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四篇　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職務法庭及智慧財產訴訟部分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101 年 9 月 6 日起，行政訴訟實施三級二審新制，除原有之高等行政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外，各地方法院設置行政訴訟庭，受理包含簡易訴訟程序與交通裁決事件之第一審、保全證據、保全程序及行政訴訟強制執行等事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通常訴訟程序事件之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與交通裁決之上訴及抗告等事件。最高行政法院審理通常訴訟程序之上訴及抗告事件，並於有統一法律見解必要時，受理由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簡易訴訟程序及交通裁決之上訴或簡易訴訟程序之抗告事件，合先敘明。

壹、10 年來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高等行政法院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80,531 件，其中 101 年新收 5,568 件最

少，92 年新收 10,654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8,053 件。

2.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共終結 85,787 件，其間結案量最多者為 92 年的 10,513 件，結案量最少者則為 101 年的 6,065 件。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1 年的 14.39 件最少，92 年的 26.08 件最多，10 年來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21.03 件。

3.有關自 92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增減情形，詳如附表 1－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1.89 年 7 月 1 日實施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原行政法院改制為最高行政法院，並於北、中、南 3 區分別成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不服高等行政法院所為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最高行政法院則為上訴審，原則上為法律審。此外，97 年 7 月 1 日設立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其層級相當於高等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審理行政訴訟事件之裁判，得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此乃有關智慧財產案件行政訴訟審判權之特別規定，併此說明。

2.最高行政法院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新收行政訴訟事件共計 47,871 件，其中以 100 年新收 3,856 件為最少，96 年新收 5,909 件為最多。

3.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間受理件數共計 52,144 件，終結件數共計 51,642 件，總終結件數占總受理件數 99.04%。以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而論，以 101 年的 15.45 件最少，97 年的 32.90 件最多，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23.47 件，有關 10 年來最高行政法院新收件

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詳如附表 2－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4.在未結件數部分，以 95 年未結 6,201 件為最多，自 96 年後逐年降低，迄 101 年已顯著降為 502 件，為 10 年來最低。究其原因，除因 96 年 8 月起實施裁判費徵收制度，抑制部分濫訴案件外，最高行政法院於同年 11 月成立審查庭，迅速終結訴訟程序不合法案件；加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以統一法律見解；就同質性之聲請再審等事件合併審理，此外，該院為加速該院有效清理積案，乃增加審判人力，以分擔法官案件量，上開措施，均使最高行政法院於清理案件上，達到相當的成效。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件數及終結件數統計，詳如附表 2－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及附圖 1－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統計圖。

二、辦案速度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為 83.49 日，以 92 年之 71.40 日最短，101 年之 100.23 日最長。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平均終結事件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1－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以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而論，10 年來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27.49 日，以 99 年之 14.44 日最少，92 年之 62.47 日最多。值得注意的是，自 96 年起，終結 1 件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均低於 20 日，相較於 92 年至 95 年，已大幅縮短，主要係因 96 年 11 月起最高行政法院成立審查庭，迅速終結程序不

合法事件，使法官能專心致力於實體案件之審理。雖然 101 年度之日數稍有增長為 23.37 日，此因舊受件數 100 年為 2,610 件，101 年驟降為 863 件，受理總件數 101 年亦減少為 4,858 件，使法官辦案件數亦得減輕，平均每法官每月分辦件數減少，得以用更多的時間審理案件，是以 1 件終結所需日數即相對增多，就提升審理的品質，有更合理的呈現。新收件數增多，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2－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高等行政法院之上訴維持率，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來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91.33%，其中以 97 年 96.84%最高，93 年 84.04%最低。10 年來抗告維持率平均為 93.17%，其中以 98 年 96.31%最高，92 年 88.21%最低，有關 10 年來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1－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㈠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85,787 件，以第一審事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58,842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16,472 件）75,314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87.79%。其次為再審事件 3,078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2,541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536 件），占終結件數之 3.59%。第三為其他事件 1,995 件，占終結件數之 2.33%。第四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 1,872 件，占終結件數之 2.18%。第五為保全事件 1,854 件，占終結件數之 2.16

％。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3－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51,642 件，終結事件中以上訴事件 31,481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60.96％。其次為再審事件 11,367 件，占終結件數之 22.01％。第三為抗告事件 7,432 件，占終結件數之 14.39％。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詳如附表 4－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㈡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共終結 85,787 件，其中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計 75,314 件，占 10 年來全部終結件數之 87.79％，故逕以此二類事件分析其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及更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51,515 件居首位，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8.40％；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11,019 件，占 14.63％；第三為撤回起訴之 6,591 件，占 8.75％；第四為和解之 2,010 件，占 2.67％；第五為移送管轄之 1,402 件，占 1.86％（其他類不列計）。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3－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及附表 5－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⑴最高行政法院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31,481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

回 15,009.5 件及無理由駁回 12,993 件）之 28,002.5 件最多，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8.95％；廢棄原判者有 3,145.5 件（含發回更審 2,259.5 件及自為判決 886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9.99％；和解 12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4％（其他類不列計）。

⑵最高行政法院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7,431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6,466.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7.02％；裁定廢棄者有 516.5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6.95％；撤回有 213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2.87％（其他類不列計）。

⑶最高行政法院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所終結之 11,367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駁回 9,613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4.57％；判決駁回（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1,345 件，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11.83％。

⑷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6－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7－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㈢以終結事件性質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10 年間終結之第一審事件共計 73,352 件，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25,470 件，占 34.72％；（2）土地事件 5,249 件，占 7.16％；（3）保險事件 4,614 件，占 6.29％；（4）考銓事件 3,160 件，占 4.31％；（5）關務事件 2,993 件，占 4.08％；（6）

營業事件 2,768 件，占 3.77%；（7）建築事件 2,668 件，占 3.64%；（8）勞工事件 2,596 件，占 3.54%；（9）環保事件 2,349 件，占 3.20%；（10）商標事件 2,291 件，占 3.12%；（11）專利事件 2,169 件，占 2.96%；（12）教育事件 1,767 件，占 2.41%；（13）交通事件 1,347 件，占 1.84%；（14）衛生事件 1,345 件，占 1.83%；（15）入出境事件 1,045 件，占 1.42%。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第一審行政訴訟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8－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89 年 7 月 1 日起，行政訴訟改為二級二審制後，最高行政法院為高等行政法院之上訴審，故此處僅以該院受理之上訴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自 9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最高行政法院終結之 31,481 件上訴事件中，依其性質分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4,016 件，占 44.52%；（2）土地事件 2,243 件，占 7.12%；（3）關務事件 1,590 件，占 5.05%；（4）商標事件 1,350 件，占 4.29%；（5）考銓事件 1,267 件，占 4.02%；（6）保險事件 1,118 件，占 3.55%；（7）專利事件 1,074 件，占 3.41%；（8）營業事件 1,016 件，占 3.23%；（9）建築事件 985 件，占 3.13%；（10）環保事件 646 件，占 2.05%（11）勞工事件 594 件，占 1.89%；（12）教育事件 423 件，占 1.34%；（13）交通事件 332 件，占 1.05%；（14）衛生事件 302 件，占 0.96%；（15）國防事件 220 件，占 0.7%。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五、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

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高等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詳如附表 10－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附表 11－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原告勝訴率之高低，常被外界當作檢視行政法院裁判品質優劣與人權保障是否周全之標準，基於權力分立原則，行政法院負責審查行政處分或行政行為之合法性。隨著行政法制的發展愈臻成熟，加上行政機關自我審查機制日益完善，行政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比率（亦即原告之勝訴率）約維持在 1 成多，10 年間原告之勝訴率平均為 15.42％。

貳、民國 101 年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1.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新收事件共計 5,568 件，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603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64.71％居首；其次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1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7.98％；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64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7.31％。

2.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共計 6,065 件，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882 件最多，占全部終結件數 64.01％；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82 件居次，占全部終結件數 19.49％；第三則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01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16.50％。

3.有關 101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新收、終結、未結件數及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辦結件數之比較，詳如附表 12－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新收事件共計 3,995 件，以上訴事件 1,963 件為最多，占 49.14％；其次為再審事件 1,303 件，占 32.62％；第三為抗告事件 510 件，占 12.77％。終結件數共計 4,356 件，亦以上訴事件 2,199 件最多，占 50.48％；再審事件 1,377 件居次，占 31.61％；第三為抗告事件 549 件，占 12.60％。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情形，詳如附表 13－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二、辦案速度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100.23 日，其中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 110.96 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 82.15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為 78.94 日。有關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14－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23.37 日。以受理原因（即訴訟程序）分別觀之，終結 1 件上訴事件所需之平均日數為 36.23 日；再審事件為 10.08 日；抗告事件則為 11.70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概況，詳如附表 15－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三、辦案維持率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上訴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0.38%，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1.86%最高；其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0.58%；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87.36%。抗告維持率之平均值為 93.74%；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 97.77%最高；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 93.32%居次；臺中高等行政法院之 91.14%居第三。有關 101 年各高等行政法院之辦案維持率資料，詳如附表 16－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四、事件終結概況

㈠以終結事件受理原因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共終結 6,065 件行政訴訟事件，以第一審事件（通常訴訟程序 3,359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1,368 件）4,727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77.94%。其次為其他事件 428 件，占 7.06

％。第三為再審事件 385 件（含通常訴訟程序 355 件及簡易訴訟程序 29 件），占 6.35％。第四為強制執行事件 234 件，占 3.86％。第五為保全事件 160 件，占 2.64％。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17－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共終結 4,313 件行政訴訟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以上訴事件 2,175 件居首，占終結件數之 50.43％；其次為再審事件 1,370 件，占終結件數之 31.76％；第三為抗告事件 546 件，占終結件數之 12.66％。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詳如附表 15－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㈡以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區分

1.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共終結 6,065 件，其中第一審及更審事件共計 4,727 件，占當年度全部終結件數之 77.94％，故逕以此二類事件分析其終結事件之終結方式。101 年高等行政法院所終結之第一審事件中，以判決（含勝訴、敗訴、勝敗互見及情況判決）終結者計 3,012 件為最高，占全部第一審終結事件之 63.72％；其次為裁定駁回之 605 件，占 12.80％；第三為移送管轄之 581 件，占 12.29％；第四為撤回起訴之 346 件，占 7.32％；第五為和解為 70 件，占 1.48％（其他類不列計）。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8－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2.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⑴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所終結之 2,199 件上訴事件中，以駁回上訴（含不合法駁回 1,138 件及無理由駁回 792 件）之 1,930 件最多，

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87.77%；廢棄原判者有 234 件（含發回更審 182.5 件及自為判決 51.5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10.64%；和解 1 件，占全部上訴事件之 0.05%（其他類不列計）。

⑵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所終結之 549 件抗告事件中，駁回抗告有 474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6.34%；裁定廢棄者有 46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8.38%；撤回有 1 件，占全部抗告事件之 0.18%（其他類不列計）。

⑶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所終結之 1,377 件再審事件中，以裁定駁回 1,043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駁回再審之聲請、原裁定廢棄、駁回聲請及移送管轄）居首位，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75.74%；判決駁回 114 件（含駁回再審之訴及原判決廢棄），占全部再審事件之 8.28%。

⑷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行政訴訟事件之終結方式，詳如附表 19－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20－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五、終結事件性質分類

㈠高等行政法院部分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之 4,630 件第一審事件中，依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前 15 類事件（不含「其他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1,281 件，占 27.67%；（2）土地事件 456 件，占 9.85%；（3）保險事件 348 件，占 7.15%；（4）考銓事件 267 件，占 5.77%；（5）勞工事件 240 件，占 5.18%；（6）建築事件 210 件，占 4.54%；（7）環保事件 174 件，占 3.76%；（8）營業事件 138 件，占 2.98%；（9）教育事件均為 103 件，占 2.22%；（10）關務事件 96 件，占 2.07%；（11）衛生事件為 93 件，占 2.01%；（12）福利事件 80 件，占 1.73%；（13）入出境事件 74 件，占

1.60%；（14）國防事件 67 件，占 1.45%；（15）廣播電視事件 47 件，占 1.02%。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之第一審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21－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㈡最高行政法院部分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之 2,199 件上訴事件中，以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共計 34 類（不含「其他」事件），前 15 類事件之件數及其比率，依次為：（1）稅捐事件 897 件，占 40.79%；（2）土地事件 180 件，占 8.19%；（3）考銓事件 106 件，占 4.82%；（4）建築事件 94 件，占 4.27%；（5）保險事件 72 件，占 3.27%；（6）關務事件 61 件，占 2.77%；（7）商標事件 57 件，占 2.59%；（8）環保事件 53 件，占 2.41%；（9）專利事件 45 件，占 2.05%；（10）勞工事件 42 件，占 1.91%；（11）營業事件 39 件，占 1.77%；（12）教育事件 33 件，占 1.50%；（13）交通事件 22 件，占 1.00%；（14）衛生事件 22 件，占 1.00%；（15）國防事件 18 件，占 0.82%。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詳如附表 22－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六、高等行政法院之原告勝訴率

行政訴訟之訴訟種類，主要可分為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在撤銷訴訟部分，原告係起訴請求法院撤銷違法行政處分，故原告主要為人民；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係請求法院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或確認行政處分違法、無效，以及請求因公法上原因所發生之財產給付，故原告可能為人民，亦可能為行政機關，合先敘明。

原告勝訴率係以原告提起行政訴訟後是否於高等行政法院獲得勝訴判決（包含勝訴與勝敗互見 2 類；所謂勝訴，指原告之訴全部有理由；所謂勝敗互見，指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或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

法）為基準計算而來。行政法院勝敗互見判決中之敗訴部分，不同於民事判決般絕對不利於原告。蓋因行政事件具有多樣、複雜、專業之特性，人民不解而選擇錯誤之訴訟類型，表明多餘之聲明，時所常見，判決就多餘聲明予以駁回，即完全無損於原告權益。例如，原告以先備位之預備合併型態起訴，法院認先位無理由，備位有理由，而駁回先位之訴即是。又如，人民請求行政法院判命被告作成其具有裁量空間之具體行政處分，而行政法院基於權力分立原則，無以干涉行政機關之裁量權行使時，也僅能以部分勝訴之判決滿足原告。

依 101 年統計資料觀之，原告起訴後，獲得勝訴之比率(包括全部勝訴及一部勝訴均各算 1 件)為 15.14%，其中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6.24%居首；其次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21%；第三為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3.60%。有關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原告勝訴率之統計，詳如附表 23－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附表 24－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叁、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1 年 9 月 6 日成立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概況】

一、收結事件概況及辦案速度

㈠收結事件概況

1.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自 101 年 9 月 6 日成立運作，迄 102 年 3 月 31 日止，僅約 6 個月，受理之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計 3,485 件（21 所地方法院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收 643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8.45%居首；其次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443 件，占全部新收

事件 12.71%；第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96 件，占全部新收事件 11.36%）；終結件數計 2,130 件（21 所地方法院中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終結 380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7.84%居首；其次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11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4.60%；第三為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307 件，占全部終結事件 14.41%）。

2.有關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底止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5－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法院別）。

㈡辦案速度

1.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行政訴訟事件 18.27 件、辦結 11.17 件，平均終結 1 件所需日數（以分案至結案計）為 30.14 日。惟目前配置於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法官，大多須兼辦其他民、刑事案件，故每位行政訴訟庭法官每月實際新收及辦結之案件量，應高於前述平均值，附此敘明。

2.有關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平均每法官每月收結件數及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26－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彙整版）。

㈢新舊制之收案量比較

1.就新收件數觀察，以新制施行前（下稱舊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案件（累計期間為 101 年 1 月至 8 月）與現制交通裁決事件（累計期間為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之收案量相較，舊制平均每月新收件數約為 1,479 件（地方法院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新收總件數 11,829 件÷累計期間 8 個月），新制（包含第一審及再審）平均每月新收件數為 312 件。新制施行後，考量行政訴訟係採有償制，爰酌收少量定額裁判費，亦即交通裁決事件起訴須先繳納新臺幣（下同）300 元裁判費，並於裁判確定後，由敗訴當事人負擔。再者，為便利民眾訴訟，

在交通裁決事件之管轄法院部分，民眾除可向原處分機關所在地之法院起訴外，亦可就近在其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起訴。又以舊制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累計期間為 101 年 1 月至 8 月）與現制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之收案量（累計期間為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相較，舊制（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平均每月新收事件數（包含第一審及再審）為 120 件，現制（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平均每月新收件數（包含第一審及再審）則為 187 件，新制施行後之收案量，增加約 50%。

2.有關舊制及新制之交通裁罰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6－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彙整版)、附表 27－地方法院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28－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㈣新舊制之結案日數比較

1.就結案日數觀察，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簡」字為限，並以分案至結案計）舊制由高等行政法院審理時，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75.18 日，新制實施後，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以第一審「簡」字為限，以分案至結案計），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35.30 日，時程大幅縮短。舊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為 58.46 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終結總日數 673,364 日÷終結事件總件數 11,518 件），新制實施後，交通裁決事件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則為 56.92 日（以第一審交通裁決事件自收案至結案日計），二者差異不大。推究其原因，就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而言，應係新制施行前，高等行政法院法官需耗費較多時日審理質量較重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新制施行後，改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法官人力資源配置較為合理，結案日數自然縮短。就交通裁決事件而言，新舊制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之差異不大，惟值得注意的是，

舊制下法官審理並未開庭，係以裁定方式處理；新制則採對審制，法院審理後須為實體判決。又新制規定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收受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即原裁決機關），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須於 20 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即「重新審查」制度）；又法院審理交通裁決事件，如認有必要，得行言詞辯論，是以，新制施行後，交通裁決事件自收案至結案之日數雖未較舊制減少，惟法官實際審理期間明顯較短（需扣除重新審查期間），且審理事件有必要時，得行言詞辯論，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益臻周全。

2.有關舊制及新制之簡易訴訟程序事件與交通裁罰事件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詳如附表 26－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彙整版）、附表 28－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29－地方法院道路交通終結案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二、辦案維持率

㈠新制施行後（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及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及抗告件數，分別為 10 件及 6 件，其維持率均達 100%。值得一提的是，目前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法官，雖由各法院事務分配決定，惟配置於行政訴訟庭之法官中，多數均曾參加本院舉辦培訓高等行政法院暨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理論課程(共計 6 週)，而取得「行政訴訟法官證明書」者，亦逾半數，足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之法官已具有相當之行政法學專業，由專業法官審理，法律見解更能獲得上級審法院支持。

㈡有關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上訴及抗告維持率，詳如附表 30－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訴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及附表

31－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訴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肆、最高行政法院重要裁判要旨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20 號（遺產稅事件）

在遺產稅逾期申報、漏報、短報或隱匿不報之情形，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另例外規定係以時價較高之逾期申報日或查獲日之時價計算遺產價值，即遺產如為土地，則是以較高之逾期申報日或查獲日之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遺產價值。然在此情形，該遺產土地嗣後移轉時，究以何時之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以計徵土地增值稅，土地稅法漏未配合規定。惟在此情形，如解為仍應以繼承時之土地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則該土地自繼承時至時價較高之逾期申報日或查獲日間之自然漲價利益（所得），既成為遺產稅課徵對象，同時也成為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對象，換言之，該自然漲價利益（所得），同時遭課徵遺產稅及土地增值稅，其重複課稅甚為明顯，與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避免重複課稅之立法意旨有違，亦過度侵害憲法第 15 條所保障之人民財產權。因此，本於合憲性解釋原則，及符合行為時土地稅法第 31 條第 2 項避免重複課稅之立法意旨，在遺產稅逾期申報、漏報、短報或隱匿不報，依行為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遺產土地以較高之逾期申報日或查獲日之該土地之公告現值計算遺產價值之情形，該遺產土地嗣後移轉時，應以申報日或查獲日之該土地之公告現值作為前次移轉現值，以計徵土地增值稅。

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99 號（禁止財產處分登記事件）

按「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者，稅捐稽徵機關得就納稅義務人

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前項欠繳應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但納稅義務人已提供相當財產擔保者，不在此限。」分別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之稅捐債權保全措施。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稅捐稽徵機關審酌具體個案而認有保全之必要時，得就納稅義務人相當於應納稅捐數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又若納稅義務人欠繳應納稅捐，進而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審酌具體個案而認有保全之必要時，方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前開 2 項稅捐債權保全措施乃對於納稅義務人之權利為不同範圍、不同程度、不同方式之限制，其法定要件嚴謹度自應有別，亦即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債權之保全措施採取假扣押者，必須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為限，而採取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之保全措施者，並不以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為限。上訴人所為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應具備與第 2 項「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之相同要件，始得為之主張即無可取。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229 號（兵役事件）

兵役法第 32 條至第 36 條等規定係徵兵之作業程序，凡對於應服兵役者之徵兵作業程序，均應依上開及相關規定如徵兵規則等為之。而依法進行之行政程序，各具有階段性效力，其間雖行政處分被撤銷或變更，而仍須依法進行行政程序，其先前已依法進行而具階段性效力之程序，尚不因之當然喪失其行政程序之效力，尤其程序之開始，對於務必繼續進行之行政行為，基於行政效率及人民權益之保障，

當無須一再重複進行。本件所進行通知開始兵籍調查係徵兵及役齡男子應受徵兵處理之第一步驟，開始徵兵處理程序，不論服軍官役、士官役、士兵役、替代役均應行之，其已依法進行之通知辦理兵籍調查，自具有法律上之效力，當不因服兵役種類之變更，即否定其已依法進行開始徵兵處理程序之通知辦理兵籍調查之效力。

四、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376 號（遺產稅事件）

依保險法第 1 條規定，保險具有分散風險及危險分擔之功能，而人壽保險因係包含以人之生命為保險事故，惟人之生命又非可以金錢衡量，是其保險金額應以保險契約定之。至投資型保險因關於投資帳戶之風險係由要保人自行承擔，故與保險之意旨不合，更與人壽保險因人身無價而具定額保險之性質有悖。從而人壽保險契約中屬因投資型保險所具之投資帳戶價值，縱其係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以給付所指定受益人之形式為之，亦因其性質上不屬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自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關於「不得作為被保險人遺產」規定之適用。惟若該包含以人之生命為保險事故之保險契約，除具前述之投資內容外，復另有人壽保險所須具備之定額保險部分，因該定額保險部分係符合人壽保險之本質，除個案另有租稅規避等情事外，應認保險人依此「人壽保險」部分之約定，因被保險人死亡依約應給付所指定受益人之保險金，仍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第 9 款及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之適用。

五、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394 號（都市更新事件）

行政處分已執行而有回復原狀可能時，依行政訴訟法第 196 條規定意旨，仍應許人民提起或續行撤銷訴訟；如無回復原狀可能時，依同法第 6 條第 1 項或第 196 條第 2 項規定，應提起或轉換為確認訴訟。然此之所謂已執行之行政處分應僅限於下命處分，因下命處分始具執行力，至於確認處分及形成處分，其規制內容因隨行政處分之生效而

當然產生法效力，自無執行之問題。

六、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14 號（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

法規對人民違規行為之裁量處罰規定，可分成兩部分，一是成立違規行為之構成要件規定，一是決定處罰範圍(法律效果)之裁量規定。行政機關追補(變更)處罰處分理由須受不得喪失處分之同一性之限制，而處罰處分之同一性係由該處分所植基，關係違規行為構成要件之事實關係是否同一定之，非屬違規行為構成要件之處罰裁量理由，雖有追補(變更)，並不會導致處罰處分喪失其同一性。

七、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490 號（繼承登記事件）

「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此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係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就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認係牴觸憲法之違憲解釋而言，至同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統一解釋則不屬之。則苟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不法侵害，認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而聲請解釋，經司法院大法官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作成解釋者，即不能依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2 項規定對確定終局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八、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 715 號（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事件）

民法第 1118 條之 1：「（第 1 項）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

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第 2 項）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第 3 項）前二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不適用之。」負扶養義務者依此條第 2 項規定，請求法院免除其扶養義務之權利，係形成權，自法院予以免除確定時起始發生扶養義務者對受扶養權利者免除負扶養義務之法律效果。是以在此之前，扶養義務者因負扶養義務而具體產生之債務關係，無論是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債務關係，並不因事後法院予以免除負扶養義務而變成自始或事後不存在。

九、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717 號（土地增值稅事件）

都市更新條例第 3 條第 4 款、第 5 款、第 35 條、第 46 條第 3 款、第 6 款及土地稅法第 28 條前段規定，更新單元內重建區段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事業，因權利變換分配之土地，自分配結果確定之日起，視為其原所有權之延續，即以法律擬制其以原有土地變換取得更新之土地，並非移轉關係，不生徵收土地增值稅的問題，事後將獲配之土地移轉予他人，則屬更新後第一次移轉，應徵收土地增值稅，並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予以減徵 40%；至於實施者取得更新後之土地，係由原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權利變換後應分配之土地折價抵付共同負擔而移轉予實施者，該次移轉即為土地所有權人提供土地參與都市更新及權利變換後第一次移轉，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6 款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故實施者日後再為移轉時，已屬該權利變換取得之土地於更新後第二次移轉，自無都市更新條例第 46 條第 3 款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40%之適用。

十、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835 號（營業稅事件）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一般論者所稱以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作為認定事實及法令適用之基準時點，係針對法令無

特別規定之原則性理論。而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退稅請求，法條既已明定其要件，且稅捐債務又係於稅捐要件合致時發生，故不論該稅捐債務係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報繳或由稅捐稽徵機關作成核課處分，其認定事實及適用法令之基準時點原則上均應為稅捐要件合致時即所謂「行為時」。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主張適用法令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政府機關錯誤之退稅請求，原則上亦應以行為時作為認定事實及法令適用之基準時點。縱行為後有司法院解釋認原適用之行為時法令有應失效情事，依司法院釋字第 592 號解釋意旨，亦應該司法院解釋生效日係在原自行報繳事件報繳時（稽徵機關無庸再為核定處分者）或原核課（定）處分發生形式確定力前。否則，不啻使應自公布日起發生效力之司法院解釋，得因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所規定退稅請求權之行使致生溯及生效之效力，而與司法院大法官就該解釋所欲賦予之時間效力有違。

十一、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966 號（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

行為時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1 款：「利息：……十一、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所支付之利息者，對於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支付之利息或其差額，不予認定。」乃因所得稅法第 24 條規定得減除之各項成本費用，揆其立法意旨，以營業上合理及必要者為限，營利事業倘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不收利息，對相當於該貸出款項所支付之利息支出，當然係不合理及不必要之費用，而不予認定。本於企業整體資金不可分性，營利事業若不貸出款項，該款項即可用於還款而無相對之利息支出，正因營利事業貸出款項，發生資金排擠效果，以至須借入款項（或不償還借款）而支付利息。是以該款所稱「借入款項」與「貸出款項」，係指營利事業之資金因借入而增加，因貸出而減少，而不問其貸出資金係來自營利事業內部何處及其性質為何。

十二、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1016 號（綜合所得稅事件）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係鑑於實施兩稅合一制度後，不同身分納稅義務人間，有關稅額扣抵與退還之規定各不相同，易滋生納稅義務人利用股權之暫時性移轉或其他虛偽之安排，不當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目的而制定。即本條所欲防杜者，屬利用不同身分納稅義務人而不當獲致租稅利益情事，是其規範之情形，原則上會發生形式所得人與實質所得人之歧異，故為本條規定之調整時，多會含所得主體之調整，乃為茲慎重，特別明定須為「報經財政部核准」之程序。至依行為之實質，認所獲致者屬應稅所得，無涉不同身分之納稅義務人致應為所得主體之調整者，則非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8 規範之範疇。

十三、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996 號（確認行政處分違法事件）

抗告人以土地徵收有違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4 款等規定，請求相對人內政部撤銷徵收之申請案，經相對人內政部函復不予撤銷，循序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行政法院所為駁回抗告人之訴之判決確定力範圍，為確認「抗告人對於請求作成所申請撤銷徵收行政處分依法並無請求權」及「相對人否准處分為合法」、「否准處分並未侵害抗告人權利或法律上利益」之確認。是抗告人因主張核准土地徵收函違法，而請求確認該核准徵收函違法之訴訟標的，並非抗告人前申請撤銷徵收事件之判決確定力所及。

十四、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530 號（汽車燃料使用費事件）

汽車燃料使用費係公告開徵，經徵機關依公路法第 27 條第 2 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3 條規定公告開徵各期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為行政處分，發生經徵機關之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請求權。而依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3 條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因不同之汽車種類及其耗油量（按汽缸總排氣量、行駛

里程及使用效率計算）而有不同。是以經徵機關在公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後，再寄發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命汽車所有人繳納（給付要求），該通知書具有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依其汽車種類及耗油量，計算得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存在及其範圍並命給付之法律效果。該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通知書是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事件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為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是經徵機關如未合法送達汽車燃料使用費繳納通知書，其首次合法送達之催繳通知書，雖名為「催繳」，因其具有上述具體確認其對汽車所有人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債權存在並命給付之性質，為行政處分。

十五、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2219 號（人事行政事務事件）

行政訴訟法第 5 條規定之課予義務訴訟，目的在對人民依法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行政處分而未獲准許之事件提供救濟。故課予義務訴訟聲明中關於請求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如係怠為處分者，則僅請求撤銷訴願決定）部分，與請求作成行政處分部分間，必是本於同一事由之申請。若僅是聲明之外觀上具有撤銷及作成行政處分兩部分，然二聲明間並非本於同一事由之請求者，即無從謂此二聲明係單一課予義務訴訟之請求。

附表 1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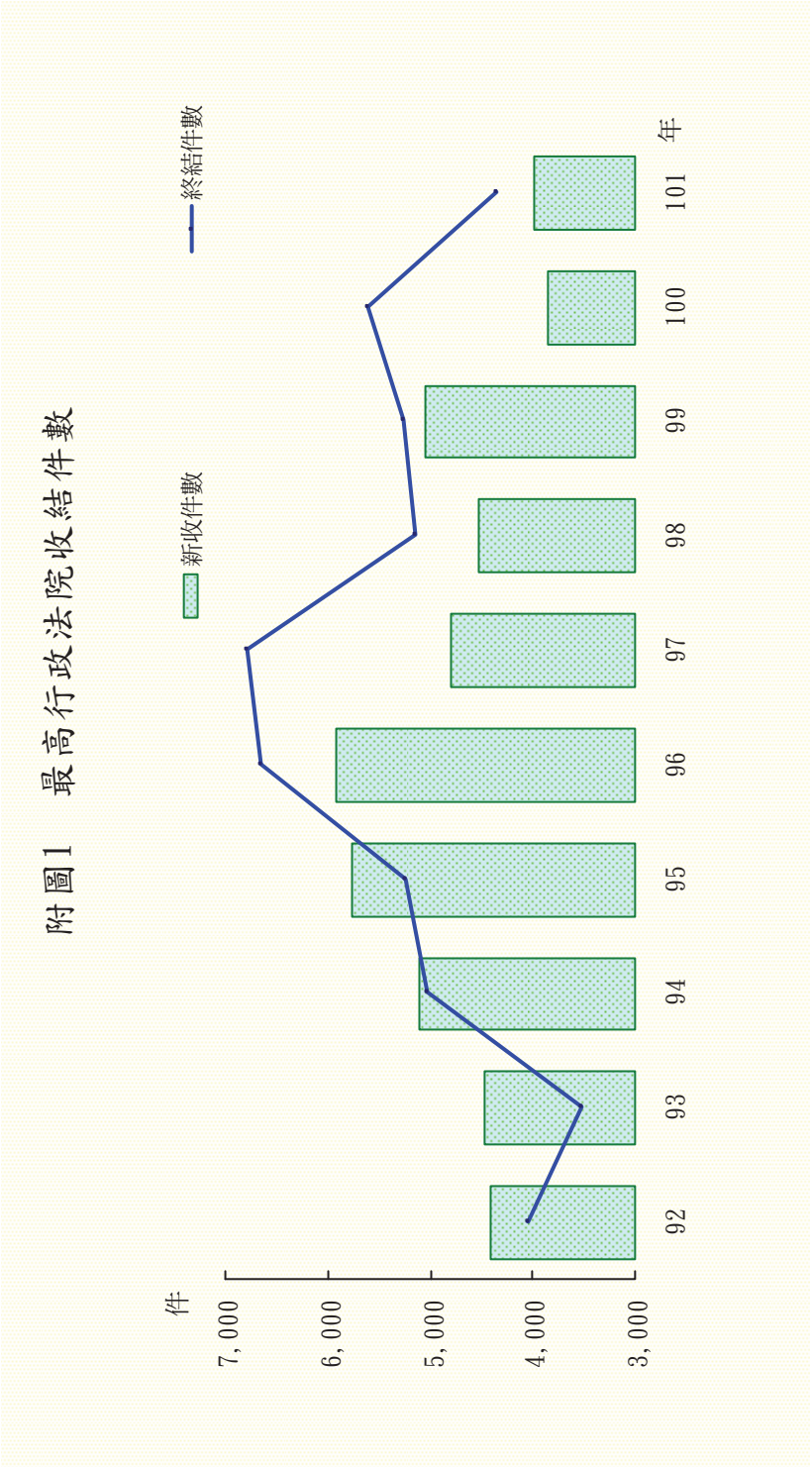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終結事件平均 1 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每月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月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 92 年至民國 101 年	87,419	6,888	80,531	85,787	1,632	91.33	93.17	208.55	83.49	4,079.87	21.03	19.74	43.66
民國 92 年	17,542	6,888	10,654	10,513	7,029	85.76	88.21	254.00	71.40	403.11	26.08	26.43	206.01
民國 93 年	16,225	7,029	9,196	9,896	6,329	84.04	92.28	273.76	81.08	411.39	24.06	22.35	193.43
民國 94 年	15,239	6,329	8,910	9,973	5,266	90.21	93.23	272.50	86.68	409.23	24.37	21.77	157.48
民國 95 年	14,582	5,266	9,316	9,824	4,758	91.40	93.84	228.28	85.50	427.50	22.98	21.79	137.95
民國 96 年	14,302	4,758	9,544	10,145	4,157	93.05	95.79	199.40	81.67	415.98	24.39	22.94	119.32
民國 97 年	11,607	4,157	7,450	8,917	2,690	96.84	91.80	179.52	76.85	403.19	22.12	18.48	80.88
民國 98 年	9,471	2,690	6,781	7,160	2,311	93.02	96.31	150.37	86.15	399.80	17.91	16.96	66.54
民國 99 年	8,892	2,311	6,581	6,909	1,983	92.78	94.58	135.71	86.93	403.21	17.13	16.32	57.48
民國 100 年	8,514	1,983	6,531	6,385	2,129	89.09	93.77	138.51	91.19	385.05	16.58	16.96	59.60
民國 101 年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90.38	93.74	144.73	100.23	421.41	14.39	13.21	43.66

附表 2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全年實際辦案法官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民國 92 年	8,689	4,273	4,416	4,036	4,653	46.45	407.21	62.47	24.62	163.92
民國 93 年	9,127	4,653	4,474	3,514	5,613	38.50	428.06	49.56	23.24	151.23
民國 94 年	10,711	5,613	5,098	5,035	5,676	47.01	438.07	38.99	24.87	202.48
民國 95 年	11,438	5,676	5,762	5,237	6,201	45.79	377.54	30.60	23.33	224.46
民國 96 年	12,110	6,201	5,909	6,655	5,455	54.95	369.08	19.45	29.57	225.07
民國 97 年	10,245	5,455	4,790	6,791	3,454	66.29	251.46	18.80	32.90	206.44
民國 98 年	7,976	3,454	4,522	5,147	2,829	64.53	296.13	19.91	23.18	222.00
民國 99 年	7,878	2,829	5,049	5,268	2,610	66.87	244.54	14.44	22.61	233.00
民國 100 年	6,466	2,610	3,856	5,603	863	86.65	206.05	18.72	19.35	289.50
民國 101 年	4,858	863	3,995	4,356	502	89.67	80.22	23.37	15.45	282.00
合計	52,144	4,273	47,871	51,642	502	99.04	306.16	27.49	23.47	2,200.10


附圖1　最高行政法院收結件數
新收件數
終結件數
件
7,000
6,000
5,000
4,000
3,000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年

附表 3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87,419	6,888	80,531	85,787	1,632	27,741.50	5,966.00	208.55	83.49	4,079.87	21.03	19.74	43.66
第一審	76,803	6,834	69,969	75,314	1,489	27,105.50	4,252.50	211.03	84.44				
訴訟	57,679	5,819	51,860	56,336	1,343	21,717.50	3,711.00	233.36	89.15				
訴訟更	2,652	43	2,609	2,506	146	1,260.00	58.00	248.52	157.18				
簡簡	16,226	969	15,257	16,226		4,034.00	483.50	127.52	56.41				
簡更	246	3	243	246		94.00		224.20	114.01				
上訴	10		10	1	9			9.00	6.00				
簡易訴訟	2		2		2								
交通裁決	8		8	1	7			9.00	6.00				
再審	3,186	29	3,157	3,078	108	634.00	557.50	148.21	60.33				
通常訴訟	2,649	28	2,621	2,541	108	571.00	480.00	155.79	64.46				
簡易訴訟	536	1	535	536		63.00	77.50	112.40	40.67				
交通裁決													
其他	1		1	1				87.00	83.00				
重新審理	2		2	2		1.00		158.50	135.00				
抗告	9		9	3	6			17.00	8.00				
簡易訴訟	3		3	2	1			15.00	5.00				
交通裁決	3		3	1	2			21.00	14.00				
其他	3		3		3								
聲請停止執行	1,877	6	1,871	1,872	5	1.00	565.00						
保全程序	1,857	4	1,853	1,854	3		187.00						
強制執行	1,668	2	1,666	1,668			45.00						
其他事件	2,007	13	1,994	1,995	12		359.00						

附表4　最高行政法院10年來終結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92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單位：件；日；%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再審		重新審理		上訴		抗告		其他事件	
		小計		不服再訴願決定		再訴願不為決定		其他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占第一審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　計	51,642	110	0.21	74	67.27	1	0.91	35	31.82	11,367	22.01	1	0.00	31,481	60.96	7,432	14.39	1,251	2.42
民國92年	4,036	73	1.81	71	97.26	1	1.37	1	1.37	642	15.91	1	0.02	2,311	57.26	952	23.59	57	1.41
民國93年	3,514	3	0.09	3	100.00					476	13.55			2,275	64.74	719	20.46	41	1.17
民國94年	5,035									845	16.78			3,094	61.45	1,038	20.62	58	1.15
民國95年	5,237									1,054	20.13			3,293	62.88	849	16.21	41	0.78
民國96年	6,655									1,168	17.55			4,448	66.84	934	14.03	105	1.58
民國97年	6,791	3	0.04					3	100.00	1,947	28.67			3,837	56.50	885	13.03	119	1.75
民國98年	5,147	3	0.06					3	100.00	1,143	22.21			3,266	63.45	535	10.39	200	3.89
民國99年	5,268	9	0.17					9	100.00	1,443	27.39			3,076	58.39	490	9.30	250	4.75
民國100年	5,603	1	0.02					1	100.00	1,272	22.70			3,682	65.71	481	8.58	167	2.98
民國101年	4,356	18	0.41					18	100.00	1,377	31.61			2,199	50.48	549	12.60	213	4.89

附表 5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判決件數百分比 撤銷件數占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75,314	6,591	5,440	43,562	2,473	30	10	11,019	1,402	2,010	2,777	11.57
第一審	72,562	6,409	4,904	42,178	2,238	26	8	10,924	1,390	1,808	2,677	
撤銷訴訟	58,951	4,884	3,814	35,911	1,800	19	6	8,251	853	1,497	1,916	11.39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2,904	214	103	1,765	107	3		471	75	6	160	8.06
課予義務訴訟	4,747	427	112	2,991	157	2	2	759	146	13	138	5.90
確認訴訟	1,312	168	35	584	29	2		412	58	2	22	
給付訴訟	3,627	687	835	898	144			503	187	290	83	
其他	1,021	29	5	29	1			528	71		358	
更審	2,752	182	536	1,384	235	4	2	95	12	202	100	
撤銷訴訟	2,235	148	412	1,137	194	4	2	74	7	193	64	29.33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84	2	16	50	9			4	1	2		27.33
課予義務訴訟	169	11	13	108	19			10	1	3	4	16.07
確認訴訟	67	2	6	49	4			4	2			
給付訴訟	165	18	89	38	9			2	1	4	4	
其他	32	1		2				1			28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 x1/2 之和計列。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駁回上訴占駁廢百分比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原裁定駁回抗告占廢棄百分比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31,481	256		28,002.50	15,009.00	0.50	12,675.00	318.00	3,145.50	2,101.00	158.50	725.00	161.00	12	65	89.90	7,431.00	6,466.50	28.50	488.00		213.00	235.00	92.60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20,427	190		17,966.00	9,460.00	0.50	8,287.00	218.50	2,217.00	1,468.00	102.00	530.00	117.00	10	44	89.02	5,110.00	4,382.50	21.50	347.00		140.00	219.00	92.24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4,196	19		3,750.50	1,974.00		1,730.00	46.50	415.50	283.00	26.00	85.00	21.50		11	90.03	1,008.00	873.00	1.50	69.50		56.00	8.00	92.48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315	38		5,778.50	3,235.00		2,491.00	52.50	488.50	330.00	30.50	106.00	22.00	2	8	92.21	1,281.00	1,183.00	5.50	68.50		17.00	7.00	94.11
智慧財產法院	543	9		507.50	340.00		167.00	0.50	24.50	20.00		4.00	0.50		2	95.39	32.00	28.00		3.00			1.00	90.32

附表 7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1,367	63	1,345	1,287	48	10	9,613	1,358	7,262	18	19		956	346
再審之訴	3,161	33	1,321	1,273	39	9	1,797	1,337	8		1		451	10
聲請再審	8,206	30	24	14	9	1	7,816	21	7,254	18	18		505	336

附表 8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行政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至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總計	73,352	6,591	5,440	43,562	2,473	30
稅捐	25,470	1,599	1,948	16,385	1,164	6
關務	2,993	141	255	2,150	91	1
商標	2,291	164	122	1,760	94	
專利	2,169	165	115	1,685	93	
土地	5,249	624	303	2,861	191	6
建築	2,668	325	226	1,361	76	
營業	2,768	317	177	1,722	87	1
交通	1,347	141	67	616	17	2
礦業	33	1	1	27		
戶政	237	53	7	135	2	
專門職業	383	26	21	265	1	
水利	336	39	38	216	8	
入出境	1,045	272	68	532	10	
環保	2,349	195	232	1,326	53	3
衛生	1,345	80	62	927	15	
出版	1			1		
教育	1,767	259	424	553	76	
勞工	2,596	228	147	1,699	38	2
保險	4,614	639	176	2,745	110	3
國家賠償	780	27	13	207	11	
廣播電視	314	34	101	153	5	
漁業	204	22	9	124	5	
人民團體	284	41	12	140	12	
考銓	3,160	267	119	1,805	79	4
國防	720	65	25	428	16	1
林業	486	55	41	249	14	
農業	313	33	16	182	7	
福利	860	96	36	466	12	
著作						
光碟管理	1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92	4	31	236		
其他	6,277	679	648	2,606	186	1
改變訴訟程序	1,962					

訴訟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10	11,019	1,402	2,010	2.74	3.76	815
	2,427	181	1,528			232
	239	28	30			58
	115	11	21			4
	96	9	1			5
8	1,045	160	29			22
	603	40	7			30
	381	43	13			27
	401	71	2			30
	4					
	38	1				1
	50	11	3			6
	23	8	1			3
	129	27	1			6
	410	47	33			50
	202	26	7			26
	209	42	193			11
	331	108	15			28
	672	132	23			114
	469	41				12
	15	4				2
	38	4	1			1
1	72	5				1
	779	79	7			21
	165	15	1			4
	88	23	6			10
	59	7	4			5
	210	11	3			26
		1				
	16	4				1
1	1,733	263	81			79
						1,962

附表 9　最高行政法院 10 年來受理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31,481	256		28,002.50	15,009.00	0.50	12,675.00	318.00
稅捐	14,016	99		12,389.50	6,231.00		5,959.00	199.50
關務	1,590	17		1,452.00	831.00		607.00	14.00
商標	1,350	23		1,247.50	652.00		594.00	1.50
專利	1,074	16		994.50	378.00		616.00	0.50
土地	2,243	14		1,983.00	986.00		973.00	24.00
建築	985	9		850.00	479.00		358.00	13.00
營業	1,016	9		902.50	380.00	0.50	514.00	8.00
交通	332	1		278.50	192.00		83.00	3.50
礦業	24			24.00	13.00		11.00	
戶政	94	2		84.50	44.00		40.00	0.50
專門職業	144	2		131.00	71.00		60.00	
水利	132			119.00	73.00		46.00	
入出境	185	5		167.50	74.00		92.00	1.50
環保	646	3		575.50	386.00		185.00	4.50
衛生	302	1		286.50	233.00		53.00	0.50
出版	5			3.00	2.00		1.00	
教育	423	2		378.00	209.00		167.00	2.00
勞工	594	15		558.00	450.00		107.00	1.00
保險	1,118	5		1,032.50	697.00		329.00	6.50
國家賠償	164			147.50	92.00		54.00	1.50
廣播電視	104			96.00	42.00		54.00	
漁業	47			44.00	29.00		15.00	
人民團體	112	4		98.00	44.00		53.00	1.00
考銓	1,267	5		1,158.00	580.00		570.00	8.00
國防	220			207.50	114.00		92.00	1.50
林業	173			160.50	112.00		47.00	1.50
農業	68			64.00	32.00		32.00	
福利	179			164.50	125.00		39.00	0.5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25			24.00	19.00		5.00	
其他	2,849	24		2,381.50	1,439.00		919.00	23.50

行政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至 101 年 12 月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3,145.50	2,101.00	158.50	725.00	161.00	12	65
1,476.50	901.00	90.00	376.00	109.50	8	43
119.00	81.00	5.50	23.00	9.50	1	1
76.50	58.00	0.50	17.00	1.00	3	
61.50	58.00	0.50	3.00			2
243.00	180.00	15.50	39.00	8.50		3
121.00	97.00	8.00	11.00	5.00		5
104.50	72.00	3.50	25.00	4.00		
52.50	14.00	2.00	35.00	1.50		
7.50	4.00		3.00	0.50		
11.00	9.00		2.00			
13.00	13.00					
12.50	8.00	0.50	3.00	1.00		
66.50	40.00	1.50	22.00	3.00		1
13.50	9.00		4.00	0.50		1
2.00	2.00					
41.00	33.00	2.00	5.00	1.00		2
21.00	13.00	0.50	7.00	0.50		
78.50	56.00	4.50	16.00	2.00		2
16.50	11.00	1.00	4.00	0.50		
8.00	6.00		2.00			
3.00	2.00		1.00			
9.00	7.00	0.50	1.00	0.50		1
103.00	63.00	5.00	32.00	3.00		1
12.50	10.00	1.00	1.00	0.50		
12.50	9.00	0.50	2.00	1.00		
3.00	3.00					1
14.50	10.00		4.00	0.50		
1.00	1.00					
441.50	331.00	16.00	87.00	7.50		2

附表 10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總　計	75,314	6,591	5,440	43,562	2,473	30	10	11,019	1,402	2,010	2,777	15.42
92 年	9,892	934	918	5,050	376	_	_	1,787	99	330	398	20.40
93 年	9,179	828	648	5,056	386	_	2	1,228	59	339	633	16.97
94 年	9,205	846	543	5,518	323	_	3	1,302	65	207	398	13.56
95 年	8,911	701	651	5,419	250	6	1	1,359	61	210	253	14.34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1	_	1,355	83	308	242	16.22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2.53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_	805	111	144	145	13.87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4.03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5.88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5.14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11　高等行政法院 10 年來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年　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勝敗互見－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勝訴率
總　計	75,314	6,591	5,440	43,562	2,473	30	10	11,019	1,402	2,010	2,777	12.99
92 年	9,892	934	918	5,050	376	_	_	1,787	99	330	398	17.43
93 年	9,179	828	648	5,056	386	_	2	1,228	59	339	633	13.80
94 年	9,205	846	543	5,518	323	_	3	1,302	65	207	398	11.03
95 年	8,911	701	651	5,419	250	6	1	1,359	61	210	253	12.31
96 年	8,921	798	741	5,140	253	1	_	1,355	83	308	242	14.15
97 年	7,767	707	499	4,743	179	2	3	1,126	103	199	206	10.86
98 年	5,983	496	430	3,688	153	11	_	805	111	144	145	11.96
99 年	5,810	515	374	3,499	194	3	1	764	114	114	232	11.61
100 年	4,919	420	322	2,892	220	4	1	688	126	89	157	12.62
101 年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2.78

註：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x1/2 ÷ 判決總件數] x 100

附表 12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平均每件終結事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1,764.50	435.50	144.73	100.23	421.41	14.39	13.21	43.6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98	1,395	3,603	3,882	1,116	1,178.00	290.00	153.78	110.96	267.36	14.52	13.48	49.0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52	288	964	1,001	251	249.00	72.50	125.11	82.15	68.50	14.61	14.07	39.6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47	446	1,001	1,182	265	337.50	73.00	130.38	78.94	85.55	13.82	11.70	31.93

附表 13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及終結事件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件；%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新收件數		舊受件數	總計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3,995	100.00	863	4,858	4,356	100.00
上訴	1,963	49.14	484	2,447	2,199	50.48
再審	1,303	32.62	251	1,554	1,377	31.61
抗告	510	12.77	102	612	549	12.60
其他事件	201	5.02	26	227	213	4.90
第一審	18	0.45		18	18	0.41

附表 14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件數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1月以下	逾1月至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4月以下	逾4月至5月以下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100.23	531,903	6,065	100.00	1,855	514	989	738	528	34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96	383,880	3,882	64.01	1,072	306	583	491	339	263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82.15	69,346	1,001	16.50	314	99	211	111	106	44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78.94	78,677	1,182	19.49	469	109	195	136	83	42

附表 14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終結事件件數							
	逾 5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7 月以下	逾 7 月至 8 月以下	逾 8 月至 9 月以下	逾 9 月至 10 月以下	逾 10 月至 11 月以下	逾 11 月至 12 月以下	逾 1 年
合計	241	226	116	102	98	84	40	185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76	169	74	79	83	74	34	139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1	29	17	7	5	3	4	2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	28	25	16	10	7	2	26

附表 15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1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數							
			總件數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1月以下	逾1月至2月以下	逾2月至3月以下	逾3月至4月以下	逾4月至5月以下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3.37	100,806	4,313	100.00	3,214	534	265	94	48	17
上訴	36.23	78,811	2,175	50.43	1,276	394	227	85	43	17
再審	10.08	13,816	1,370	31.76	1,243	87	29	3	3	
抗告	11.70	6,389	546	12.66	482	47	8	6	1	
其他事件	8.09	1,682	208	4.82	200	6			1	
第一審	7.71	108	14	0.32	13		1			

註：本表終結事件不含審查科程序上審核之撤回、銷號、他結件數。

附表 15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事件經過時間統計表（續完）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件數							
	逾 5 月至 6 月以下	逾 6 月至 7 月以下	逾 7 月至 8 月以下	逾 8 月至 9 月以下	逾 9 月至 10 月以下	逾 10 月至 11 月以下	逾 11 月至 12 月以下	逾 1 年
合計	8	11	9	12	16	20	28	37
上訴	7	9	7	12	16	18	27	37
再審	1		1			2	1	
抗告		1	1					
其他事件		1						
第一審								

附表 16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事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平均每件終結事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新收件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90.38	93.74	144.73	100.23	421.41	14.39	13.21	43.6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998	1,395	3,603	3,882	1,116	90.58	93.32	153.78	110.96	267.36	14.52	13.48	49.0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252	288	964	1,001	251	87.36	91.14	125.11	82.15	68.50	14.61	14.07	39.65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447	446	1,001	1,182	265	91.86	97.77	130.38	78.94	85.55	13.82	11.70	31.93

附表 17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行政訴訟事件受理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月（年）實際數	辦結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新收案件平均每法官每月數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結至案	分案至案				
總計	7,697	2,129	5,568	6,065	1,632	1,764.50	435.50	144.73	100.23	421.41	14.39	13.21	43.66
第一審	6,216	1,926	4,290	4,727	1,489	1,655.00	243.50	146.03	102.24				
訴	4,417	1,315	3,102	3,074	1,343	1,184.50	206.00	152.22	106.28				
訴更	431	198	233	285	146	166.50	4.00	237.63	220.93				
簡	1,352	403	949	1,352		295.00	33.50	112.24	67.33				
簡更	16	10	6	16		9.00		181.00	160.19				
上訴	10		10	1	9			9.00	6.00				
簡易訴訟	2		2		2								
交通裁決	8		8	1	7			9.00	6.00				
再審	493	140	353	385	108	109.50	58.00	129.93	76.37				
通常訴訟	463	129	334	355	108	102.50	56.00	131.73	77.43				
簡易訴訟	29	11	18	29		7.00	2.00	109.41	63.17				
交通裁決													
其他	1		1	1				87.00	83.00				
重新審理	1		1	1				210.00	190.00				
抗告	9		9	3	6			17.00	8.00				
簡易訴訟	3		3	2	1			15.00	5.00				
交通裁決	3		3	1	2			21.00	14.00				
其他	3		3		3								
聲請停止執行	131	4	127	126	5		45.50						
保全程序	163	11	152	160	3		18.00						
強制執行	234	36	198	234			10.00						
其他事件	440	12	428	428	12		60.50						

附表 18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終結方式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0.81
第一審	4,426	327	260	2,403	107	3		600	576	41	109	
撤銷訴訟	2,949	215	177	1,660	47	2		361	389	26	72	10.74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159	16	1	79	7			26	20		10	5.17
課予義務訴訟	882	57	13	567	31			125	73	1	15	4.66
確認訴訟	119	9	5	57	4	1		30	10		3	
給付訴訟	228	24	64	36	17			18	50	14	5	
其他	89	6		4	1			40	34		4	
更審	301	19	54	153	32			5	5	29	4	
撤銷訴訟	225	18	43	106	22			1	3	28	4	31.58
撤銷併為給付訴訟	9		4	3	1			1				56.25
課予義務訴訟	46	1	5	28	8			3	1			21.95
確認訴訟	16		2	13					1			
給付訴訟	5			3	1					1		
其他												

說明：本表「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欄係以撤銷訴訟、撤銷併為給付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事件為統計範圍，撤銷件數以該事件「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件數與「勝敗互見」中「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件數x1/2 之和計列。

附表 19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行政訴訟上訴及抗告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上訴事件															抗告事件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回上訴與廢棄	總計	駁回	廢棄			撤回	其他	回抗告與廢棄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廢棄原裁定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199	11		1,930.00	1,138.00		771.00	21.00	234.00	169.00	13.50	44.00	7.50	1	23	89.19	549.00	474.00	4.00	42.00		1.00	28.00	91.15
最高行政法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396	9		1,220.00	708.00		496.00	16.00	150.00	105.00	10.00	29.00	6.00	1	16	89.05	364.00	311.00	4.00	25.00		1.00	23.00	91.4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292			250.00	151.00		97.00	2.00	39.00	33.00	1.50	4.00	0.50		3	86.51	93.00	76.50		11.50			5.00	86.93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403	2		363.50	227.00		134.00	2.50	34.50	25.00	2.00	7.00	0.50		3	91.33	86.00	82.50		3.50				95.93
智慧財產法院	108			96.50	52.00		44.00	0.50	10.50	6.00		4.00	0.50		1	90.19	6.00	4.00		2.00				66.67

附表 20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受理行政訴訟再審事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訴訟類別	總計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計	駁回再審之訴	原判決廢棄		計	駁回再審之訴	駁回再審之聲請	原裁定廢棄	駁回聲請	准許聲請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總計	1,377	4	114	109	5		1,043	132	828	1	1		81	216
再審之訴	303	4	111	108	3		187	127					60	1
聲請再審	1,074		3	1	2		856	5	828	1	1		21	215

附表 21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	互見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4,630	346	314	2,556	139	3
稅捐	1,281	75	58	855	39	
關務	96	5	9	59	4	
商標						
專利	1					
土地	456	42	22	268	21	
建築	210	23	19	108	11	
營業	138	15	14	68	6	
交通	103	18	1	45	2	
礦業	2			2		
戶政	14	1		8		
專門職業	29	1	1	19		
水利	21		3	15		
入出境	74	8	6	45		
環保	174	10	13	78	7	
衛生	93	5	3	43	2	
出版						
教育	103	10	11	47	5	
勞工	240	15	11	104	4	2
保險	348	30	6	186	6	
國家賠償	12			7		
廣播電視	47	2	30	12		
漁業	10	1		5		
人民團體	20	3	1	12		
考銓	267	15	11	160	7	
國防	67	2	3	47	2	
林業	41	3	1	20		
農業	36	2	2	22	1	
福利	80	5	5	43	3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						
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32		12	17		
其他	635	55	72	261	19	1
改變訴訟程序	97					

第一審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件數	占終結件數百分比	件數占判決及和解百分比	
	605	581	70	1.51	2.27	16
	96	107	46			5
	5	11	2			1
		1				
	60	39	4			
	36	12				1
	18	16	1			
	16	20	1			
	5					
	2	6				
	1	2				
	10	4				1
	25	38	2			1
	18	22				
	13	11	5			1
	15	89				
	56	63				1
	1	4				
		3				
	3		1			
	3	1				
	55	18				1
	10	3				
	9	8				
	6	3				
	16	8				
	2	1				
	124	91	8			4
						97

附表 22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行政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性質類別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總計	2,199	11		1,930.00	1,138.00		771.00	21.00
稅捐	897	4		794.00	421.00		362.00	11.00
關務	61	2		52.00	33.00		18.00	1.00
商標	57			51.50	39.00		12.00	0.50
專利	45			41.00	10.00		31.00	
土地	180			152.50	83.00		68.00	1.50
建築	94			81.00	45.00		35.00	1.00
營業	39			36.00	15.00		21.00	
交通	22			17.50	12.00		5.00	0.50
礦業	3			3.00	1.00		2.00	
戶政	7			7.00	5.00		2.00	
專門職業	17			14.00	11.00		3.00	
水利	13			12.00	8.00		4.00	
入出境	12			11.50	10.00		1.00	0.50
環保	53			46.00	29.00		17.00	
衛生	22			19.00	17.00		2.00	
出版	1			1.00	1.00			
教育	33			29.00	18.00		11.00	
勞工	42	3		35.50	27.00		8.00	0.50
保險	72			69.00	56.00		13.00	
國家賠償	2			1.50	1.00			0.50
廣播電視	18			15.00	9.00		6.00	
漁業	1			1.00			1.00	
人民團體	8			8.00	5.00		3.00	
考銓	106			98.00	63.00		35.00	
國防	18			15.50	11.00		4.00	0.50
林業	7			5.00	4.00		1.00	
農業	10			9.00			9.00	
福利	13			12.00	9.00		3.00	
著作								
光碟管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								
植物品種及種苗								
公平交易								
其他	346	2		292.50	195.00		94.00	3.50

訴訟上訴終結事件性質分類統計表

至 101 年 12 月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34.00	169.00	13.50	44.00	7.50	1	23
81.00	60.00	6.50	10.00	4.50	1	17
7.00	4.00	0.50	2.00	0.50		
5.50	5.00			0.50		
3.00	1.00		2.00			1
26.50	24.00	1.50	1.00			1
12.00	11.00	0.50		0.50		1
3.00	2.00		1.00			
4.50	2.00	0.50	2.00			
3.00	2.00		1.00			
1.00	1.00					
0.50		0.50				
7.00	4.00		3.00			
3.00	2.00		1.00			
4.00	4.00					
3.50		0.50	3.00			
2.00	1.00		1.00			1
0.50				0.50		
3.00	3.00					
7.00	6.00		1.00			1
2.50	2.00	0.50				
2.00			2.00			
						1
1.00	1.00					
51.50	34.00	2.50	14.00	1.00		

附表 23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一）－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1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含部分勝訴）
					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合法						
總計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5.1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75	204	209	1,684	90	3		399	372	29	85	15.21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62	53	43	413	22			101	102	7	21	13.6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90	89	62	459	27			105	107	34	7	16.24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判決總件數] x 100

附表 24　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原告勝訴率統計表（二）－勝敗互見判決以勝訴 0.5 件計入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第一審終結件數	撤回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原告勝訴率
					部分有理由	部分無理由	部分有理由	部分不合法								
總計	4,727	346	314	2,556	139	3		605	581	70	113	12.7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075	204	209	1,684	90	3		399	372	29	85	12.87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762	53	43	413	22			101	102	7	21	11.3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890	89	62	459	27			105	107	34	7	13.78

原告勝訴率＝[勝訴件數＋（勝敗互見件數）× 1/2 ÷ 判決總件數] × 100

附表 25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3,485		3,485	2,130	1,355	111.50
臺灣各地方法院	計	3,473		3,473	2,120	1,353	111.50
	臺北地方法院	643		643	380	263	32.50
	士林地方法院	256		256	149	107	8.00
	板橋地方法院	443		443	307	136	22.50
	桃園地方法院	352		352	135	217	5.00
	新竹地方法院	126		126	72	54	2.00
	苗栗地方法院	75		75	31	44	
	臺中地方法院	396		396	311	85	10.00
	南投地方法院	76		76	43	33	
	彰化地方法院	107		107	72	35	
	雲林地方法院	89		89	62	27	7.00
	嘉義地方法院	67		67	48	19	
	臺南地方法院	158		158	79	79	2.00
	高雄地方法院	391		391	275	116	15.00
	屏東地方法院	78		78	40	38	2.00
	臺東地方法院	20		20	9	11	1.00
	花蓮地方法院	48		48	34	14	1.00
	宜蘭地方法院	66		66	26	40	
	基隆地方法院	77		77	44	33	3.50
	澎湖地方法院	5		5	3	2	
金門地方法院		12		12	10	2	
連江地方法院							

收結情形統計表（法院別）

102 年 3 月　　單位：件；日；人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至案收結	至案分結				
16.00	58.09	30.14	190.73	11.17	18.27	49.87
16.00	58.26	30.20	190.16	11.15	18.26	50.06
1.00	54.82	29.12	28.70	13.24	22.40	62.62
1.00	52.32	21.73	14.00	10.64	18.29	53.50
2.00	54.06	22.87	22.75	13.49	19.47	41.85
1.00	76.51	43.41	21.00	6.43	16.76	72.33
1.00	57.97	28.40	7.00	10.29	18.00	54.00
1.00	74.04	29.70	4.69	6.61	15.99	65.67
	50.03	22.32	14.00	22.21	28.29	42.50
1.00	65.61	26.84	5.60	7.68	13.57	41.25
	69.76	31.65	7.00	10.29	15.29	35.00
	58.90	31.18	5.04	12.30	17.66	37.50
	54.53	12.11	10.24	4.69	6.54	12.67
	73.89	26.92	8.19	9.65	19.29	67.52
4.00	50.56	47.37	15.40	17.86	25.39	52.73
1.00	76.86	30.08	6.83	5.86	11.42	38.00
2.00	41.00	10.29	6.65	1.35	3.01	11.58
1.00	64.41	39.66	4.08	8.33	11.76	87.50
	101.68	41.16	4.10	6.34	16.10	66.67
	69.76	34.33	4.69	9.38	16.42	49.25
	92.33	57.00	0.20	15.00	25.00	14.29
	25.89	17.89	0.57	17.54	21.05	14.29

附表 26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彙整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一件事件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3,485		3,485	2,130	1,355	111.50	16.00	58.09	30.14	190.73	11.17	18.27	49.87
第一審	2,975		2,975	1,748	1,227	111.50	13.00	58.27	30.24				
簡	1,103		1,103	635	468	57.00	8.00	60.44	35.30				
簡更	7		7	4	3	2.00		88.50	55.75				
交	1,864		1,864	1,109	755	52.50	5.00	56.92	27.25				
交更	1		1		1								
再審	17		17	11	6		1.00	29.91	13.36				
簡易訴訟	10		10	6	4			48.83	23.00				
交通裁決	7		7	5	2		1.00	7.20	1.80				
其他													
重新審理													
聲請停止執行	18		18	16	2		1.00						
保全程序	10		10	8	2								
強制執行	411		411	304	107								
其他事件	54		54	43	11		1.00						

附表 27　地方法院道路交通案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　　單位：件；日；人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一件終結事件中平均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專辦	兼辦
總計	67,162	6,658	60,504	58,341	8,820	2,654.00	78.00	2,265.00	2.00	36.05	8.00	594.00
刑事案件計	53,454	4,779	48,675	46,823	6,630	2,654.00	78.00	5.00		36.05		
第一審												
公訴－訴易	2,556	570	1,986	1,833	723	313.00	36.00			88.67		
簡	8,879	1,652	7,227	6,699	2,180	698.00	19.00			81.00		
自訴	34,194	1,472	32,722	31,857	2,337	1,595.00	19.00			21.14		
更審－訴易	14	4	10	10	4	4.00				126.90		
自訴	9	1	8	7	2	1.00				70.71		
第二審	1,917	291	1,626	1,495	422	19.00				59.10		
再審												
再												
簡再												
簡上再												
抗告	10	1	9	8	2			1.00		17.75		
附帶民事訴訟												
附民	4,094	606	3,488	3,379	711	22.00	3.00			47.54		
簡附民	1,633	175	1,458	1,396	240	2.00	1.00			38.35		
簡附民上	11	1	10	8	3					40.00		
其他	137	6	131	131	6			4.00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	13,708	1,879	11,829	11,518	2,190			2,260.00	2.00			

附表 28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收結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

訴訟程序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辦案法官人數全月(年)實際	辦結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新收件數平均每法官每月	每法官未結件數月(年)底平均
	總計	舊受	新收					收案至結案	分案至結案				
總計	6,180	2,129	4,051	4,063	2,117	1,290.50	317.50	146.63	100.75	281.64	14.43	14.38	62.67
第一審	5,108	1,926	3,182	3,193	1,915	1,211.50	173.50	148.12	102.90				
通常訴訟	3,375	1,315	2,060	2,026	1,349	865.50	143.00	151.97	103.96				
交通訴訟	376	198	178	199	177	133.50	1.50	236.74	218.65				
簡易訴訟	1,342	403	939	956	386	205.00	29.00	120.41	75.18				
交通簡易	15	10	5	12	3	7.50		235.50	212.42				
上訴													
簡易訴訟													
交通裁決													
再審	383	140	243	257	126	79.00	39.50	127.93	73.74				
通常訴訟	354	129	225	232	122	73.00	38.50	128.52	73.83				
簡易訴訟	29	11	18	25	4	6.00	1.00	122.52	72.88				
交通裁決													
其他													
重新審理	1		1	1				210.00	190.00				
抗告													
簡易訴訟													
交通裁決													
其他													
聲請停止執行	93	4	89	86	7		33.50						
保全程序	103	11	92	100	3		17.00						
強制執行	233	36	197	182	51		9.00						
其他事件	259	12	247	244	15		45.00						

附表 29　地方法院道路交通終結案件經過時間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2 年 8 月　　單位：件；日

訴訟程序	終結事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終結總日數	終結事件數：總件數	一月以下	逾一月至二月以下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十月以下	逾十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四年以下	逾四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
總計	36.05	2,359,437	58,341	36,444	10,352	4,838	4,588	1,672	203	195	33	12	4		
刑事案件計	36.05	1,686,073	46,823	31,824	7,301	3,043	3,121	1,121	184	186	29	10	4		
第一審															
公訴－訴	88.67	162,534	1,833	324	664	276	364	149	21	25	6	3	1		
易	81.00	542,616	6,699	1,656	2,074	1,070	1,245	465	76	97	12	2	2		
簡	21.14	673,356	31,857	25,970	3,636	1,138	790	259	38	24	1	1			
自訴	126.90	1,269	10	2	3		2	2	1						
更審－訴															
易	70.71	495	7	3	2		1	1							
自訴															
第二審	59.10	88,353	1,495	613	368	217	242	40	7	5	3				
再審															
再															
簡再															
簡上再															
抗告	17.75	142	8	6	2										
附帶民事訴訟															
附民	47.54	160,650	3,379	2,205	356	236	348	157	30	35	7	4	1		
簡附民	38.35	53,539	1,396	939	179	99	120	48	11						
簡附民上	40.00	320	8	4	2	1	1								
其他		2,799	131	102	15	6	8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		673,364	11,518	4,620	3,051	1,795	1,467	551	19	9	4	2			

附表 30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上訴於上級審終結暨未上訴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上訴判決終結事件以數	提起上訴件數	上訴件判決事件中不得上訴數	上訴維持率（%）	判決折服率（%）
	總計	撤回上訴	撤回第一審之訴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和解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總計	11.0	1.0		10.0	6.0	4.0							885.0	111.5		100.00	87.51
簡易訴訟	4.0	1.0		3.0	1.0	2.0							349.5	59.0		100.00	83.40
交通裁決	7.0			7.0	5.0	2.0							535.5	52.5		100.00	90.20

說明：1.上訴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判件數）x 100

2.判決折服率 ＝（得上訴件數＋撤回上訴件數＋撤回第一審之訴件數－提起上訴件數）÷ 得上訴件數 ×100

附表 31　地方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抗告於上級審終結暨未抗告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至 102 年 3 月　　單位：件；%

訴訟程序	上級審終結情形										得抗告裁定終結件數以上	提起抗告件數	抗告裁定事件中不得抗告件數	抗告維持率（%）	裁定折服率（%）
	總計	撤回抗告	駁回抗告				廢棄原裁定			其他					
			計	不合法	無理由	視為維持	計	發回更為裁定	自為裁定						
總計	5.0		5.0	2.0	3.0						442.5	16.0	2.0	100.00	96.38
簡易訴訟	2.0		2.0	2.0							196.5	8.0		100.00	95.93
交通裁決	3.0		3.0		3.0						172.5	6.0		100.00	96.52
其他											73.5	2.0	2.0		97.28

說明：1.抗告維持率 ＝（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不合法駁回件數＋無理由駁回件數＋視為維持件數＋廢棄原裁定件數）× 100

2.裁定折服率 ＝（得抗告件數＋撤回抗告件數－提起抗告件數）÷ 得抗告件數 × 100

第二章　公務員懲戒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公務員懲戒法自 89 年以來之修法概況

司法院組織法第 7 條規定，司法院設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掌理憲法第 77 條賦予的司法權—公務員之懲戒。而公務員懲戒法第 1 條亦規定「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現行公務員懲戒法係於 74 年 5 月 3 日修正公布，對懲戒制度作大幅度的變革，如將舊法「刑先懲後」之原則，修正為原則上採「刑懲並行」，於例外情形認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時，得於刑事裁判確定前，議決停止審議程序，以免因刑事案件久懸不決而影響懲戒程序之進行；又為彌補懲戒案件一次審結而無救濟途徑的缺失，參照刑事訴訟法再審之立法例，增列第 5 章再審議，明定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事由、審議程序及移請或聲請再審議之效力等。

依憲法第 24 條規定，公務員之法律責任分為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其中行政責任又有司法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處分。二者之法源依據不同，分由不同機關掌理，處分之種類、法律效果亦異，惟均係就公務員違反法定義務而為之處罰，在法理上及實務上屢有重疊混淆之處。為釐清懲戒及懲處之爭議，司法院於 78 年、81 年分別公布釋字第 243 號及第 298 號解釋，確認公務員之懲戒權屬司法院掌理之事項，此項懲戒得視其性質，於合理範圍內，以法律規定由公務員之主管長官行使。但就足以改變公務員身分或對於公務員有重大影響之懲戒處分，受處分人得向掌理懲戒事項之司法機關聲明不服。更有進者，85

年 2 月 2 日同時公布釋字第 395 號及第 396 號解釋。釋字第 395 號解釋就公務員訴訟權之限制，明示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釋字第 396 號解釋則認為懲戒機關應採法院之體制。懲戒案件之審議，應本正當法律程序之原則，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充分之程序保障，以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本旨。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組織、名稱與懲戒程序，併予檢討修正。隨後公布之釋字第 433 號解釋，則指出現行法就撤職停止任用期間及休職期間均無上限規定，對於公務員權益不無影響，故公務員懲戒制度有遵循前開各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之必要。

為落實前開各號解釋之意旨，司法院於 86 年 4 月邀請有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人士成立「公務員懲戒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制度，以保障公務員權利及維持國家機關公務紀律，其間曾於 87 年 12 月舉辦座談會，廣徵各界意見，並將各界意見彙整送請研修會討論，歷經 21 次會議，於 88 年 12 月 31 日討論完畢，完成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 89 年 10 月 19 日將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惟第 4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該草案因尚未議決，下屆不予繼續審議，乃於 91 年 3 月 15 日將草案重新函送審議。嗣因本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結論及釋字第 530 號解釋關於司法院應審判機關化之意旨，擬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最高行政法院裁撤，而於司法院設行政訴訟及懲戒庭，原草案即應配合修正，乃重新擬具配合「司法院定位版」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明定公務員懲戒案件之審理採法院之體制，分由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為之，堅實審理程序，並就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薦任第 9 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採取二級二審制，使被付懲戒人受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該草案雖於 91 年 8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 92 年 5 月 19 日一讀審查完畢。惟因第 5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法案屆期不連續之原則，仍未能完成立法程序。嗣本院參酌

93 年 9 月 17 日公布之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就公務員懲戒權行使期間之限制，通盤檢討修正，並參考各界之意見，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再作部分條文之修正後，於 94 年 11 月 23 日重新函送立法院審議，經該院審查至第 41 條，總計通過 21 條，保留 20 條；惟因立法院第 6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本院為瞭解德國法制上關於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規定及相關問題，乃於 97 年 1 月 7 日委請臺灣大學教授林明鏘進行研究，研究專題為「公務員懲戒種類、構成要件與懲戒權行使期間在實務上之運作及其效果－以德國聯邦公務員懲戒法第 15 條為中心」，並草擬相關修正條文。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第 433 號、第 446 號、第 583 號及第 610 號等解釋意旨，經參考林教授之研究成果，本院於 97 年 7 月 21 日成立研究小組，檢討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經過縝密討論，在不變更現行體制之原則下，參酌學者、專家意見，於同年 8 月 20 日將初步完成之修正草案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示意見。此外，為博諮眾議，本院於 98 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8 日召開兩場公務員懲戒制度公聽會，邀請政府機關、團體及學者、專家參與討論，就退休公務員在職期間違失行為之懲戒問題、軍職人員因案彈劾審議中可否申請退伍等議題提出建言，再據以酌修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相關條文。本次修法要點，除增訂懲戒程序保障規定、軍職人員於監察院提出彈劾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中，不得申請退伍之規定外，並增列剝奪、減少退休金及罰鍰之財產懲戒，使政務官、事務官在職、離職者均適用。嗣為期修正草案內容更臻周妥， 98 年 6 月 12 日將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表示意見，及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將擬妥之「公務員受剝奪、減少退休金懲戒處分之試算」實例，函送銓敘部表示意見。嗣採行政院、銓敘部所提值得參採之意見，納入相關修正條文。完成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於 99 年 2 月 4 日經本院第 134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2 月 9 日以院台廳行二字第 0990003842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同年 4 月 7 日經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逐條併案審查完竣，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4 條（其中本院版本計 71 條，通過條文 58 條，保留條文 12 條，刪除 1 條）；惟因立法院第 7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

另外，關於法官及檢察官之懲戒，因其與國家係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長官間之上命下從服務關係，故自 101 年 7 月 6 日起，有了重大變革，改由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設置之職務法庭專責審理。但 101 年 7 月 6 日之前，已繫屬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件，基於審判權恆定原則，仍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繼續審議終結。

二、新收案件數

92 年至 101 年 10 年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新收案件，平均每年 620.6 件，以 92 年之新收件數最多，為 738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23 件，占當年百分之 43.77；其次為 100 年 687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04 件，占當年百分之 44.25；再者為 101 年 646 件，其中懲戒案件為 318 件，占當年百分之 49.23。

如以 92 年收案總件數為基準，觀察近 10 年來的案件量消長情形，均較 92 年低，平均減少率為百分之 15.91，其中以 95 年降幅達百分之 31.30 最高，95 年之 507 件亦為近 10 年來最少量。降幅最低為 100 年之 687 件，僅減少百分之 6.91。（詳附表 1）

三、被移送懲戒原因

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者應受懲戒。因為廢弛職務是失職行為的例示規定，移送機關於公務員有廢弛職務應受懲戒時，即以失職為原因加以移送。以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將被移送懲戒原因區分為「違法」及「失職」兩類，以「違法」事由占絕大多數。自 81 年起，增列「違法失職」，以資周

延。

92 年至 101 年，歷年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人，因「違法」而被移送者，以 92 年之 204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49.76；其次為 98 年之 168 人，占當年百分之 39.72；再者為 99 年 162 人，占當年百分之 43.43；最少者為 95 年之 112 人，占當年百分之 39.44。因「違法失職」而被移送者，以 101 年之 31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72.01；其次為 98 年之 255 人，占當年百分之 60.28；再者為 100 年之 246 人，占當年百分之 61.04。由統計數字得知，被移送懲戒者以「違法失職」者占大多數，近 10 年來，平均每年有高達近 6 成，占百分之 59.18 案件量，即使是最少量之 94 年 145 件，亦占當年百分之 50.52。值得注意的是，10 年來，僅於 101 年有 1 件因「失職」而被懲戒之案件。（詳附表 2）

四、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

如將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區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近 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以地方機關公務員人數較多，平均每年 266.2 人，占百分之 73.07，中央機關公務員平均每年 98.1 人，占百分之 26.93，相差 2.7 倍。任職中央機關者，以 98 年之 169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39.95；其次為 101 年之 155 人，占當年百分之 34.99；最少者為 95 年 47 人，占當年百分之 16.55。任職地方機關者，以 92 年之 328 人為最多，占當年百分之 80；其次為 101 年之 288 人，占當年百分之 65.01；最少者為 97 年之 232 人，占當年百分之 72.96。（詳附表 3）

五、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

可將被移送懲戒人之官職等分為三大類，即 10 職等以上簡任官職等、6 至 9 職等薦任官職等、1 至 5 職等委任官職等。在中央機關，各官職等均有受懲戒情形。近 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中央機關

特任職者，平均每年有 1.83 人，98 年人數最多，為 6 人，99 年有 4 人，再者為 92 年、100 年各有 3 人。（詳附表 4）

地方機關方面，10 年來，經議決之懲戒案件中，以 1 至 5 職等（委任）及 6 至 9 職等（薦任）公務員居多，對照我國文官制度，公務員之職級呈金字塔型，以委任職者居多，其次為薦任職者，則此二類公務員違法失職比率較高，亦屬常態。10 年來，地方機關無特任職被移送懲戒，10 職等以上平均每年有 8.9 人，中央機關則有 24 人，遠高於地方機關，相差 2.7 倍；地方機關之 6 至 9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21.8 人，中央機關為 40.4 人，遠低於地方機關，相差 3.01 倍；地方機關之 1 至 5 職等被移送懲戒者平均每年有 135.5 人，中央機關則為 31.7 人，亦遠低於地方機關，二者相差 4.26 倍。（詳附表 5）

六、懲戒案件議決結果

10 年來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懲戒案件，其議決結果以受「懲戒處分」者最多，平均每年 252.8 人，占百分之 69.39。其因程序問題而為「免議」者，次之，平均每年 28.6 人，占百分之 7.85。

為免懲戒案件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久懸不決，影響行政紀律，74 年修正公務員懲戒法，將舊法之「刑先懲後」制改採「刑懲並行」制為原則，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依法議決「停止審議程序」。74 年以後，因刑事案件繫屬而依法不進行懲戒程序之停止審議程序，10 年來，平均每年 56.1 人，占百分之 15.4，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共有 1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30.25；96 年次之，共有 69 人，占當年百分之 20.91；100 年又次之，有 61 人，占當年百分之 15.14；最少者為 97 年的 17 人，占當年百分之 5.35。（詳附表 6）

七、懲戒處分種類

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9 條規定，公務員之懲戒處分依其程度之不

同，分為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記過及申誡 6 種。而就政務官之懲戒，因其政治責任與一般事務官不同，故僅有撤職及申誡 2 種懲戒處分。

近 10 年來，受撤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17 人，占百分之 6.72，人數最多的是 98 年的 34 人，占當年百分之 12.36，其次是 101 年的 24 人，占當年百分之 10.48，再者為 100 年的 23 人，占當年百分之 8.13；95 年僅有 5 人，占當年百分之 2.73，為最低。

近 10 年來，受休職處分者平均每年 18.2 人，占百分之 7.2，以 99 年的 33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2.79，最低為 92 年、93 年及 96 年之 12 人，比率分別為同年百分之 3.80、4.36 及 5.53。就降級處分而言，平均每年 50.8 人，占百分之 20.09，人數最多的是 101 年，有 63 人，達當年的百分之 27.51，其次為 99 年，有 61 人，占當年百分之 23.64，最少者為 94 年的 33 人，占當年百分之 14.35。至於受減俸處分者，10 年來只有 96 年的 1 人。

記過是 6 種懲戒處分中占最多數的處分，在這 10 年中，平均每年 142.7 人，占百分之 56.45，以 92 年的 208 人最多，超過 6 成，為當年百分之 65.82，其次為 100 年的 165 人，占當年百分之 58.3，最少者為 95 年之 100 人，占當年百分之 54.64，亦超過 5 成；每年亦有不少公務員受到最輕微的申誡處分，10 年來平均每年 24 人，占百分之 9.49，以 93 年 47 人最高，占當年百分之 17.09，最低者為 100 年的 11 人，占當年百分之 3.89。（詳附表 7）

貳、民國 101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101 年受理 708 件，其中舊受 62 件，新收 646 件。新收案件數較 100 年的 687 件減少 41 件，百分之 5.97，其中懲戒案件 318 件，占百分之 49.23，為最多量，再審議案件 51 件，占百分之 7.89，聲釋案件有 16 件，占百分之 2.48，稽核執行案件 212 件，占百分之 32.82，聲停案件有 1 件，占百分之 0.15，其他案件則有 48 件，占百分之 7.43。所謂「其他」案件，係指人民檢舉或陳情某公務員有違失情事而未經依法移送之案件。

案件之終結方面，101 年受理 708 件，終結 662 件，終結率為百分之 93.50，其中懲戒案件 313 件，占百分之 47.28；再審議案件 53 件，占百分之 8.01；聲釋案件有 17 件，占百分之 2.57；稽核執行案件 217 件，占百分之 32.78，其他案件則有 61 件，占百分之 9.21，聲停案件則有 1 件，占百分之 0.15。101 年尚有 46 件未結案，未結率為百分之 6.5，分別為懲戒案件 26 件，再審議案件則為 6 件，稽核執行案件 14 件。（詳附表 8）

二、被移送懲戒原因

101 年 443 位經議決之被移送懲戒公務員，其被移送懲戒原因，以違法失職之 319 人為最多，高達百分之 72.01，其次為違法者，計有 123 人，為百分之 27.77；因失職行為而受懲戒者，計有 1 人，占百分之 0.23。（詳附表 9）

三、被付懲戒人官職等

101 年經議決之被付懲戒人共有 443 人，以 6 至 9 職等（薦任職）最多，計有 250 人，占百分之 56.43。其次為 1 至 5 職等（委任職）之公務員共 147 人，占百分之 33.18。再者為 10 職等以上（簡任職）之公務員有 45 人，其比率為百分之 10.16。特任職者有 1 人。（詳附表 10）

四、懲戒案件議決結果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審議案件之議決結果，仍以受懲戒處分者居多，共 229 人，占百分之 51.69；不受懲戒則有 7 人；因程序問題經議決免議者，有 60 人；因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或被付懲戒人死亡，經議決不受理者有 6 人；因刑事案件繫屬中，經依法停止審議程序者有 134 人，占百分之 30.25，其他案件簽結者則有 7 人。（詳附表 11）

如就懲戒處分之種類言，仍以記過為最多，共有 109 人，占百分之 47.60；其次為受降級者，有 63 人，占百分之 27.51；再次之為撤職，有 24 人，占百分之 10.48；休職者，有 19 人，占百分之 8.30；申誡者，有 14 人，占百分之 6.11；受減俸處分者，則無。（詳附表 12）

五、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共 49 件，聲請人為 49 人，議決結果均為駁回。（詳附表 13）

叁、分析

一、撤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處分者 24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12.5；法務部及交通部移送者各 4 人，分別占百分之 16.67；內政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12.5，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4.17。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16.67；臺北市政府移送 3 人，占百分之 12.50；高雄市政府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8.33。（詳附表 14）

㈡相關案例

【案例 1】違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等罪，判決確定（101 年度鑑字第 12357 號）

被付懲戒人蔡○成任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擔任法警期間，負責人犯之提解戒護、人犯於候審室之戒護、值庭、警衛等職務，於 97 年 7、8 月間，多次在士林地院候審室執勤戒護士林地院在押被告楊○欽時，遇到楊○欽之女友趙○彤，並知悉趙○彤從事化妝品直銷工作，復進而認識楊○欽之同房舍友張○華，因張○華經士林地院提審出庭時認識張○華之妻王○萍。被付懲戒人多次違反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執行職務應行注意事項之職權命令，安排楊、趙兩人會面、收受趙○彤提供之試用化妝品 2 份。嗣張○華另因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 7 年 10 月，張○華提起上訴後，為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即將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發監執行，被付懲戒人在士林地院候審室與張○華聊天過程中得知此事，明知其並無管道及辦法可讓張○華暫緩執行，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張○華之妻王○萍佯稱其曾在嘉義地院擔任法警，可代向嘉義地院同事詢問安排讓張○華暫緩執行，致王○萍因而陷於錯誤，誤信被付懲戒人有管道及影響力可使張○華暫緩執行，而於 97 年 10 月 30 日在士林地院大門口交付 1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因而詐得該 1 萬元。97 年間某日被付懲戒人因見趙○彤因楊○欽多次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未果，心情焦慮，認有機可趁，明知其並無管道可疏通讓楊○欽交保，竟另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向趙○彤佯稱其有管道可代為疏通，使楊○欽具保停止羈押云云。趙○彤因不諳司法程序，因而陷於錯誤，誤信被付懲戒人有管道可代為疏通使楊○欽具保停止羈押，遂於 97

年 11 月間某日在士林地院門口交付現金 3 萬元予被付懲戒人收受。被付懲戒人嗣僅以 5,000 元之代價委請他人撰寫聲請交保狀 1 份予楊○欽作為搪塞，因而向趙○彤詐得現金 3 萬元。案經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罪確定。被付懲戒人並未提出任何申辯，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案例 2】職務掌管之土地，未依規定及費率委外租用，犯圖利罪判徒刑同時諭知緩刑確定，行政責任部分，仍依法酌情議處（101 年度鑑字第 12350 號）

被付懲戒人辛○男擔任高雄市前鎮區○群國民小學校長，依法負有綜理校務之職，且對於所掌理○群國小管理之土地，依法令係從事於公共事務，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黃○彥○則係高雄市前鎮區○○里里長，對○群國小管理之土地，並無法定職務權限，而不具備公務員身分。被付懲戒人明知高雄市所有，現委由○群國小管理之土地，若需對外長期提供民眾作為收費停車場使用，依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將收取之租金納入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依指定用途支應，且應按系爭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租金率之六折計算租金費率，竟於 92 年間，在黃○彥之提議下，為圖里民及○群國小家長會會員之不法利益，違反國民教育法及自治條例等規定，將系爭土地委由黃○彥管理提供予里民民眾停車使用，自 92 年 11 月起，至 93 年 3 月止，收費標準係按全日固定停車位者，每月繳交新臺幣 1,000 元；上、下班時間以外半日非固定停車位者，每月為 700 元；自 93 年 4 月起，至 96 年 6 月止，收費標準係按全日固定停車位者，每月繳交 1,300 元；上、下班時間以外半日非固定停車位者，每月為 1,000 元。而未依規定費率收足系爭土地之租

金，合計短收 585,048 元，致因此直接圖利使用停車位之里民。黃○彥並指定其配偶翁○琴等人負責管理停車場及收取停車費，再將所收取之停車費，扣除管理員薪資、清潔費及修繕費等支出後，交予依法本不得受領停車費用之○群國小家長會使用，因而直接圖利○群國小家長會會員總計 1,000,219 元，致令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於 9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96 年 7 月 5 日止因場地出租收益短收 1,585,267 元。

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終經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認其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被付懲戒人其違失事證，至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罰法律外，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6 條所定，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他人之利益之旨。又被付懲戒人雖因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處罪刑並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已不得再任用為公務人員。惟其所判徒刑同時諭知緩刑確定，依司法院釋字第 66 號解釋意旨，其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仍得再任公務員。其行政責任部分，自應依法酌情議處被付懲戒人撤職並停止任用壹年。

二、休職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處分者有 19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21.05；司法院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5.26；內政部移送者 5 人，占百分之 26.32；交通部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21.05；另教育部、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各 1 人，各占百分之 5.26。至於地方機關方面，僅有臺北市政府移送 2 人，占百分之 10.53。（詳附表 15）

㈡相關案例

【案例 1】犯竊盜罪於緩起訴期間內，再犯竊盜罪，屢犯不悛，嚴重影響機關形象（101 年度鑑字第 12392 號）

被付懲戒人高○憲係行政院海洋巡防署海巡隊隊員，前於任職該總局第一海巡隊期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在基隆市「○○3C」賣場，竊取價值新臺幣 19,888 元 PHILIPS 牌 RQ1280 型號刮鬍刀乙只，為警查獲並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1 第 1 項、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緩起訴期間 2 年確定。嗣於任職該總局第十海巡隊隊員期間，在基隆市金○旅社休息時，竊取房內價值 1,200 元之仙暉牌 SH-39 型號照明燈 1 台，為警查獲，並移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速偵字第 261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竊盜罪，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又被付懲戒人前所犯竊盜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後，於緩起訴處分期間內更犯本罪，經同署檢察官以 101 年度撤緩偵字第 50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向同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刑事簡易判決以被付懲戒人犯竊盜罪，處拘役 50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000 元折算 1 日。二案均告確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復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不得有貪婪，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休職，期間陸月。

【案例 2】身為警員，違犯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判刑確定（101 年度鑑字第 12271 號）

被付懲戒人吳○仁於花蓮縣警察局玉里分局警備隊警員任內，偕同友人至花蓮縣光復鄉「美○○小吃店」飲宴，後因拒付酒錢而與店內女經理宋○發生爭執，經店內其他客人蔡○威報警，轄區警員於據報前往上址處理。詎料被付懲戒人見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富○派出所所長張○振、同分局光復分駐所所長林○圭偕同警員陳○龍、鄭○雄、黃○勳、陳○正等人在場後，不僅未加收斂，反仗勢自己是警察身分，於支付酒錢後對宋○咆哮：「三小啦」、「有女陪侍，我要查報這間卡拉 OK」、「你娘」、「靠么」等語，期間並以肢體動作持續挑釁宋○（公然侮辱宋○部分未據告訴）。張○振因見被付懲戒人酒醉不能自制，為預防被付懲戒人及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乃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命在場警員對被付懲戒人實施強制力帶回光復分駐所管束。然被付懲戒人於翌日在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光復分駐所內，於張○振依法執行職務之際，竟基於當場侮辱公務員之犯意，以「幹、機八啦、張○振幹你娘、不要幫忙，幹你娘」等言語，當場辱罵張○振。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依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規定，論以被付懲戒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判決確定在案。上開事實，有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付懲戒人之警察人員人事資料簡歷表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休職，期間陸月。

三、降級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處分者有 63 人；在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15 人，占百分之 23.81；司法院移送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1.59；內政部移送者有 21 人，占百分之 33.33；法務部移送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3.17；教育部、交通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移送者各 1 人，分別占百分之 1.59。在地方機關方面，

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4.76；福建省政府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1.59；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有 5 人，分別占百分之 7.94；臺中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6.35；新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3.17；臺南市政府移送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1.59。（詳附表 16）

㈡相關案例

【案例 1】違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101 年度鑑字第 12414 號）

被付懲戒人林○鴻係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警員，於 93 年 5 月間起任職於證照查驗隊期間，支援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在桃園機場對來臺大陸配偶之面談工作，為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緣張○鑑知悉王○勝係離職警員，為取得境管局來臺大陸配偶面談相關內容，委請王○勝幫忙。王○勝遂找熟識之被付懲戒人協助，其 2 人基於共同洩密之犯意聯絡，由被付懲戒人於 93 年 6 月間，在桃園縣桃園市將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 2 張境管局面談題庫交付予王○勝，再由王○勝轉交予張○鑑。另王○勝友人與吳○森發生債務糾紛，為明瞭吳○森是否有出境，委請王○勝查詢吳○森行蹤，王○勝基於與被付懲戒人共同洩密之犯意聯絡，於 93 年 9 月 13 日，以簡訊傳送吳○森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給被付懲戒人知悉，旋被付懲戒人利用航空警察局證照查驗隊之電腦，查得吳○森之出入境資料後，以簡訊將該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他人入出境紀錄資料通知王○勝，王○勝再將之轉知其友人。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其中洩漏入出境紀錄資料部分，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另洩漏來臺大陸配偶面談題庫部分，依同條項公務員共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以上事實，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刑案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上情屬實，申辯意旨也承認有此事，惟辯稱申辯人事後已改正，未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自 94 年案發遭受停職處分起至 100 年 10 月始復職，此 6 年期間申辯人之父母、姊姊均中風，目前小孩正就讀大學，均極需申辯人之照顧，請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予以最輕微之懲處云云。經核僅能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酌。其違失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降貳級改敘。

【案例 2】警員受理民眾報案製作詢問筆錄時，竟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判刑確定（101 年度鑑字第 12397 號）

被付懲戒人黃○鎮於 100 年 6 月間任職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勤區佐警，負責轄區巡邏，取締酒後駕車、備勤、製作調查筆錄等刑事案件偵防業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 100 年 6 月 21 日，在桃園縣大園鄉自立一街，黃○來因故毆傷徐○源，徐○源遂於驗傷後，持大園敏○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前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報案。嗣被付懲戒人受理徐○源報案並製作詢問筆錄時，明知該詢問筆錄係由其 1 人詢問並記載內容，竟基於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意，在該調查筆錄之紀錄人欄上，盜蓋「警員陳○全」職名章，而將警員陳○全擔任該次調查筆錄紀錄人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調查筆錄上，足以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司法文書之正確性及陳○全。迨黃○來接獲通知，前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接受詢問時，被付懲戒人復承前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之犯

意，於其獨自一人所製作之黃○來調查筆錄紀錄人欄，盜蓋「警員陳○全」職名章，而將警員陳○全擔任該次調查筆錄紀錄人之不實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公文書之調查筆錄，足以生損害於警察機關司法文書之正確性及陳○全。案經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依協商程序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罪，判刑確定。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誠實、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降壹級改敘。

四、減俸處分

統計數說明

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減俸處分者，近 10 年來，僅於 96 年有 1 件，101 年無此類處分。

五、記過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每年議決結果均以記過占最多數，101 年亦不例外，高達 109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4 人，占百分之 3.67；內政部移送者有 49 人，占百分之 44.95；財政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移送者各 2 人，分別占百分之 1.83。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移送者 1 人，占百分之 0.92；臺中市政府移送者 12 人，占百分之 11.01；臺北市政府移送者 11 人，占百分之 10.09；新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移送者各 10 人，分別占百分之 9.17；臺南市政府移送者 8 人，占百分之 7.34。（詳附表 17）

㈡相關案例

【案例 1】觸犯刑法第 354 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判刑確定（101 年度鑑字第 12387 號）

被付懲戒人王○麟係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海巡隊隊員。其於蔡姓友人住家社區地下室停車場，租用第 94 號車位停放其自用小客車。其明知停放於同停車場第 88 號車位自用小客車為鄭○哲所有，僅因前與鄭○哲有嫌隙，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與蔡姓友人發生口角，自外駕車返回上開蔡姓友人住處且停車後，於行經鄭○哲停於第 88 車位之上開車輛後方時，為免遭監視器錄影，遂先將該車輛後上方監視器角度往上挪動，並刻意繞行至較遠處，再返回鄭○哲車輛右後車門邊，以右腳踹踢其車輛之右後車門，致該車門凹陷損壞而不堪使用。經鄭○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以被付懲戒人觸犯刑法第 354 條毀損他人物品罪判刑確定。以上事實，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影本可稽。被付懲戒人亦承認上開違法情事。雖其申辯稱：其任公職迄今，恪守職務，謹慎守法，未曾有違法亂紀，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於 100 年 8 月間，因誤會而致鄭○哲所有自用小客車右後車門凹陷，然其以負責任、積極之態度處理，並與鄭○哲達成和解，即與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之意旨無違等語。惟查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及所提出之和解筆錄影本，經核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難執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壹次。

【案例 2】國小校長辦理學童營養午餐委外採購食材案，疏未公開招標，有違政府採購法規定（101 年度鑑字第 12417 號）

被付懲戒人許○德係高雄市鳳山區五○國民小學前校長，於任職該校校長期間，因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於 97 年間，為整建該校校

舍，將原有供應學童營養午餐廚房拆除，在整建期間，被付懲戒人為使學童營養午餐得予繼續供應，乃以委外採購食材及委外代煮之方式辦理，其中有關委外採購食材部分，與益○商行訂立 97 年 10 月 1 日至 98 年 6 月 30 日之合約，其支付之金額達新臺幣 199 萬 7,623 元，不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得採用限制性招標之規定，乃被付懲戒人未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而逕與益○商行簽約委由該商行採購食材。被付懲戒人雖辯稱：簽訂合約，以一個月為期限云云，然五○國小與益○商行簽訂一個月期之合約係自 99 年 8 月 30 日以後，此有移送機關所函送及被付懲戒人提出之合約書影本可按，被付懲戒人上開所辯，顯有誤會，自無可採。按有關財物採購之查核金額為 1 千萬元，公告金額為 100 萬元，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 10 萬元，業經工程會訂定在案，而五○國小與益○商行所簽訂上開期間之食材採購金額，已逾 100 萬元，並不符工程會所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而有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高雄市政府及改制前之高雄縣政府均無訂定未達公告金額之招標方式，依政府採購法第 47 條第 3 項但書之規定比照中央規定辦理，則上開食材之採購自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之規定公開招標。被付懲戒人就此部分之食材採購案未公開招標，逕與益○商行簽約，有違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記過壹次。

六、申誡處分

㈠統計數說明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處分者有 14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14.29；內政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21.43；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移送者各 1 人，

分別占百分之 7.14；地方機關方面，臺南市政府移送者 4 人，占百分之 28.57；新北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21.43。（詳附表 18）

㈡相關案例

【案例 1】警員於受理民眾報案，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對民眾違犯公然侮辱罪，判刑確定（101 年度鑑字第 12320 號）

被付懲戒人廖○明係彰化縣警察局田中分局社頭分駐所之警員，於 100 年 7 月 5 日，在該分駐所受理民眾酒後遭傷害案件，於對該報案民眾製作警詢筆錄時，因該報案人酒後意識不清，無法順利取出身分證件以供查核，致使被付懲戒人心生不耐，出言喝斥該報案民眾，並暫停詢問而走至該分駐所後方之停車場抽菸。被付懲戒人此舉，適為在場之民眾張○楨所見聞，張○楨乃在該分駐所供公眾或不特定人出入之休息室內，對該分駐所之其他警員表示，被付懲戒人辦案態度不佳，民眾到派出所報案還被大小聲，可至督察室檢舉該不當行徑等語。被付懲戒人聽聞張○楨上開話語後，遂自停車場邊走邊吸香菸，欲進入室內與張○楨理論，被付懲戒人步行至該休息室門口之際，張○楨見狀遂出言：室內請勿吸菸等語，致使被付懲戒人心生不滿，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當場以台語「幹你娘」之穢語公然辱罵張○楨。嗣因張○楨不堪受辱提出告訴而查獲。案經張○楨訴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犯公然侮辱罪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至為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爰依法酌情議處申誡。

【案例 2】違反公務員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規定（101 年度鑑字第 12289 號）

被付懲戒人林○山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查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 93 年 2 月 24 日申請設立登記，公司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000 元。94 年 3 月 17 日該公司申請變更登記為鼎○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份總數為 2,510,000 股，資本總額 25,100,000 元。98 年 2 月 26 日申請變更登記，增資 500,000 元，公司股份總數為 2,560,000 股，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依當時股東名簿所示，被付懲戒人持有鼎○公司股份 2,350,000 股，金額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股份總數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以上事實，有臺北市政府函所檢送鼎○公司 100 年 7 月 4 日股東名冊資料在卷可稽，且為被付懲戒人於監察院詢問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申辯意旨所承認，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按「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被付懲戒人擔任立法院秘書長職務。其於 98 年任職期間，出資購入鼎○公司之股份 2,350,000 股，投資該公司金額 23,500,000 元，占該公司資本總額 25,600,000 元之 91.8%，投資超過該公司股本總額 10%，已如前述，自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所定：公務員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之旨。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稱：其因不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而於無意間違法，且事後已立即改正，請從寬免予懲戒等語。惟按公務員之違失責任，不因不知法律規定而免除，被付懲戒人所為申辯，僅得作為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尚不能資為免責之依據。爰審酌一切情狀，應依法酌情議處申誡。

七、不受懲戒

㈠統計數說明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者有 7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3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42.86；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移送者 4 人，占全部不受懲戒人數百分之 57.14。（詳附表 19）

㈡相關案例

【案例 1】刑事判決無罪，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有何行政違失咎責，議決不受懲戒（101 年度鑑字第 12399 號）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王○麟前係臺灣省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下簡稱二工處）副工程司兼機料課課長，負責二工處保養場維修車輛請購零件之審核；黃○震前係二工處機料課工務員，負責車輛材料之採購及驗收；劉○勇前係二工處機料課業務士料工，負責汽車材料之保管、驗收、存放等職，粘○堂前係二工處副工程司兼勞安室主任，其於 79 年 9 月間至 81 年 1 月 24 日間擔任保養場場長，洪○德前係二工處幫工程司兼保養場場長，負責綜理保養場業務及審核領料單是否屬實，張○雄前係二工處保養場工務員，負責審核汽車之維修及材料應否請購。江○海、江○雄、林○言、張○發均係二工處保養場技工，負責修護汽車及在領料單上填寫車輛需更換之零件，渠等均為依法從事公務之人員。案內王○麟、黃○震、劉○勇、張○雄等人基於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明知二工處各單位車輛保養修理時之作業規定及於維修材料庫無存料時，急用請購之程序，惟自 80 年 1 月起至 81 年 12 月止，由張○雄乘保養場負責維修二工處各單位汽車之便，利用未進場維修之車輛之名義，在領料單上以場內知情技工江○海、江○雄、林○言、張○發等人之名義，偽填應換修之汽車材料零件及以已進場車輛之名義，在領料單上以上述知情技工之名義，虛增填換修之汽車材料零件，並交由機料課採購。劉○勇明知領料單有浮報、虛填之

情事，仍偽填急用材料請購單，交由黃○震申請採購。而課長王○麟雖明知該急用材料請購單項目不實，仍予核章通過，渠等連續多次共同浮報公用材料並侵占公款，而粘○堂、洪○德 2 人明知有汽車未進場保修，且領料單有虛報、浮報之情事，仍予核章通過，以及其餘江○海、江○雄、林○言、張○發等人，未按規定照實詳填領料單，而將印章交張○雄，由其填具不實領料單，渠等出於概括犯意，連續幫助王○麟、黃○震、劉○勇、張○雄等人從事上開之犯罪行為。經核被付懲戒人王○麟等 10 人上開行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規定之違法失職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之規定，移請審議。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查，本件移送意旨所敘被付懲戒人王○麟犯共同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數量罪之犯行；被付懲戒人粘○堂、洪○德、張○發犯連續幫助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購辦公用器材，浮報價額、數量罪之犯行，均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五）字第 37 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且被付懲戒人王○麟、粘○堂、洪○德、張○發等 4 人申辯意旨均否認有移送意旨所稱之違法失職情事等語，尚屬可信。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證明被付懲戒人王○麟、粘○堂、洪○德、張○發有何行政違失咎責，依法自應為不受懲戒之議決。

【案例 2】查無證據顯示有觸犯彈劾意旨所指各項違法失職行為，議決不受懲戒（101 年度鑑字第 12268 號）

監察院彈劾意旨略以：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賀○臺中將，因所屬疑似遭漁船走私業者報復，指示成立「0403 專案」，以嚴格執檢造成壓力之方式，偵辦所屬被毆傷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顯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核與行政程序法第 10 條規定有違；該專案架空原有漁船安檢查緝機制，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為必要說明，顯未依法行政；又逕行指派

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副局長熊○煒少將進駐該局所屬第二一大隊指揮、督導執檢查緝，負責該專案全般指揮、督導之該總局情報組組長蔣○光竟於會議中指示違背法令之執檢方式及查扣標準，賀○臺明知此事卻未予糾正，熊○煒與會在場亦未對該指示之合法性表示意見，造成第二一大隊暨所屬安檢所、共同執勤單位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嗣於安檢查察涉嫌走私魚貨漁船過程，該 3 人未善盡指揮、督導職責，命令執勤人員依法令及作業程序進行諮詢判定、查緝、扣押及移送，而將走私魚貨放行而流入市面，且未適時移送檢方偵辦及關稅、漁政主管機關依法處分，以致事後難以追訴、處罰，上開 3 人違失情節嚴重，爰依法提案彈劾。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查，本件並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賀○臺指示所屬規劃並核定「0403 專案」，其手段與目的之達成，未具正當合理之關聯，而有濫用裁量權情事；或指示規劃並核定該專案，顯與原有查緝機制形成扞格，復未將該專案下達所屬或必要說明，未能依法行政；或明知蔣○光違法指示卻未予糾正，又逕行指派熊○煒前往二一大隊駐點，由其兼代大隊長，導致安檢人員執檢時，措置失據，造成魚貨放行流入市面，而使特定走私業者受有魚貨免被查扣損失等違失情事。核其所為，並不違反行政程序法第 4 條、第 10 條、第 160 條第 1 項及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等規定，又並無證據顯示，被付懲戒人熊○煒觸犯彈劾意旨所指各項違法失職行為，即無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

八、免議

㈠統計數說明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者有 60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8 人，占百分之 13.33；內政部移送者有 5 人，占百分之 8.33；法務部移送者有 4 人，占百分之 6.67；交通部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5；財政部移送者 2 人，占百分之 3.33；教育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臺灣高等法院移送者各 1 人，分別百分之 1.67；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移送者 16 人，占百分之 26.67；新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8 人，占百分之 13.33；高雄市政府移送者有 4 人，占百分之 6.67；臺北市政府移送者有 3 人，占百分之 5；臺中市政府移送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3.33；臺南市政府移送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1.67。（詳附表 20）

㈡相關案例

【案例 1】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十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55 號）

按懲戒案件，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10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昌任職於改制前高雄縣大寮鄉公所課長任內，於該公所建設課 90 年 4 月 12 日開標之「大寮鄉山頂村內厝路等柏油工程」，授意具有共同犯意聯絡之大寮鄉公所曾代理販售公共工程標單之約僱人員崔○麟，自 90 年 4 月 9 日起至同年月 11 日止，將屬國防以外應秘密之領標廠商名稱資料洩漏給圍標成員，嗣於 90 年 4 月 11 日，通知有參與投標意願之廠商進行圍標會議，會中鍾○和承諾提出新臺幣 60 萬元，作為處理「內外場」之搓圓仔湯錢。被付懲戒人於 90 年 4 月 12 日投標當天，明知本件工程有圍標情事，仍委託不知情之建設課職員朱○夫出席開標會議後，由鍾○和借用蘇○雄所有建○土包名義，順利以 216 萬 8 千元標得本件工程承作權。鍾○和隨即將作為處理「內場」及「外場」之搓圓仔湯錢交付陳○益。被付懲戒人以當初與陳○益等圍標份子約定之工程賄款係為搓圓仔湯金額 60 萬元之 2 成為由，於同年 4 月 13 日指示具有共同收取賄賂犯意聯絡之崔○麟索取賄賂金額 12 萬元，惟因圍標成員只願給予 9 萬元，崔○麟以未獲被

付懲戒人首肯而拒收，致收取回扣未遂。案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後，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315 號判決上訴駁回而確定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經查移送意旨所認被付懲戒人上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之違失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最高法院前述刑事判決所確認，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92 年度訴字第 38 號刑事判決，及上開二、三審刑事判決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依上開確定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被付懲戒人上揭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賄賂罪之違失行為終了日期為 90 年 4 月 11 日，計至案件移送到會之 101 年 5 月 10 日止，已逾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之 10 年追懲期間，即應為免議之議決。

【案例 2】受褫奪公權之宣告確定，認為本案處分已無必要者（101 年度鑑字第 12403 號）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懲戒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洪○隆係前高雄市監理處第一科工務員，自 69 年間起，負責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及車輛檢驗等相關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於任職期間，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考生賄賂之犯意，收受賄賂，其犯行如下：緣呂○輝於 90 年 10 月欲報考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而至高雄市大發駕駛訓練班拿實習駕照時，偶遇該駕駛訓練班教練林○全。林○全向呂○輝表示可協助其順利考取駕照，呂○輝遂基於行賄之犯意，交付新臺幣 1 萬 8 千元予林○全。林○全乃透過黃○綿，黃○

綿再透過在高雄市監理處擔任助理工程員，亦負責汽、機車駕駛執照考驗及車輛檢驗等相關業務之曾○然，請求擔任筆試監考官之被付懲戒人於 91 年 1 月 15 日呂○輝參加筆試時予以護航。被付懲戒人應允後，與曾○然共同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事先由被付懲戒人在呂○輝之筆試答案卡之一部分標記正確答案之記號，部分則由筆試主考官曾○然於筆試時在呂○輝身旁用手指出正確答案，使呂○輝按被付懲戒人事先所標記之記號及曾○然之手勢寫出正確答案，因而順利通過筆試，嗣再順利通過路考而取得駕照。呂○輝考取駕照後，林○全於高雄市監理處福利社內，將賄款 1 萬元交予黃○綿，黃○綿轉交曾○然。曾○然收受其中 5 千元後，於該日在監理處之停車場內，將其餘賄款 5 千元交被付懲戒人。林○全另外交 5 百元予黃○綿酬謝。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共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被付懲戒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533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款及第 2 項前段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現任公務人員並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免職。應認本件被付懲戒人已無再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規定，應予免議。

九、不受理

㈠統計數說明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規定：「懲戒案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一、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二、被付懲戒人死亡者。」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理者有 6 人。中央機關方面，監察院彈劾移送者有 2 人，占百分之 33.33；

財政部移送者有 1 人，占百分之 16.67；地方機關方面，臺灣省政府（即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移送者 3 人，占百分之 50。（詳附表 21）

㈡相關案例

【案例 1】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222 號）

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本件財政部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詹○福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前辦事員，涉嫌於 91 年至 94 年間不實查驗或分估放行成衣、進口磁磚、洋酒及汽車等，因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賄等罪嫌，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雖被付懲戒人已死亡，其生前既有違失行為，仍應移請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確已死亡，並有司法院電子閘門查詢系統被付懲戒人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依首揭規定，自應為不受理之議決。

【案例 2】移送審議程序違背規定，應為不受理之議決（101 年度鑑字第 12407 號）

按懲戒案件移送審議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查法官法已於 100 年 7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其中有關法官懲戒之規定，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施行。依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懲戒之事項；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又同法第 89 條第 8 項復規定，檢察官之懲戒，由司法院職務法庭審理之，其移送及審理程序準用法官之懲戒程序。法官法上開就法官懲戒機關、事由及程序之規定，就前未特別考量法官職務特

性，而將法官違失行為同適用規範一般公務員懲處責任之公務員懲戒法而言，應屬特別規定。基於程序從新之法律適用原則，有關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之審理，於法官法公布施行後自應優先適用法官法。

本件移送機關監察院以被付懲戒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井○博有違法失職情事，於法官法有關法官懲戒規定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施行後之 101 年 9 月 10 日將被付懲戒人移送審議，容屬誤會，其移送審議之程序有違上開規定。揆諸首揭說明，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1 款情形，本件議決不受理。

十、再審議案件

㈠統計數說明

101 年再審議案件共 49 件，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駁回。（詳附表 13）

㈡相關案例

【案例 1】聲請人所提均非新證據，且不足以動搖原議決，難認為有理由，應為駁回之議決（101 年度再審字第 1822 號）

聲請人林○男原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臺電公司）專業總工程師，其任職期間之 88 年 7 月 29 日，位於臺南縣左鎮鄉山豹段之臺電公司超高壓輸電線鐵塔倒塌，致南北電力系統解聯，造成全臺大停電事故。聲請人對該事故之發生，有對輸電鐵塔安全維護不力，以及草率核定取消「山上計畫」（即為配合增設興達電廠複循環發電機組，滿足系統故障電流及穩定度 N-2 準則，新建興達～山上三四五仟伏輸電引線二回線之計畫）缺乏配套措施，且行政程序不完備之違失，經監察院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以聲請人就其職掌事項，未善盡責任，確有上揭違失，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公務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 7 條公務

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而於 89 年 8 月 25 日以 89 年度鑑字第 9177 號議決予以降一級改敘之懲戒處分。聲請人以 101 年 8 月 19 日清晨，其恍然想到臺電公司早在 729 停電事故前好幾年，尖峰負載屢創新高，系統呈極不穩定狀態，遂於當日去函臺電公司，請求臺電公司提供 729 停電事故後鐵塔倒塌資料，臺電公司亦於 101 年 8 月 28 日回函檢送該公司有關 729 停電事故後輸電鐵塔倒塌數量統計表等資料，聲請人以該等資料可資證實取消「山上計畫」之前，電力系統即有極不穩定之情形，729 大停電與取消山上計畫無任何關聯。且鐵塔倒塌乃地震、颱風等天災因素造成，當時臺電並無可以看出鐵塔倒塌徵兆之專業人員，自不能歸責於聲請人，聲請人實無原議決所指之違失咎責，因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聲請再審議云云。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懲戒案件之議決有「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之情形，得移請或聲請再審議，須該項證據在議決前即已存在而發覺在後，且足以動搖原議決者，始足當之。查原議決認定聲請人有上揭違失事實，已詳予敘明所依憑之證據、理由，並就聲請人辯稱：該次大停電事故，純屬天災地變，非人力所能防，亦非人智所能料，事故之發生與山上計畫之取消與否，無因果關係，渠無違失咎責等情，詳列理由予以指駁。聲請人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原議決聲請再審議，查其所提出如事實欄所列之編號 1 至 15 號證據，其中編號 8、9 號乃聲請人於原議決程序提出之申辯書及原議決之部分內容，均非新證據。其餘上揭書證，其中於原議決後始存在者，既非在原議決前已存在，自難遽指為發現之新證據。又縱認上揭證據仍堪認為發現之新證據，因上揭 15 項證據均不足以動搖原議決認定聲請人有上述未善盡職責咎責之基礎，自非可指為「發現確實之新證據足認應變更原議決者」。聲請人憑以聲請再審議，自難認為有理由。

【案例 2】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應為駁回之議決（101 年度再審字第 1833 號）

按再審議之聲請經議決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公務員懲戒法第 39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再審議之聲請不合法者，應為駁回之議決，為同法第 38 條第 1 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再審議聲請人杜○松係前臺灣省物資局東區業務處主任，因該業務處裁撤，被調派為該局秘書，竟拒絕就任，且不依規定辦理移交，妨害公務之進行，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屬官有服從義務之規定，由臺灣省政府移送審議，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 86 年 7 月 11 日以 86 年度鑑字第 8376 號議決予以降壹級改敘之懲戒處分，嗣聲請人多次聲請再審議，均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其聲請為無理由或不合法，分別駁回各在案，茲聲請人復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 年度再審字第 1817 號議決聲請再審議，請求撤銷原議決。經核其所持理由，與其前此歷次聲請再審議之理由，並無不同，顯係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議。揆諸首開說明，其再審議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附表 1　近 10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之新收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　別	總　件　數	增減率%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　他
民國 92 年	738	100.00	323	78	11	272	-	54
民國 93 年	601	-18.56	268	60	15	227	-	31
民國 94 年	519	-29.67	217	46	23	187	-	46
民國 95 年	507	-31.30	234	51	14	160	3	45
民國 96 年	572	-22.49	247	39	19	189	3	75
民國 97 年	606	-17.89	253	57	10	216	1	69
民國 98 年	676	-8.40	314	62	21	240	1	38
民國 99 年	654	-11.38	306	61	18	224	1	44
民國 100 年	687	-6.91	304	48	10	242	2	81
民國 101 年	646	-12.47	318	51	16	212	1	48
合　計	6206	-	2784	553	157	2169	12	531
平　均	620.6	-15.91	278.4	55.3	15.7	216.9	1.2	53.1

附表 2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違法		違法失職		失職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2 年	410	100	204	49.76	206	50.24	-	-
民國 93 年	372	100	143	38.44	229	61.56	-	-
民國 94 年	287	100	142	49.48	145	50.52	-	-
民國 95 年	284	100	112	39.44	172	60.56	-	-
民國 96 年	330	100	130	39.39	200	60.61	-	-
民國 97 年	318	100	145	45.60	173	54.40	-	-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8	39.72	255	60.28	-	-
民國 99 年	373	100	162	43.43	211	56.57	-	-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57	38.96	246	61.04	-	-
民國 101 年	443	100	123	27.77	319	72.01	1	0.23
合計	3643	100	1486	40.79	2156	59.18	1	0.03
平均	364.3	100	148.6	40.79	215.6	59.18	0.1	0.03

附表 3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2 年	410	100	82	20.00	328	80.00
民國 93 年	372	100	93	25.00	279	75.00
民國 94 年	287	100	55	19.16	232	80.84
民國 95 年	284	100	47	16.55	237	83.45
民國 96 年	330	100	63	19.09	267	80.91
民國 97 年	318	100	86	27.04	232	72.96
民國 98 年	423	100	169	39.95	254	60.05
民國 99 年	373	100	113	30.29	260	69.71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18	29.28	285	70.72
民國 101 年	443	100	155	34.99	288	65.01
合計	3643	100	981	26.93	2662	73.07
平均	364	100	98.1	26.93	266.2	73.07

附表4　近10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中　央　機　關）

中華民國92年至101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特任		10職等以上（簡任）		6至9職等（薦任）		1至5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92年	82	100	3	3.66	22	26.83	32	39.02	25	30.49
民國93年	93	100	-	-	34	36.56	26	27.69	33	35.48
民國94年	55	100	1	1.82	15	27.27	17	30.91	22	40
民國95年	47	100	-	-	9	19.15	22	46.81	16	34.04
民國96年	63	100	-	-	4	6.35	37	58.73	22	34.92
民國97年	86	100	-	-	24	27.90	44	51.16	18	20.93
民國98年	169	100	6	3.55	44	26.03	58	34.32	61	36.09
民國99年	113	100	4	3.54	19	16.81	42	37.17	48	42.48
民國100年	118	100	3	2.54	39	33.05	50	42.37	26	22.03
民國101年	155	100	1	0.65	32	20.65	76	49.03	46	29.68
合計	981	100	18	1.83	242	24.67	404	41.18	317	32.31
平均	98.1	100	2	1.83	24	24.46	40.4	41.18	31.7	32.31

附表 5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地　方　機　關）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人，%

年別	總計		特任		10 職等以上（簡任）		6 至 9 職等（薦任）		1 至 5 職等（委任）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2 年	328	100	-	-	19	5.79	75	22.87	234	71.34
民國 93 年	279	100	-	-	13	4.66	63	22.58	203	72.76
民國 94 年	232	100	-	-	5	2.16	60	25.86	167	71.98
民國 95 年	237	100	-	-	2	0.84	121	51.05	114	48.10
民國 96 年	267	100	-	-	5	1.87	146	54.68	116	43.45
民國 97 年	232	100	-	-	5	2.16	123	53.01	104	44.83
民國 98 年	254	100	-	-	7	2.76	136	53.54	111	43.70
民國 99 年	260	100	-	-	7	2.69	148	56.92	105	40.38
民國 100 年	285	100	-	-	13	4.56	172	60.35	100	35.09
民國 101 年	288	100	-	-	13	4.51	174	60.42	101	35.07
合計	2662	100	-	-	89	3.34	1218	45.76	1355	50.90
平均	266.2	100	-	-	8.9	3.34	121.8	45.76	135.5	50.90

附表 6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受懲戒		停止審議程序		其他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2 年	410	100	17	4.15	13	3.17	9	2.20	316	77.07	52	12.68	3	0.73
民國 93 年	372	100	18	4.84	18	4.84	12	3.23	275	73.92	46	12.37	3	0.81
民國 94 年	287	100	15	5.23	11	3.83	2	0.70	230	80.14	19	6.62	10	3.48
民國 95 年	284	100	8	2.82	26	9.15	9	3.17	183	64.44	55	19.37	3	1.06
民國 96 年	330	100	10	3.03	23	6.97	5	1.52	217	65.76	69	20.91	6	1.82
民國 97 年	318	100	13	4.09	24	7.55	-	-	262	82.39	17	5.35	2	0.63
民國 98 年	423	100	46	10.87	32	7.57	10	2.36	275	65.01	58	13.71	2	0.47
民國 99 年	373	100	17	4.56	40	10.72	5	1.34	258	69.17	50	13.40	3	0.80
民國 100 年	403	100	18	4.47	39	9.68	2	0.50	283	70.22	61	15.14	-	-
民國 101 年	443	100	7	1.58	60	13.54	6	1.35	229	51.69	134	30.25	7	1.58
合計	3643	100	169	4.64	286	7.85	60	1.65	2528	69.39	561	15.40	39	1.07
平均	364.3	100	16.9	4.64	28.6	7.85	6	1.65	252.8	69.39	56.1	15.40	3.9	1.07

附表 7　近 10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民國 92 年	316	100	16	5.06	12	3.80	43	13.61	-	-	208	65.82	37	11.71
民國 93 年	275	100	8	2.91	12	4.36	53	19.27	-	-	155	56.36	47	17.09
民國 94 年	230	100	9	3.91	13	5.65	33	14.35	-	-	144	62.61	31	13.48
民國 95 年	183	100	5	2.73	17	9.29	34	18.58	-	-	100	54.64	27	14.75
民國 96 年	217	100	11	5.07	12	5.53	46	21.20	1	0.46	123	56.68	24	11.06
民國 97 年	262	100	19	7.25	17	6.49	60	22.90	-	-	148	56.49	18	6.87
民國 98 年	275	100	34	12.36	21	7.64	57	20.73	-	-	148	53.82	15	5.45
民國 99 年	258	100	21	8.14	33	12.79	61	23.64	-	-	127	49.22	16	6.20
民國 100 年	283	100	23	8.13	26	9.19	58	20.49	-	-	165	58.30	11	3.89
民國 101 年	229	100	24	10.48	19	8.30	63	27.51	-	-	109	47.60	14	6.11
合計	2528	100	170	6.72	182	7.20	508	20.09	1	0.04	1427	56.45	240	9.49
平均	252.8	100	17	6.72	18.2	7.20	50.8	20.09	0.1	0	142.7	56.45	24	9.49

附表 8　101 年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案件之新收、終結、未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新收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101	646	318	51	16	212	1	48
%	100	49.23	7.89	2.48	32.82	0.15	7.43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小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件數
101	708	62	646	662	313	53	17	217	1	61
%	100	8.76	91.24	93.51	44.21	7.49	2.40	30.65	0.14	6.62

年別	未結件數						
	合計	懲戒案件	再審議案件	聲釋案件	稽核執行案件	聲停案件	其他案件
101	46	26	6	-	14	-	-

附表 9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原因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違　　法	違　法　失　職	失　　職
人　數	443	123	319	1
%	100	27.77	72.01	0.23

附表10　101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被移送懲戒人官職等統計表
（含中央與地方機關）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特　　任	10職等以上（簡　任）	6至9職等（薦　任）	1至5職等（委　任）
人　數	443	1	45	250	147
%	100	0.23	10.16	56.43	33.18

附表 11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受　懲　戒	不 受 懲 戒	免　　議	不　受　理	停止審議程序	其　　他
人　數	443	229	7	60	6	134	7
%	100	51.69	1.58	13.54	1.35	30.25	1.58

附表12　101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懲戒案件之懲戒處分種類統計表

單位：人；%

項　目	合　計	撤　職	休　職	降　級	減　俸	記　過	申　誡
人　數	229	24	19	63	-	109	14
%	100	10.48	8.30	27.51	-	47.60	6.11

附表 13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之再審議案件議決結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									其他	駁回	撤回
		撤職	休職	降級	減俸	記過	申誡	不受懲戒	免議	不受理			
人數	49	-	-	-	-	-	-	-	-	-	-	49	-
%	100	-	-	-	-	-	-	-	-	-	-	100	-

附表14　101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撤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法務部	交通部	內政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人數	24	3	4	4	3	1	4	3	2
%	100	12.50	16.67	16.67	12.50	4.17	16.67	12.50	8.33

附表 15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休職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司法院	內政部	交通部	教育部	財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臺北市政府
人數	19	4	1	5	4	1	1	1	2
%	100	21.05	5.26	26.32	21.05	5.26	5.26	5.26	10.53

附表16　101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降級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司法院	內政部	法務部	教育部	交通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福建省政府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人數	63	15	1	21	2	1	1	1	3	1	5	5	4	2	1
%	100	23.81	1.59	33.33	3.17	1.59	1.59	1.59	4.76	1.59	7.94	7.94	6.35	3.17	1.59

附表 17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財政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人數	109	4	49	2	2	1	12	11	10	10	8
%	100	3.67	44.95	1.83	1.83	0.92	11.01	10.09	9.17	9.17	7.34

附表18　101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申誡處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臺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人數	14	2	3	1	1	4	3
%	100	14.29	21.43	7.14	7.14	28.57	21.43

附表 19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懲戒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人數	7	3	4
%	100	42.86	57.14

附表 20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議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內政部	法務部	交通部	財政部	教育部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臺北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人數	60	8	5	4	3	2	1	1	1	1	16	8	4	3	2	1
%	100	13.33	8.33	6.67	5.00	3.33	1.67	1.67	1.67	1.67	26.67	13.33	6.67	5.00	3.33	1.67

附表 21　101 年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理案件之移送機關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	合計	中央機關		地方機關
		監察院	財政部	臺灣省政府（直轄市以外各縣市政府）
人數	6	2	1	3
%	100	33.33	16.67	50.00

第三章　職務法庭案件

壹、職務法庭成立概況

一、揭牌成立

因法官與國家乃法官特別任用關係，有別於一般公務員與長官間之上命下從服從關係。為落實憲法保障審判獨立及法官身分獨立之意旨，建構法官懲戒與退場機制之正當法律程序，法官法第 47 條明定，司法院設職務法庭，審理法官檢察官懲戒案件、法官不服職務處分及職務監督影響審判獨立之救濟等案件。

100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制定公布後，司法院經過 1 年籌備，研訂配套法規、培訓人員及建置審判系統等事項，於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日，正式揭牌成立職務法庭，設址於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 2 段 26 號 8 樓。

二、合議庭之組成

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法庭之審理及裁判，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為審判長，與法官 4 人為陪席法官組成合議庭行之。司法院於 101 年 7 月 3 日令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謝委員長文定為審判長。

依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規定，職務法庭陪席法官須具備實任法官 10 年以上之資歷，並遴選自每審級各 4 人，共計 12 人。由於職務法庭肩負維護審判獨立、落實法官身分保障之重要使命，其遴選程序自應嚴格謹慎，故法官法第 48 條第 3 項明定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

定，並於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 條規定，該會由司法院院長、考試院代表、法官代表、檢察官代表、律師代表、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計 19 位委員組成。

101 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生效後，隨即依法定程序籌組法官遴選委員會，歷經 3 個月始完成各界代表之薦送程序，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公告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該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遴定 12 位職務法庭陪席法官，經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司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令派渠等兼任職務法庭法官，任期 3 年。

至於職務法庭行政人員部分，司法院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函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書記官等 8 人兼任。

關於職務法庭合議庭之組成，依前揭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審判長及 4 位陪席法官組成。上述 12 位經司法院派兼之 12 位陪席法官，爰組成 3 合議庭，各庭審判長均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擔任。職務法庭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法官會議，決定法官之事務分配、代理人次序及合議審判時法官之配置。

貳、民國 101 年概況

承如上述，職務法庭雖於 101 年 7 月 6 日設置，惟迄 10 月 29 日法官會議後，始正式運作。至同年 12 月底，2 個月期間，共計受理懲戒案件 3 件、職務案件 1 件、聲請案件 1 件，合計 5 件。除聲請案件已終結外，其餘均未終結（詳附表 1）。茲分析說明於下：

一、懲戒案件

㈠懲戒程序之發動方式

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之懲戒，應由監察院彈劾後移送職務法庭審理。亦即懲戒案件採行單軌移送制，須先經監察院依法彈劾移送後，職務法庭始得進行審理。

至於監察院彈劾程序之發動，有下列 3 種方式：1、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針對當事人法官或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後，認有懲戒必要，報由司法院或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2、經司法院或法務部認法官或檢察官有應受懲戒之情事，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3、經監察院主動調查。

上述 3 件懲戒案件之懲戒程序發動方式，經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後，認有懲戒必要，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並經提案彈劾，再由監察院移送職務法庭者，計 1 件，被移送懲戒人為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

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後，認有懲戒必要，報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並經提案彈劾，再由監察院移送職務法庭者，計 1 件，被移送懲戒人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詳附表 3）。

另 1 件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被移送懲戒案件，因移送當時，法官法尚未施行，故其懲戒程序之發動，係依舊制，先經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再由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本案於提案彈劾時，因職務法庭業已設置，依法官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由監察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按：監察院原先係移送至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經該會議決不受理後，再改移送職務法庭）。此種懲戒程序之發動方式，雖係舊制之發動方式，惟乃屬由主管機關移送，爰將之歸類於「司法院或法務部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項下統計。

㈡懲戒事由

依法官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檢察官懲戒準用之）。因此，移送懲戒事由有下列 7 種情形：1、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 6 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2、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情節重大者。3、違反法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以及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等相關規定者。4、違反法官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政治團體及其活動，任職前已參加政黨、政治團體者，應退出；法官兼任職務或業務之限制；或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並應嚴守職務上之秘密等之規定，情節重大者。5、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6、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7、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上述 3 件懲戒案件之移送懲戒事由，因有法官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言行不檢者），情節重大者，2 件；因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者，1 件（詳附表 4）。

㈢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其性別

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為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者，計 1 位，女性，地方法院法官；服務機關為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者，計 2 位，1 為女性，1 為男性，皆為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詳附表 5、6、7）。

二、職務案件

依法官法第 47 條規定，職務法庭審理之職務案件，係專指與法官「身分保障」或「審判獨立」等有關之救濟事項，此種訴訟案件不適用於檢察官。依同條第 1 項規定，職務案件種類有下列 3 種：1、法官不服撤銷任用資格、免職、停止職務、解職或轉任法官以外職務或調動之事項（第 2 款）。2、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第 3 款）。3、法院院長聲請職務法庭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第 4 款及法官法第 24 條）。

101 年度職務法庭受理 1 件職務案件，其職務處分類型為停止職務處分（詳附表 8）。原告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男性（詳附表 9）。

經查，原告係向職務法庭請求撤銷司法院 101 年 8 月 20 日所為之停止職務處分，該處分係司法院基於同一事實對原告所為之第 2 次停止職務處分。第 1 次停止職務處分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作成，當時法官法尚未施行（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101 年 7 月 6 日施行），應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5 條規定之復審程序救濟，案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復審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司法院乃作成上開 101 年 8 月 20 日之第 2 次停止職務處分。

對於第 2 次停止職務處分，原告先於 101 年 9 月 14 日提起復審，惟因法官法已施行，應改依法官法第 53 條規定向司法院提出異議，爰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移送司法院辦理，司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決定駁回異議，原告乃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向職務法庭提起職務案件訴訟。

三、聲請案件

職務法庭審理法官職務案件之程序及裁判，係準用行政訴訟法，故行政訴訟法有關裁判費徵收之規定，亦在準用之列。

101 年度職務法庭受理 1 件聲請案件，係因前述停止職務處分職務案件，應依法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4,000 元，原告以無資力為由，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向職務法庭聲請訴訟救助，案經職務法庭裁定駁回確定。(詳附表 2)。

附表1　職務法庭案件收結件數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懲戒案件						職務案件					
				懲戒程序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報結後之案件）			職務訴訟案件			其他案件（聲請停止執行案件、其他聲請(明)案件、其他案件）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民國101年（7.6-12.31）	5	1	4	3	-	3	-	-	-	1	-	1	1	1	-

附表 2　101 年度職務法庭職務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案件別		撤回	判決				裁定						其他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撤銷		小計	原告之訴駁回	聲請駁回	聲請准許	部分駁回\准許	移送管轄	
					全部	部分							
職務訴訟案件		－	－	－	－	－	－	－	－	－	－	－	－
其他案件	聲請停止執行案件	1	－	－	－	－	－	－	－	1	－	－	－
	其他聲請（明）案件	－	－	－	－	－	－	－	－	－	－	－	－
	其他案件	－	－	－	－	－	－	－	－	－	－	－	－
合計		1	－	－	－	－		－	－	1	－	－	－

附表 3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懲戒程序之發動方式統計表

單位：件/件次

年別	合計	法官	檢察官	經法官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後，認有懲戒必要，報由司法院、法務部移送監察院審查			司法院或法務部逕行移送監察院審查			監察委員派查或主動調查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小計	法官	檢察官
民國 101 年 (7.6-12.31)	3	1	2	2	1	1	1	-	1	-	-	-

附表 4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移送懲戒事由統計表

單位：件；件次

年別	合計	法官	檢察官	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		違反職務、怠行職務、言行不檢，情節重大		違反具有法官或檢察官身分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規定		違反不得參加政黨、兼任職務和嚴守職務秘密之義務		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		無正當理由遲延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		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法官	檢察官
民國 101 年（7.6-12.31）	3	1	2	-	-	-	2	-	-	-	-	1	-	-	-	-	-

附表 5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人服務機關及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女	男	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			法務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民國 101 年（7.6-12.31）	3	2	1	1	1	-	2	1	1

附表 6　職務法庭懲戒案件被移送懲戒法官服務機關及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女	男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民國 101 年 （7.6-12.31）	1	1	-	1	1	-	-	-	-	-	-	-

附表 7　職務法庭被移送懲戒檢察官服務機關及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女	男	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等法院檢察署及其分署			最高法院檢察署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民國 101 年（7.6-12.31）	2	1	1	2	1	1	-	-	-	-	-	-

附表 8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類型統計表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不服		職務處分				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	聲請宣告法官會議決議違背法令
		撤銷任用資格處分	免職處分	停止職務處分	解職處分	轉任法官以外職務處分	調動處分		
民國 101 年（7.6-12.31）	1	-	-	1	-	-	-	-	-

附表 9　職務法庭職務案件原告服務機關及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女	男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高等行政法院 智慧財產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民國 101 年 （7.6-12.31）	1	-	1	-	-	-	1	-	1	-	-	-

第四章　智慧財產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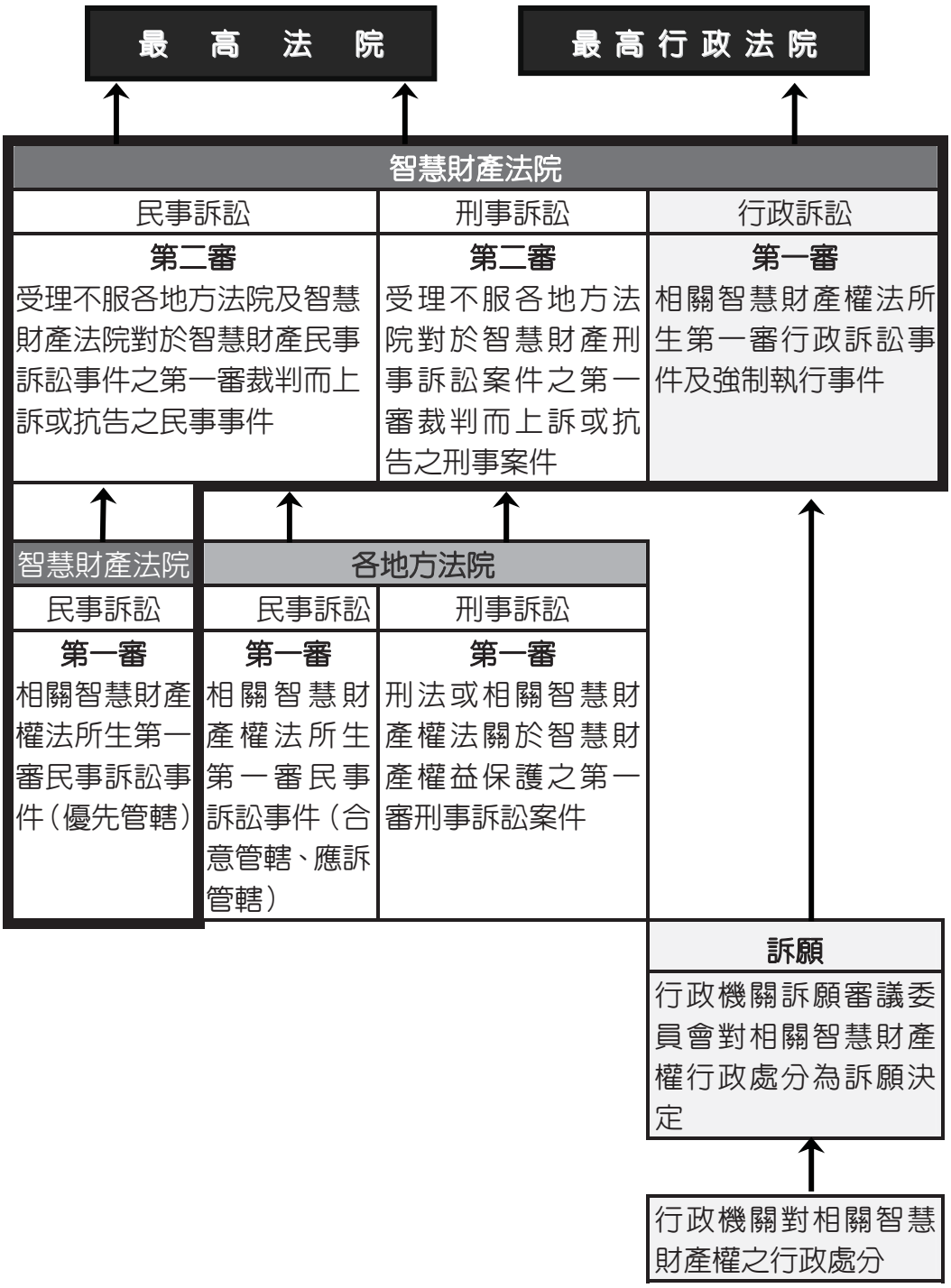
壹、智慧財產案件訴訟之變革

為妥速解決智慧財產訴訟紛爭、達成法官專業化、促進國家科技及經濟發展，我國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制定公布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於同日成立智慧財產法院，開啟了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新紀元。

在新訴訟制度設計之下，智慧財產法院係一同時管轄智慧財產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案件之專業法院，與以往公、私法訴訟二元分立的制度截然不同，此外，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也參照國外立法例，設置技術審查官，以協助法官釐清專業技術上的爭點。而為達妥速審理智慧財產案件之目的，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也增加了許多前所未有之特別規定，包括：引進秘密保持命令制度；要求法院對於民、刑事訴訟事件中權利有效性的主張或抗辯，應自為判斷；增加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並容許在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等。

智慧財產案件之管轄權因為專業法院的成立，而不同於以往，在新訴訟制度中，智慧財產法院係依法掌理關於智慧財產案件之第一審暨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第二審刑事訴訟案件及第一審行政訴訟事件之審判事務，惟基於尊重當事人之意思，民事訴訟中之當事人雙方可以合意選擇普通法院為管轄法院。另外，為便利檢察官就近查察、追訴智慧財產犯罪及向各地方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或聲請羈押被告，俾利地方法院得即時調查、裁定，新制度就刑事偵查事務及刑事第一審審判業務部分，仍保留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及該管地方法院辦理。茲將新訴訟制度下之管轄關係，圖示如下：

智慧財產案件管轄流程圖



貳、5 年來概況

一、收結情形分析

不論在智慧財產案件訴訟制度變革前後，有關智慧財產案件之民事及刑事訴訟事件，均以最高法院為終審法院；有關行政訴訟事件則以最高行政法院為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自 97 年迄 101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333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298 件，平均每年新收件數為 59.6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1 年度新收件數 66 件為最高，較 100 年度大幅增加 10.00%。至終結件數總計 296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及裁定終結者共計 272 件，占終結件數 91.89%；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當年度受理件數為 79.75%，其後有逐漸下降之趨勢，惟以 97 年迄 101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88.89%。有關最高法院 97 年迄 101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又最高法院自 97 年迄 101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總計 216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173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理件數以 97 年度最高，計有 98 件，爾後大幅遞減至 101 年度之 27 件，主因為新收案件及舊受未結案件同時銳減。其中 101 年度新收案件為 21 件，較 97 年度減少逾 6 成；舊受未結案件僅 6 件，較 97 年減少逾 8 成。終結案件數總計 210 件，全數均以判決終結；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97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8.78%，惟以 97 年迄 101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97.22%。有關最高法院 97 年迄 101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97 年迄 101 年間所受理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總計 1,203 件，其中新收件數為 827 件；就個別年度來看，受

理件數以 97 年度之 638 件為最高，其後逐年大幅遞減至 101 年度之 114 件。終結件數總計 1,191 件，其中以判決終結及裁定終結者，共計 1,164 件，占終結件數 97.73%；就個別年度來看，以 100 年度之結案率最高，其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比率為 89.86%，但就結案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393 件為最多，占當年度受理件數 61.60%，以 97 年迄 101 年整體而言，結案率高達 99%。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迄 101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收結情形，詳如附表 3。

二、訴訟終結情形

最高法院自 97 年至 101 年，5 年間終結之 296 件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以裁定終結者占 151 件，高於以判決終結之 121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間終結事件總數 91.89%。就個別年度來看，雖各年以裁定或判決終結之件數不盡相同，互有消長，惟兩者合計件數均占當年終結事件總計的 9 成以上。而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民事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共有 188 件，占終結事件 63.51%，其中以 101 年度裁判駁回上訴比率 76.53%最高，但就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40.5 件最多；經裁判發回更審者有 83 件，占終結事件 28.04%，其中以 98 年度之 21 件最多，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比率 33.33%亦為最高。有關最高法院 97 年迄 101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1 及 4。

又最高法院自 97 年至 101 年，5 年間終結之 210 件刑事訴訟上訴案件均係以判決終結。上述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有 133 件，占終結案件 63.33%，其中以 101 年度駁回上訴占該年度終結案件 78.57%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50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77 件，占終結案件 36.67%，其中以 97 年度發回更審 37 件最多，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比率 42.53%最高。有關最高法院 97 年迄 101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2 及 5。

另最高行政法院自 97 年至 101 年，5 年間終結之 1,191 件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占 476 件，低於以裁定終結之 688 件，兩者合計已占 5 年終結事件總數之 97.73%。就個別年度觀之，判決終結件數以 98 年之 134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終結件數 48.73%；而裁定終結件數則以 97 年之 289 件為最高，占當年度終結件數 73.54%。上述 5 年間所終結之行政訴訟上訴事件中，經裁判駁回者有 1,096.5 件，占終結事件 92.07%，其中以 100 年度駁回 187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 95.90%之比率最高，但就駁回上訴件數而言，則以 97 年度之 367 件最多；經發回更審者有 62 件，占終結件數 5.21%，其中以 98 年度發回更審 22 件占該年度終結件數之比率 8.00%為最高。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迄 101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詳如附表 3 及 6。

叁、民國 101 年概況

一、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㈠普通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1.終審法院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86 件，終結件數為 49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56.98%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87.86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其中以專利事件最多，有 31 件，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11 件、著作權事件 4 件及公平交易事件 3 件。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18.33 日為最高，其次為專利事件 101.00 日、

商標事件 67.00 日、著作權事件 20.50 日。有關最高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7。

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數總計為 27 件，終結件數為 21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77.78%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60.00 日。終結之案件性質類別均為著作權案件。有關最高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8。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數總計為 114 件，終結件數為 102 件，占當年度受理件數之 89.4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82.4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及商標 2 類，其受理件數分別為 51 件及 63 件，終結件數分別為 45 件及 57 件，占受理件數之比率分別為 88.24%及 90.48%。就終結 1 件所需之平均日數而言，專利事件較多，為 105.87 日，商標事件則為 64.00 日。有關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9。

2.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11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 6 件；終結件數為 8 件，占受理件數之 72.73%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059.50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3 類，件數分別為 4 件、1 件及 3 件。終結事件中，以判決方式終結件數共計 6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為 2.5 件。判決終結之事件中，廢棄原判決及駁回上訴者各占 3 件。又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581.25 日為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714.67 日、商標權事件 7.00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1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30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案件為 22 件；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智慧財產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等，以及關於刑事特別法之違反著作權法、違反商標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5 類。101 年度終結案件計 24 件，就案件終結之類型而言，可分為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及非以智慧財產案件結案 2 種，主要係因受理案件時之分案事由與結案時法院從一重處斷所適用罪名及條文，或有差異所致。101 年度以智慧財產案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5 件，占終結件數之 20.83%，其以判決方式終結者 4 件，而判決撤銷原判之比率達 75.00%；又從結案日數而言，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454.80 日，其中以終結 1 件違反著作權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012.00 日最高，遠超過違反商標法案件之結案日數 98.00 日及妨害秘密罪案件之結案日數 76.00 日。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1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1。

3.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131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83 件；終結件數為 80 件，占受理件數之 61.07%，其中以智慧財產事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77 件，占終結件數之 96.25%，其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66.78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著作權 3 類，其中以著作權事件 33 件最多，占全部終結件數 42.86%，其次依序為專利事件 29 件、商標事件 15 件。而上述 3 類終結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36 件，占終結件數之 46.75%；以裁定移轉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方式終結者 25 件，占終結件數之 32.47%，此係因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係採由智慧財產法院優先管轄所致；以撤回終結者 10 件，占終結件數之 12.99%。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計有 17 件，判決

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件數次之，計有 11 件，分占所有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47.22%、30.56%，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17 件。又判決原告敗訴者，以專利事件之 9 件最高，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4.29%。在以撤回終結者方面，以著作權事件之撤回件數最高，達 5 件，占該類事件終結件數比率為 15.15%。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400.41 日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189.27 日、著作權事件 184.58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3。

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數總計 2,640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086 件；終結件數為 2,129 件，占受理件數之 80.64%，其中以智慧財產案件性質終結之件數為 1,583 件，占終結件數之 74.35%，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98.86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以及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案件之 1,392 件最多，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887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2.73%、33.60%；就終結件數而言，以智慧財產權案件終結之商標案件數最多，為 1,061 件，其次為著作權案件 510 件，分占終結件數的 49.84%、23.95%。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著作權案件所需平均日數 150.37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妨害秘密罪案件 108.40 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104.00 日及商標案件 74.16 日。有關地方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4。

㈡智慧財產法院終結情形及其性質分類

1.各類訴訟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23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71 件；終結件數為 246 件，占受理件數之 58.16%，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31.9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243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件數之 57.45%，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85 件、商標事件 74 件、公平交易事件 12 件、營業秘密事件 8 件及其他 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73 件，占終結件數 70.33%，以撤回終結者 54 件，占終結件數 21.95%，以和解者 16 件，占終結件數 6.50%；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91.5 件。在以判決終結者方面，判決原告敗訴件數最多，為 117 件，其中又以專利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76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終結件數之比率 76.00%最高。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59.66 日為最高，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224.58 日、商標事件 164.18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數總計為 243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135 件；終結件數為 143 件，占受理件數之 58.85%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56.5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營業秘密、公平交易及其他 6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142 件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權事件 54 件、商標事件 38 件、公平交易事件 6 件、營業秘密 2 件、其他 1 件。而 6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17 件，占終結件數的 81.81%，以判決駁回上訴者有 76 件，占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64.96%，其中又以專利事件駁回上訴 49 件最多，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1.01%；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49.5 件。另就受理件數最多之前 3

大類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69.39 日為最多，其次依序為著作事權件 254.71 日、商標事件 216.2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數總計為 285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220 件；終結件數為 226 件，占受理件數之 79.30% ，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91.79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類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法之妨害農工商罪、妨害秘密罪，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等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 143 件最多，占受理件數的 50.18%，其次為違反商標法 61 件。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221 件，占終結件數的 97.79%，其中駁回上訴者為 114 件，撤銷原判者為 107 件；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有 34.5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刑法之妨害秘密罪所需平均日數 135.50 日最高，其次依序為刑法之其他類案件 115.76 日、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案件 106.52 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89.69 日、妨害農工商罪案件 78.00 日及違反商標法案件 73.5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數總計為 436 件，其中當年度新收件數為 333 件；終結件數為 292 件，占受理件數之 66.97%，終結 1 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42.77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公平交易及其他 5 類。就受理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242 件最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71 件，分別占受理件數的 55.50%、39.22%。而 5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之事件有 268 件，占終結件

數的 91.78%，判決結果為原告敗訴之件數即有 206 件，其中又以商標事件判決原告敗訴 122 件最高，占該類事件以判決終結件數的 76.73%；判決後當事人不服而提起上訴者 92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209.67 日較多，其次為專利事件 161.23 日、著作權事件 136.00 日、商標權事件 129.89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20。

2.各類訴訟涉外事（案）件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76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17.97%，其中新收件數為 48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7.71%；終結件數為 45 件，占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8.29%，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53.00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25.81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涉外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 4 類，就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44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57.89%，其次依序為商標事件 21 件、著作權事件 9 件、公平交易事件 2 件。而 4 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7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60.00%，以撤回、和解終結者分別為 14 件、3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65.67 日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166.25 日、公平交易事件 149.50 日、商標事件 148.36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6 及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53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受理件數之 21.81%，其中新收件數為 26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新收件數之 19.26%；終結件數為 28 件，占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件數之 19.58%，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296.36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

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49.53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及終結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著作權及公平交易及其他 5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專利事件 26 件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14 件、著作權事件 11 件、公平交易事件及其他各 1 件。而 5 類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24 件，占涉外事件終結件數之 85.71%，其餘以撤回、和解終結者各為 1 件、3 件。另從涉外事件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專利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368.30 日最多，其次為著作權事件 289.75 日、商標事件 229.7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7 及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數總計為 128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受理件數之 44.91%，其中新收件數為 105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新收件數之 47.73%；終結件數為 104 件，占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件數之 46.02%，終結 1 件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91.38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少 0.76 日。由案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案件包括涉及智慧財產權但以較重之非智慧財產相關刑法或刑事特別法罪名判決終結者（列為刑法之其他或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以及刑法中之妨害秘密罪，刑事特別法中之違反商標法及違反著作權法等類。就受理涉外案件件數而言，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42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案件件數 32.81%。而各類案件中，以判決終結者計有 101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7.11%，其餘以撤回上訴終結者有 3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排除僅終結 1 件之妨害秘密罪事件，以終結 1 件刑法及刑事特別法之其他類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較高，分別為 139.31 日及 108.52 日，至終結 1 件違反著作權法、商標法涉外案件所需平均日數，則分別為 78.00 日及 70.17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18 及 23。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數總計為 112 件，占行政訴訟事件受理件數之 25.69%，其中新收件數為 74 件，占行政訴訟事件新收件數之 22.22%；終結件數為 75 件，占行政訴訟事件終結件數之 25.68%，終結 1 件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為 153.73 日，較終結 1 件非涉外事件所需平均日數多出 14.75 日。由事件性質區分其類別，所受理之事件包括專利、商標及公平交易 3 類。就受理涉外事件件數而言，以商標事件 89 件最多，占全部受理涉外事件件數 79.46%，其次為專利事件 19 件、公平交易事件 4 件。而各類涉外事件中，以判決終結者有 73 件，占涉外終結件數之 97.33%，其餘以撤回、和解終結者各 1 件。另從結案日數而言，以終結 1 件公平交易事件所需平均日數 192.50 日較多，專利事件及商標事件分別為 175.27 日及 147.20 日。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詳如附表 20 及 24。

二、智慧財產刑事訴訟案件裁判結果與量刑概況

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審結人數 1,762 人，其中以判決科刑者計 1,431 人，占審結人數 81.21%，裁判結果為不受理或無罪者，則分別有 207 人、84 人，各占審結人數之 11.75%、4.77%。就裁判結果之科刑情形而言，以處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下之人數 660 人最高，占科刑人數之 46.12%；另由相關罪名的整體量刑結果觀之，依刑法罪名所判刑期未有逾 6 個月者，依刑事特別法罪名所判刑期雖有逾 6 個月者，惟均在 2 年以下。有關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慧財產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5。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上訴案件審結人數總計 15 人，其中判決科刑者 5 人，占審結人數 33.33%，而以裁判無罪、不受理、管轄錯誤或其他情形終結者，分別為 6 人、1 人、1

人、2 人。有關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1 年度受理智慧財產相關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2。

智慧財產法院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不包括更審案件）之上訴被告總人數為 304 人，其中上訴被駁回之被告人數為 168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的 55.26%；其撤銷原判決改判刑期相同、加重者之被告人數分別為 42 人、16 人，占上訴被告總人數 13.82%、5.26%；其撤銷原判決改判減免或無罪之被告人數為 59 人，占總上訴人數 19.41%；發回原審法院更審之被告人數為 9 人，占總上訴人數 2.96%；撤回上訴之被告人數 6 人，占總上訴人數 1.97%。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之裁判結果，詳如附表 19。

三、當事人依法提出權利有效性抗辯及訴訟新證據之情形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34 件（187 個）且全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34.00%。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已判決之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20 件（249 個），占該院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判決件數之 17.39%，多為專利事件當事人所提出，計有 12 件（226 個），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之 17.39%，著作權事件當事人提出 7 件，占該類事件判決件數 29.17%。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已判決之刑事訴訟案件中，當事人提出有效性抗辯總計有 2 件（2 個），僅占該院刑事訴訟案件判決件數之 0.90%。至於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已判決之行政訴訟事件中，當事人於訴訟程序提出新證據總計 37 件（319 個），占該院行政訴訟事件判決件數之 13.81%，其中又以專利事件當事人提出新證據 14 件為最多，占該類判決件數 14.89%，惟著作權事件提出新證據之比率 20.00%為最高。有關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詳如附表 25。

四、設置技術審查官協助法官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成效

101 年各法院法官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辦理智慧財產案件數總計為 325 件。就技術類別而言，以機械類及電子、電機類指定協助之案件數較多，分別為 163 件及 95 件，占總案件數 50.15%及 29.23%。自案件類別觀之，以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 150 件最高，占總案件數 46.15%；其次依序為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106 件，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66 件，分別占總案件數 32.62%及 20.31%；刑事訴訟案件則鮮少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就指定技審查官協助之法院而言，以智慧財產法院為主，該院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案件數共計 315 件，占總案件數 96.92%，其主因乃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業受理大部分的民事訴訟第一、二審智慧財產事件及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所致，而此一結果也顯示，設置技術審查官確實達到協助法官解決專業技術問題爭議之目的。有關 101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詳如附表 26。

肆、最高法院及最高行政法院重要案例分析

一、民事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1 年終結之民事訴訟事件共計 49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31 件最多，其次為商標事件 11 件、著作權事件 4 件、公平交易事件 3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計有 37.5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23 件最高，其次為商標事件 8.5 件、著作權事件及公平交易事件各 3 件；以判決廢棄（含部分廢棄）原判者為 7.5 件，其中以專利事件 5 件最高，商標事件 1.5 件、著作權事件 1 件，各類事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17.86%、15.00%、25.00%。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101 年度台上字第 230 號)

1.**專利侵害鑑定要點第四十一頁載明，均等論之適用必須是「待鑑定對象之對應元件、成分、步驟或其結合關係與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係以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way），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function），而產生實質相同之結果（result）」，故系爭產品是否適用均等論，可考量元件位置之改變對於技術手段及其所生之結果是否構成實質相同，此為原審所確定。且均等論構成與否，似不限於待鑑定對象在解析全要件原則時之技術特徵之數量，是否有逐一對應至請求項之數量來判斷。**

2.系爭產品就充氣幫浦、洩氣閥、蜂鳴器等之位置予以改變，此項置換對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之人而言，是否可簡易思及而加以做到，要言之，是否以實質相同之技術手段，達成實質相同之功能，根本為實質上之相同物，為本件最重要之爭點，原審對上訴人之上開攻擊方法未依本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二五號判決發回意旨查明，遽以前揭情詞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自嫌速斷。

【第 2 則】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101 年度台上字第 1673 號)

1.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關於專利權侵害之民事訴訟，當事人主張或抗辯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且專利權人已向智慧財產專責機關申請更正專利範圍者，除其更正之申請顯然不應被准許，或依准許更正後之請求範圍，不構成權利之侵害等，得即為本案審理裁判之情形外，應斟酌其更正程序之進行程度，並徵詢兩造之意見後，指定適當之期日。」查上訴人於原審已具狀主張：系爭專利另有舉發案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繫屬中，伊已於一○○年六月三十日申請更正系爭專利第六項、第十項之

範圍，因此之後提及系爭專利申請專利範圍第六或第十項時，皆以更正後為準，乃就系爭專利符合專利法專利要件部分表示意見等語。

2.原判決理由未說明上訴人申請更正專利範圍是否顯然不應准許，亦未說明依准許更正後之請求範圍為何？是否不構成權利之侵害？又未斟酌更正程序之進行程度，即遽以申請更正前系爭專利範圍第六項及第十項，有核准時專利法第七十一條第三款、第一款應撤銷專利權之事由，而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認定，自有可議。

二、刑事案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法院 101 年終結刑事訴訟案件共計 21 件，均為著作權案件。其中以判決駁回上訴者計 16.5 件，以判決撤銷原判者則有 4.5 件，撤銷率為 21.43%。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1 年度台上字第 618 號）

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他人利用著作，不論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均得為授權利用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之約定。但非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僅得於授權範圍內取得使用著作之權利，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並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而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尚屬有間。至**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則因契約於授權範圍內取得獨占利用著作之權限，授權人於同一授權範圍之內容，不得更授權第三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如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使用著作財產權之權利受侵害，與原著作財產權人之權利被侵害，並無不同，被授權人應為直接被害人，自得依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提出告訴或自訴。且依著作權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反面觀之，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並無如非**

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有非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不得將其被授與之權利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限制，二者情形有別。

【第 2 則】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01 年度台附字第 40 號）

1.按訴訟程序設有審級制度，分別審理各審級之案件，若未繫屬該審級，即無由加以審理。本件被上訴人自訴上訴人涉嫌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第一審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管轄錯誤，於上訴原審法院後，始由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有該起訴狀附卷可稽。

2.**原審就刑事訴訟部分，雖撤銷第一審管轄錯誤之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然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既非起訴、繫屬於第一審法院，經判決後而上訴之案件，自無發回第一審審理可言。原審未察，為配合刑事訴訟發回第一審，亦將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發回第一審法院，核與審級制度相悖。**

三、行政訴訟事件

㈠統計說明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終結案件數共計 102 件，分別為商標事件 57 件及專利事件 45 件。終結件數中，以裁判駁回上訴者共計 92.5 件，其中商標事件占 51.5 件，專利事件占 41 件；以判決廢棄原判者計有 8.5 件，其中專利事件占 3 件，商標事件占 5.5 件，廢棄率則依序為 6.82%、9.65%。

㈡重要案例之廢棄理由

【第 1 則】商標廢止事件（101 年度判字第 894 號）

1.我國商標法所規定之異議提出、申請評定、廢止等制度中，商標權人其商標權存否繫於商標異議、申請評定、廢止或舉發人有無理由，異議、評定、廢止申請等人與商標權人之間係處於對立關

係，商標專責機關之審定屬裁決性質之行政處分。但我國行政訴訟並無類似外國行政訴訟立法例之形式當事者訴訟之訴訟類型，則如何使實質對立關係之商標權人及請求人在行政訴訟中取得當事人地位及其程序如何保障，自係我國商標行政訴訟重要問題。在我國行政訴訟法制上，商標異議、評定、廢止申請人或商標權人，於對造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後，惟藉由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之獨立參加制度，經行政法院裁定後取得當事人地位。況商標異議、申請評定、廢止程序其對立當事人可從行政程序之申請書、審定書等之當事人欄極易查得，行政法院裁定何人參加在實務操作並無任何困難。

2.**行政訴訟法第 42 條第 1 項前段有關行政法院「得」依職權命獨立參加訴訟之規定，應解釋為行政法院為尊重人民訴訟上防禦權，避免人民權益於他人提起之訴訟程序中未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即逕受裁判，致違反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司法院釋字第 396、636、663 號解釋參照），行政法院並無裁量之餘地，其法定裁量權已限縮為零，行政法院如怠為命商標異議、申請評定、廢止程序之對造獨立參加訴訟者，其訴訟程序即有重大瑕疵，而屬違背法令。**

【第 2 則】發明專利舉發事件(101 年度判字第 1008 號)

1.專利說明書於行政救濟階段不得為更正，係屬實務慣行（參本院 99 年度判字第 1270 號判決所引歷年判決）。此係尚未設智慧財產法院前，重視專利專責機關第一次專業判斷權之歷史因素，以及行政爭訟程序不致因專利權人一再申請或主張更正，不當拖延之情事，而有其存在意義。惟舉發人得就同一專利一再提出舉發案並無限制之規定，則在另案之舉發案中，專利權人相應當然得針對該舉發理由，更正系爭案之申請專利範圍，不受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前舉發案之影響，此為當然之理。除此之外，基於行政處

分不僅創設或確認行政機關與處分相對人間之法律關係，其對外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對其他關係人、其他機關甚或法院產生對世效力，更應承認該更正案公告而對外發生效力。

2.**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前舉發案，系爭專利案亦發生更正之效力，於有效性之行政爭訟中，應就更正公告後之專利權內容為審理，以減少與另案舉發有相異之結果，此係基於行政處分之對世效力，以及防止未確定案件裁判歧異要求所為之解釋。再者，「說明書、圖式經更正公告者，溯自申請日生效」，專利法第 64 條第 4 項定有明文，更正經專利專責機關公告者，即發生更正之溯及效力，與專利法第 73 條第 2 項就舉發案所規定：發明專利經撤銷確定者始生專利權喪失之效力不同，是以更正案之溯及對世效力，自與併同更正之另案舉發案是否確定無關，實務慣行與現行審查基準均未觸及此相關議題，茲補充如上。若行政法院判決違反當事人上開主張被舉發案之更正而未加斟酌，且影響判決結果者，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

附表 1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97 年	79	35	44	63	24	34	3	2	16	79.95
民國 98 年	81	16	65	63	30	28	3	2	18	77.78
民國 99 年	81	18	63	63	29	30	1	3	18	77.78
民國 100 年	78	18	60	58	24	28	3	3	20	74.36
民國 101 年	86	20	66	49	14	31	1	3	37	56.98
合計	**333**	**35**	**298**	**296**	**121**	**151**	**11**	**13**	**37**	**88.89**

附表 2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97 年	98	43	55	87	87				11	88.78
民國 98 年	62	11	51	53	53				9	85.48
民國 99 年	32	9	23	22	22				10	68.75
民國 100 年	33	10	23	27	27				6	81.82
民國 101 年	27	6	21	21	21				6	77.78
合計	**216**	**43**	**173**	**210**	**210**				**6**	**97.22**

附表 3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民國 97 年	638	376	262	393	93	289	11			245	61.60
民國 98 年	401	245	156	275	134	135	3	3		126	68.58
民國 99 年	283	126	157	226	116	106	4			57	79.86
民國 100 年	217	57	160	195	81	109	4		1	22	89.86
民國 101 年	114	22	92	102	52	49			1	12	89.47
合計	**1,203**	**376**	**827**	**1,191**	**476**	**688**	**22**	**3**	**2**	**12**	**99.00**

附表 4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7 年	63	3	39	1.5	16	1.5			2
民國 98 年	63	3	36	0.5	21			0.5	2
民國 99 年	63	1	38	1.0	19	1.0			3
民國 100 年	58	3	34	0.5	17			0.5	3
民國 101 年	49	1	36	1.5	6	1.5			3
合計	**296**	**11**	**183**	**5.0**	**79**	**4.0**		**1.0**	**13**

附表 5　最高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7 年	87		46	4.0	33	4.0			
民國 98 年	53		29	3.5	17	3.5			
民國 99 年	22		16	0.5	5	0.5			
民國 100 年	27		17	0.5	9	0.5			
民國 101 年	21		16	0.5	4	0.5			
合計	**210**		**124**	**9.0**	**68**	**9.0**			

附表 6　最高行政法院 5 年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

年別	合計	撤回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和解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 97 年	393	11	367		13		2			
民國 98 年	275	3	247		22				3	
民國 99 年	226	4	203		18		1			
民國 100 年	195	4	187		3					1
民國 101 年	102		92	0.5	6		2	0.5		1
合計	**1,191**	**22**	**1,096**	**0.5**	**62**		**5**	**0.5**	**3**	**2**

附表 7　最高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著作權				4	1.0	1.0	2				20.50
專利				31	3.0	5.0	20		3		101.00
商標				11	1.5	1.5	7	1			67.00
公平交易				3	1.0		2				118.33
合計	**86**	**20**	**66**	**49**	**6.5**	**7.5**	**31**	**1**	**3**	**56.98**	**87.86**

附表 8　最高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上訴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著作權				21	16.5	4.5					60.00
合計	**27**	**6**	**21**	**21**	**16.5**	**4.5**				**77.78**	**60.00**

附表 9　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行政訴訟上訴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判決		裁定	撤回	和解	其他		
		舊受	新收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商標	63	9	54	57	12.5	5.5	39				90.48	64.00
專利	51	13	38	45	31.0	3.0	10			1	88.24	105.87
合計	**114**	**22**	**92**	**102**	**43.5**	**8.5**	**49**			**1**	**89.47**	**82.47**

附表 10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判決		撤回	和解	其他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利				4		4	3	1					1,581.25	2.5
商標				1		1					1		7.00	
著作權				3		3		2			1		714.67	
合計	**11**	**5**	**6**	**8**		**8**	**3**	**3**			**2**	**72.727**	**1,059.50**	**2.5**

附表 11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終結件數			判決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撤回	其他			
刑法	**21**	**5**	**16**	**2**	**15**	**2**	**1**	**1**			**9.52**	**76.00**	
妨害農工商罪	2		2		2								
妨害秘密罪	19	5	14	2	13	2	1	1			10.53	76.00	
刑事特別法	**9**	**3**	**6**	**3**	**4**	**3**		**2**		**1**	**33.33**	**707.33**	
著作權法	2	1	1	2		2		1		1	100.00	1,012.00	
商標法	1		1	1		1		1			100.00	98.00	
公平交易法	6	2	4		4								
合　　計	**30**	**8**	**22**	**5**	**19**	**5**	**1**	**3**		**1**	**16.67**	**454.8**	**0.0**

附表 12　高等法院及其分院 101 年受理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十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								
刑法	**2**	**2**	**2**	**2**														
妨害農工商罪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妨害秘密罪	2	2	2	2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2	2	2	2														
刑事特別法	**13**	**3**	**1**					**1**				**2**		**6**		**1**	**1**	**2**
違反著作權法	11	3	1					1				2		6				2
違法重製罪	3	1	1					1										2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8	2										2		6				
違反商標法	1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1		
合計	**15**	**5**	**3**	**2**				**1**				**2**		**6**		**1**	**1**	**2**

附表 13　地方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收	新收	終結件數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轉管轄	調解成立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29		29	4	14	2	9	3	1	2	8		400.41	9.5
商　　標				15		15	1	8		3	5			6		189.27	0.5
著 作 權				33		33	5	14	6	5	3	1	1	11	1	184.58	7.0
合　　計	**131**	**48**	**83**	**77**	**3**	**77**	**10**	**36**	**8**	**17**	**11**	**2**	**3**	**25**	**1**	**266.78**	**17.0**

附表 14　地方法院 101 年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		未結	提起上訴件數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實際以智慧財產權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案件	非智慧財產權案件		全部	部分		
刑法	**134**	**13**	**121**	**10**	**96**	**28**	**4**		**7.46**	**106.20**
妨害農工商罪	6		6	5	1		1		83.33	104.00
妨害秘密罪	128	13	115	5	95	28	3		3.91	108.40
刑事特別法	**2,403**	**507**	**1,896**	**1,573**	**381**	**449**	**282**	**19**	**65.46**	**98.82**
商標法	1,392	256	1,136	1,061	175	156	131	4	76.22	74.16
著作權法	887	210	677	510	127	250	118	11	57.50	150.37
公平交易法	21	7	14	2	10	9			9.52	31.50
其他	103	34	69		69	34	33	4		
合　　計	**2,640**	**554**	**2,086**	**1,583**	**546**	**511**	**319**	**23**	**59.96**	**98.87**

附表 15　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十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								
總計	**1,762**	**1,431**	**725**	**660**	**59**	**6**					**651**	**55**		**84**	**6**	**207**	**7**	**27**
刑法	**10**	**6**	**1**	**1**							**5**					**4**		
妨害農工商罪	4	4									4							
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陳列輸入該商品罪	4	4									4							
妨害秘密罪	6	2	1	1							1					4		
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	5	1	1	1												4		
洩漏職務上工商秘密罪	1	1									1							
其他																		

附表 15　地方法院 101 年度智慧財產案件相關**刑事訴訟第一審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續）

罪名別	總計	科刑情形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二年至二年以下	逾三年至三年以下	逾五年至三年以下	逾十年至五年以下	逾十年								
刑事特別法	**1,752**	**1,425**	**724**	**659**	**59**	**6**				**646**	**55**		**84**	**6**	**203**	**7**	**27**	
違反著作權法	621	348	299	243	50	6				25	24		38	1	203	6	25	
違法重製罪	349	161	138	94	38	6				6	17		28		131	6	23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63	128	125	114	11						3		4		3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96	54	31	31						19	4		5	1	35		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4														3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												1					
其他	8	5	5	4	1										3			
違反商標法	1,129	1,077	425	416	9					621	31		46	3		1	2	
侵害他人商標罪	68	52	33	30	3					19			16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061	1,025	392	386	6					602	31		30	3		1	2	
違反公平交易法	2													2				
仿冒或販賣運送輸出入仿冒商品罪	2													2				

附表 16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243	82	161	133	28	100	4	76	20	5				54.73	259.66	53.5
商　　標	74	21	53	44	9	31	3	16	12	4				59.46	164.18	14.5
著 作 權	85	38	47	53	14	32	2	18	12	5	2			62.35	224.58	18.0
營業秘密	8	5	3	4		3		2	1	1				50.00	274.75	0.5
公平交易	12	6	6	11	2	7		5	2	1		1		91.67	208.00	4.0
其　　他	1		1	1	1									100.00	1.00	1.0
合　　計	**423**	**152**	**271**	**246**	**54**	**173**	**9**	**117**	**47**	**16**	**2**	**1**		**58.16**	**231.91**	**91.5**

附表 17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裁定駁回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　　利	142	71	71	85	11	49	20		5			59.86	269.39	28.99	32.5
商　　標	38	15	23	26	1	9	12		4			68.42	216.27	57.14	9.0
著 作 權	54	22	32	31	1	17	9		4			57.41	254.71	34.62	7.0
營業秘密	2		2												
公平交易	6		6	1		1						16.67	267.00		
其　　他	1		1												1.0
合　　計	**243**	**108**	**135**	**143**	**13**	**76**	**41**		**13**			**58.85**	**256.53**	**35.04**	**49.5**

附表 18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38**	**14**	**24**	**30**		**13**	**17**		**78.95**	**117.13**	**56.67**	**8.0**
妨害農工商罪	1	1		1		1				78.00		
妨害秘密罪	4	3	1	4		3	1			135.50		
其他	33	10	23	25		9	16		75.76	115.76	64.00	8.0
刑事特別法	**246**	**50**	**196**	**195**	**5**	**101**	**89**		**79.27**	**88.08**	**46.84**	**26.5**
違反商標法	61	10	51	54	1	35	18		88.52	73.59	33.96	
違反著作權法	143	31	112	108	2	57	49		75.52	89.69	46.23	17.5
公平交易法												
其他	42	9	33	33	2	9	22		78.57	106.52	70.97	9.0
併案裁判	**1**	**1**		**1**			**1**					
合計	**285**	**65**	**220**	**226**	**5**	**114**	**107**		**79.30**	**91.79**	**48.18**	**34.5**

附表 19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受理**刑事上訴案件**裁判結果分析表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原判決								撤回	其他
				小計	改判相同刑期	改判減免或無罪	改判加重	改判免訴	改判不受理	改判管轄錯誤	發回原審法院		
刑法	**23**	**32**	**18**	**14**	**5**	**7**					**2**		
妨害農工商罪	1	1	1										
妨害秘密罪	4	5	4	1							1		
其他	18	26	13	13	5	7					1		
刑事特別法	**187**	**272**	**150**	**116**	**37**	**52**	**16**		**4**		**7**	**6**	
違反著作權法	105	161	91	67	18	32	9		1		7	3	
違法重製罪	66	111	62	48	13	22	6		1		6	1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23	28	12	14	4	9					1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4	18	15	3	1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	1		1			1						
其他	1	3	2	1		1							
違反商標法	54	66	43	22	5	9	5		3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24	32	22	10	3	2	2		3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30	34	21	12	2	7	3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其他	28	45	16	27	14	11	2					2	
併案裁判	**1**												
合計	**211**	**304**	**168**	**130**	**42**	**59**	**16**		**4**		**9**	**6**	

附表 20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提起上訴件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171	45	126	105	5	94	14	73	7		5			1	61.40	161.23	35.0
商　　標	242	50	192	171	8	159	18	122	19		1		3		70.66	129.89	51.0
著 作 權	12	2	10	6	1	5	3	2							50.00	136.00	2.0
公平交易	6		1	6		6		5	1						100.00	209.67	3.0
其　　他	5		4	4		4		4							80.00	118.75	1.0
合　　計	**436**	**97**	**333**	**292**	**14**	**268**	**35**	**206**	**27**		**6**		**3**	**1**	**66.97**	**142.77**	**92.0**

附表 21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事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調解成立	其他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　　利	44	17	27	21	6	15	1	8	6						47.73	365.67
商　　標	21	6	15	14	5	7	1	1	5	2					66.67	148.36
著 作 權	9	3	6	8	3	3		3		1	1				88.89	166.25
公 平 交 易	2			2		2		2							100.00	149.50
合　　計	**76**	**26**	**48**	**45**	**14**	**27**	**2**	**14**	**11**	**3**	**1**				**59.21**	**253.00**

附表 22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占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其他			
					撤回上訴	撤回原判	駁回上訴	廢棄原判						
專　　利	26	13	13	10			7	2	1			38.46	368.30	22.22
商　　標	14	6	8	10			3	7				71.43	229.70	70.00
著 作 權	11	8	3	8	1		2	3	2			72.73	289.75	60.00
公 平 交 易	1		1											
其　　他	1		1											
合　　計	**53**	**27**	**26**	**28**	**1**		**12**	**12**	**3**			**52.83**	**296.36**	**50.00**

附表 23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刑事訴訟第二審涉外案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撤銷件數佔判決件數百分比
		舊受	新收		撤回上訴	判決		其他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刑法	**19**	**5**	**14**	**14**		**1**	**13**		**73.68**	**135.29**	**92.86**
妨害秘密罪	1		1	1			1		100.00	83.00	100.00
其他	18	4	14	13		1	12		72.22	139.31	92.31
刑事特別法	**109**	**18**	**91**	**90**	**3**	**36**	**51**		**82.57**	**84.54**	**58.62**
違反商標法	33	4	29	30		18	12		90.91	70.17	40.00
違反著作權法	42	10	32	33	1	10	22		78.57	78.00	68.75
違反公平交易法						8					
其他	34	4	30	27	2		17		79.41	108.52	
合計	**128**	**23**	**105**	**104**	**3**	**37**	**64**		**81.25**	**91.38**	**63.37**

附表 24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行政訴訟第一審涉外事件**終結情形之性質分類表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佔受理件數百分比	終結一件所需平均日數
		舊受	新收		撤回	判決				情況判決	裁定駁回	移送管轄	和解	其他		
						計	勝訴	敗訴	勝敗互見							
專利	19	4	15	11	1	10		8	2						57.89	175.27
商標	89	31	58	60		59	9	45	5				1		67.42	147.20
公平交易	4	3	1	4		4		3	1						100.00	192.50
合計	**112**	**38**	**74**	**75**	**1**	**73**	**9**	**56**	**8**				**1**		**66.96**	**153.73**

附表 25　智慧財產法院 101 年**民、刑事自為有效性判斷及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判決件數	有效性抗辯件數	有效性抗辯個數	新證據件數	新證據個數	比率%
民事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100	34	187			34.00
	商標權	31	0	0			0.00
	著作權	32	0	0			0.00
	其他	10	0	0			0.00
	合計	**173**	**34**	**187**			**19.65**
民事訴訟第二審事件	專利權	69	12	226			17.39
	商標權	21	0	0			0.00
	著作權	24	7	22			29.17
	其他	1	1	1			100.00
	合計	**115**	**20**	**249**			**17.39**
刑事訴訟第二審案件	商標權	53	1	1			1.89
	著作權	106	0	0			0.00
	其他	62	1	1			1.61
	合計	**221**	**2**	**2**			**0.90**
行政訴訟第一審事件	專利權	94			14	53	14.89
	商標權	159			21	212	13.21
	著作權	5			1	11	20.00
	其他	10			1	43	10.00
	合計	**268**			**37**	**319**	**13.81**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附表 26　101 年**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情形及性質分類表

技術類別	案件量		案件類別											
	件數	百分比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刑事二審			行政訴訟一審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智財法院	其他法院
電子、電機	95	29.23	34	33	1	21	21	0	2	1	1	38	38	0
資訊、光電	12	3.69	7	7	0	1	1	0	1	1	0	3	2	1
機械	163	50.15	81	74	7	30	30	0	0	0	0	52	52	0
土木、建築	13	4.00	5	5	0	5	5	0	0	0	0	3	3	0
化學、化工	14	4.31	5	5	0	5	5	0	0	0	0	4	4	0
生技、醫藥	5	1.54	1	1	0	1	1	0	0	0	0	3	3	0
新式樣	23	7.08	17	17	0	3	3	0	0	0	0	3	3	0
合　　計	**325**	**100.00**	**150**	**142**	**8**	**66**	**66**	**0**	**3**	**2**	**1**	**106**	**105**	**1**

第五章　專題分析－智慧財產訴訟之變革與展望

壹、前言—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新制之簡介

為因應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下稱智財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司法院於 93、94 年間廣邀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內外智慧財產權訴訟律師、學者、美國商會、歐洲商會及相關智慧財產權團體、業者提供意見後，於 95 年 4 月 20 日提出「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下稱智財組織法）草案」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財審理法）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於 96 年 1 月 9 日第 6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智財組織法及審理法條文，總統於 96 年 3 月 28 日分別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35701 號令及第 09600035711 號令公布二法，嗣經本院於 97 年 5 月 6 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 0970010117 號令、院台廳行一字第 0970009972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司法院於規劃設立智慧財產法院時，曾參考德國聯邦專利法院、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韓國專利法院、泰國中央智慧財產暨國際貿易法院等各國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之法制，於智財審理法中引進若干新制，期以解決我國司法採取公私二元制及司法人員專業性不足，造成智慧財產訴訟程序延滯之問題[1]，俾妥適審理智財案件，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茲就審理新制之重點及特色說明如下：

一、智慧財產訴訟集中管轄：有關智慧財產權訴訟之民事第一、二審，刑事第二審及行政訴訟第一審，集中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第 7 條、第

[1] 黃麟倫、談虎，研議籌設智慧財產專業法院(上)，法官協會雜誌，第 7 卷第 2 期，頁 141-149，94 年 12 月。

25 條、第 31 條）。

二、技術審查官之設置：參考日本之「裁判所調查官」及韓國之「技術審理官」制度而設置技術審查官[2]，其係承法官之命於訴訟或證據保全程序中提供專業協助（第 4 條）。

三、引進秘密保持令制度：為減低涉及營業秘密之證據資料外洩情形，並鼓勵當事人在訴訟中提出上開資料，進而協助法院作出適正之裁判，參考外國法制，增設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俾以兼顧營業秘密保護及公正裁判確保[3]（第 11 至 15 條、第 35 條、第 36 條）。

四、權利有效性自為判斷：為避免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民、刑事訴訟因等待舉發、異議或評定等行政爭訟程序，而導致訴訟程序延宕，故打破公私二元制，使普通法院得於民、刑事訴訟中就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有效性自為判斷（第 16 條）。

五、行政訴訟新證據之提出：為促進專利、商標行政訴訟之紛爭一次解決，明定當事人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於行政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提出新證據。（第 33 條）。

六、暫時權利保護程序之本案化：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明定聲請人應釋明有無必要性，釋明有不足者，法院應駁回聲請，而不得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第 22 條）。

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新制自 97 年 7 月 1 日實施迄今已逾 5 年，相關制度之實務運作已臻成熟，並已累積相當之統計數據及案例可供分析，自有檢視司法實踐之情形，俾以瞭解審理新制之設計是否確已解決既往訴訟沈痾，並就新制運作提出檢討及建議，期以更妥適審理智財案件，進而確保智慧財產權人之權益。

[2] 黃麟倫，技術審查官及類似制度之比較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1 輯，頁 39，2011 年 4 月。
[3] 黃國昌，「公正裁判確保」與「營業秘密保護」的新平衡點－簡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中之秘密保持命令，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1 期，頁 54-56，2008 年 9 月。

貳、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新制實施情形與比較

一、各類案件之收案及終結情形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智慧財產法院新收各類案件數之統計如下列表 1 及表 2：

表 1　智慧財產法院各類案件收結情形（含聲請事件）

（資料期間：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項目別 Cases Type		受理件數 Cases Lodged			終結件數 (2) Cases Closed	未結件數 Pending Cases	終結比率 Rate of Closed Cases
		總計 Total	舊受 Previously Lodged	新收 (1) Newly Lodged			(2)/(1)*100 (%)
總計 Total		7401		7401	6882	519	92.99
民事一審 Civil First Instance Cases	小計 Sub total	2603		2603	2415	187	92.78
	2008.7~12	183		183	102	81	55.74
	2009.1~12	563	81	482	410	153	85.06
	2010.1~12	899	153	746	708	191	94.91
	2011.1~12	652	191	461	490	162	106.29
	2012.1~12	736	162	574	541	195	94.25
	2013.1~04	352	195	157	164	188	104.46
民事二審 Civil Second Instance Cases	小計 Sub total	1202		1202	1081	117	89.93
	2008.7~12	92		92	46	46	50.00
	2009.1~12	313	46	267	207	106	77.53
	2010.1~12	417	106	311	273	144	87.78
	2011.1~12	380	144	236	268	112	113.56
	2012.1~12	327	112	215	222	105	103.26
	2013.1~04	186	105	81	65	121	80.25
刑事訴訟 Criminal Cases	小計 Sub total	1667		1667	1597	71	95.80
	2008.7~12	175		175	107	68	61.14
	2009.1~12	435	68	367	334	101	91.01
	2010.1~12	450	101	349	346	104	99.14
	2011.1~12	457	104	353	374	83	105.95
	2012.1~12	416	83	333	344	72	103.30
	2013.1~04	162	72	90	92	70	102.22
行政訴訟 Administrative Cases	小計 Sub total	1929		1929	1789	155	92.74
	2008.7~12	244		244	109	135	44.67
	2009.1~12	567	135	432	413	154	95.60
	2010.1~12	614	154	460	443	171	96.30
	2011.1~12	510	171	339	402	108	118.58
	2012.1~12	454	108	346	308	146	89.02
	2013.1~04	254	146	108	114	140	105.56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表 2　智慧財產法院各類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案件類型	合計	民事一審	民事二審	行政	刑事
總計	5272	1395	788	1854	1235
專利	2028	818	472	738	0
商標	1734	216	132	1075	311
著作	1123	300	157	18	648
營業祕密	20	14	6	0	0
積體電路	1	1	0	0	0
光碟管理	1	0	0	1	0
公平交易	48	27	14	7	0
其他	317	19	7	15	276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由表 1 及表 2 顯示，智慧財產法院受理之案件以民事事件為主，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合計為 2,603 件，占全部受理案件之 35.17%，民事第二審事件合計為 1,202 件，占全部受理案件之 16.24%，合計為 51.41%。此外，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事件合計終結件數為 2,415 件（包括撤回、調解、和解及裁判等），其中，和解成立件數為 152 件，調解成立件數為 189 件[4]，惟該院民事第二審事件之受理件數（含不服智慧財產法院及其他各地方法院第一審民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僅 1,202 件，足見當事人對於智慧財產法院所為民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之比率不高。

倘以實體法區分訴訟事件類型，則以涉及技術事項判斷之專利訴訟事件居多，合計為 2,028 件，占全部受理案件之 38.47%。此外，民

[4]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事事件亦以專利事件居多，民事第一審、第二審專利事件分別為 818 件、472 件，分別占民事第一審、第二審事件之 58.64%、59.9%，而與著作權、商標權有關民事第一審事件分別為 300 件、216 件，民事第二審事件則僅 157 件、132 件。至於刑事案件則以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居多，合計為 648 件，占刑事案件之 52.47%，違反商標法案件居次，合計為 311 件，占刑事案件之 25.18%，此係因專利法已刪除侵害專利權之刑罰規定，而將專利侵害全面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惟著作權法及商標法仍保留刑罰之規定，而刑事責任對於侵害人具有相當之嚇阻作用，是以侵害著作權及商標權之案件，多數權利人仍係循刑事救濟管道解決。

二、民事一審事件集中管轄

按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3 條第 1 款、第 4 款所定之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雖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惟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下稱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 9 條前段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是以當事人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變更第一審管轄法院，故 97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倘當事人合意由各地方法院管轄，抑或被告不抗辯該法院無管轄權者，民事第一審事件仍得由各地方法院管轄。依司法院統計資料顯示，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各地方法院新收之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為 576 件，其中，臺北地方法院受理件數最多，合計為 193 件，其次為新北地方法院（原板橋地方法院），合計為 66 件，此外，士林地方法院、桃園地方法院及新竹地方法院分別受理 41 件、35 件、23 件，總計台中以北地區共受理 358 件，占 62.15%[5]（詳如附件 1），顯見當事人縱向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起訴，此類民事訴訟事件仍多數係由北部地區之法院管轄。另比較智慧財產法院於同時期

[5]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所受理之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高達 1,407 件，顯見當事人於具有管轄法院選擇權時，雖智慧財產法院目前於全國僅有一所，且院址係設於新北市[6]，對於中南部之當事人應訴較為不便利，惟當事人仍偏好由具有專業法官之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該類訴訟事件。

三、民事訴訟事件終結日數大幅縮短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第二審訴訟事件收結情形如下列表 3 及表 4：

表 3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收結情形

（資料期間：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項目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395	0	1395	1223	172	184.10
97 年 7 月至 12 月	98	0	98	28	70	58.00
98 年	344	70	274	212	132	128.51
99 年	534	132	402	355	179	159.39
100 年	441	179	262	289	152	209.17
101 年	423	152	271	246	177	231.91
102 年 1 月至 4 月	265	177	88	93	172	238.82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表 4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二審訟訴事件收結情形

[6] 目前該院院址設於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 樓，即板橋火車站（高鐵、台鐵、捷運共構大樓）第 3 至 5 樓，民眾得搭乘捷運、台鐵、高速鐵路、公車或客運抵達該址。

（資料期間：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項目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788	0	788	669	119	227.93
97 年 7 月至 12 月	63	0	63	26	37	69.85
98 年	224	37	187	127	97	140.85
99 年	280	97	183	144	136	242.27
100 年	293	136	157	185	108	265.06
101 年	243	108	135	143	100	256.53
102 年 1 月至 4 月	163	100	63	44	119	276.59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依智慧財產法院辦案期限規則第 3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之規定，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辦案期限為 1 年 4 月，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之辦案期限為 2 年，惟由表 3 及表 4 顯示，智慧財產法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40 日以下，而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平均結案日數為 280 日以下。惟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前，各地方法院終結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之平均日數為 353.28 日，高等法院暨高分院終結智慧財產民事第二審訴訟事件之平均日數為 543.23 日[7]（如附件二），前後相較可知，智慧財產法院審理民事訴訟事件終結日數已大幅縮短，而達成設立專業法院提高訴訟效率之目標。

四、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之情形

㈠技術審查官之人數及專業別

[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依智財組織法第 1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智慧財產法院設技術審查官室，置技術審查官。技術審查官之來源則得以任用、遴聘[8]或借調[9]具有智慧財產專業知識或技術之人員充任之。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初期，共設置技術審查官 9 人，隨著案件負荷之增加，目前該院技術審查官已增加至 13 人，並設主任技術審查官 1 人。其中，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借調資深專利審查官 12 人，並由智慧財產法院自行遴聘 1 人。另以技術領域之專業別加以區分，機械、土木、設計領域者，共有 6 人，電子、電機、資工領域者，共有 5 人，化學、生技、藥品領域者，共有 2 人[10]。

㈡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之情形

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智慧財產法院辦理智財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執行本法第四條所定之職務。」，目前智慧財產法院於受理智財案件後，即先分案送審查庭辦理程序審查及通知當事人交換書狀等事宜，倘本案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之判斷，而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即通知技術審查官室，由主任技術審查官推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之技術審查官，倘經法官審酌認為適當者，即以裁定指定技術審查官[11]，並通知兩造當事人。此外，倘審查庭初步審查認為本案未涉及專業知識或技術之判斷，而未通知技術審查官室推薦技術審查官，嗣法院於審理案件過程中始認為有指派技術審查官之必要時，亦得通知技術審查官室辦理。

此外，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 11 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以外之法院辦理智財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時，應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後，以裁定指定之。」是以智慧財產法院

[8]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約聘技術審查官遴聘辦法。
[9]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借調辦法。
[10]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室。
[11] 參見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作業要點第 2 點。

以外之法院辦理智財案件，有指定技術審查官協助之必要，亦得敘明該案件之種類及所需相關專業知識或技術，並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之影本，洽由智慧財產法院指派技術審查官[12]。自 97 年 7 月 1 日迄今，技術審查官協助智慧財產法院案件合計為 1,845 件，其中民事事件居多，合計為 1159 件，行政訴訟事件居次，合計為 672 件。至於協助其他法院之案件合計為 118 件，亦以民事事件居多，合計為 113 件。倘以技術類別加以區分，則以機械領域案件居多，占 48.45%，電子電機領域案件居次，占 26.69%，是以於技術審查官之專業配置上，亦以機械及電子、電機領域之人數較多，以符審判實務所需。

表5. 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

97年7月至102年4月　　Unit:case

1.訴訟類型統計 Case Type	本院	他院	合計 Total
總計 Total	1845	118	1963
民事訴訟 Civil Cases	1159	113	1272
刑事訴訟 Criminal Cases	14	4	18
行政訴訟Administative Cases	672	1	673
2.技術類別統計 Skill Category	**本院**	**他院**	**合計 Total**
總　計 Total	1845	118	1963
電子、電機 Electronic Engineering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495	29	524
資訊 Computer Science	98	16	114
機械 Machanical Engineering	898	53	951
土木、建築 Civil Engineering &Architecture	86	1	87
化學 Chemistry	127	14	141
生化、醫藥 Biotechnology & Medicine	43	4	47
新式樣 Design Patent	98	1	99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五、民刑事訴訟中提出智慧財產權有效性抗辯之情形

智財審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

[12]參見智慧財產法院技術審查官執行職務作業要點第 3 點。

有應撤銷、廢止之原因者，法院應就其主張或抗辯有無理由自為判斷，不適用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其他法律有關停止訴訟程序之規定。前項情形，法院認有撤銷、廢止之原因時，智慧財產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另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上開規定於審理智慧財產刑事訴訟及其附帶民事訴訟時準用之。

因我國司法採取公私二元制，倘專利商標之民刑事侵權訴訟中，當事人提出專利權或商標權無效之抗辯時（例如：專利有得提起舉發之事由[13]或商標有不得註冊事由[14]、廢止事由[15]），因普通法院不得就授予專利權或商標權之行政處分有無違法加以審查，故須由利害關係人向主管機關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專利舉發、商標異議、評定或廢止之申請，嗣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普通法院始得據此繼續審理民刑事侵權訴訟，並因此造成民刑事訴訟程序延宕，也是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前，造成普通法院審理智財案件結案日數較長的原因之一，是以審理法引進此一新制，即在打破公私二元制，俾以加速專利商標民刑事侵權訴訟之審理。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權利人之對造於智慧財產法院之民刑事訴訟中提出智慧財產權有效性抗辯之情形如下列表 6-1、6-2 及表 7：

[13] 現行專利法第 71 條第 1 項（100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前專利法第 67 條第 1 項）。
[14] 現行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前商標法第 23 條第 1 項）。
[15] 現行商標法第 63 條第 1 項（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前商標法第 57 條第 1 項）

表 6-1　民事第一審訴訟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情形

97年7月至102年4月　　單位：件；%

項目別	判決件數	提出有效性抗辯		比率（%）
		件數	個數	
商標權	114	4	6	3.51
專利權	433	256	1048	59.12

附註：1.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件數／判決件數*100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表 6-2　民事第二審訴訟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比率

97年7月至102年4月　　單位：件；%

項目別	判決件數	提出有效性抗辯		比率（%）
		件數	個數	
商標權	79	6	7	7.59
專利權	295	146	748	49.49

附註：1.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件數／判決件數*100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表 7　刑事訴訟案件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情形

97年7月至102年4月　　單位：件；%

項目別	判決件數	提出有效性抗辯		比率（%）
		件數	個數	
商標權	264	6	6	1.09
著作權	551	13	19	4.92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件數／判決件數*100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由上開資料顯示，專利權人之對造於專利民事事件提出有效性抗辯之比率最高，民事一審為 59.12%，民事二審為 49.49%，此或係因我國新型專利自 92 年 2 月 6 日修法後即採形式審查，而未經實體審查，是以新型專利權是否確實符合專利要件，而得對第三人行使權利，於訴訟中較易遭受挑戰。又或係因過去法院於審理專利侵權訴訟時鮮少進行申請專利範圍解釋及辯論，惟自智慧財產法院成立後，專利侵權案件應進行申請專利範圍解釋[16]，多數權利人均會試圖擴大解釋其權利範圍，用以增加被控侵權物品或方法成立專利侵害之機率，惟過度擴大解釋其權利範圍，即可能導致其專利權範圍涵蓋先前技術，而有無效之可能，因而遭致無效抗辯。另或係因以往被控侵權人遇有專利侵權主張時，本即常透過舉發程序主張專利無效，用以增加於專利侵權訴訟中與專利權人談判斡旋之籌碼，審理新制實施後，被控侵權人即依前揭規定直接於民事訴訟中提出無效抗辯。目前已有若干判決以專利權有應撤銷之原因，故依智財審理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專利權人於該民事訴訟中不得對於他造主張權利而判決確定在案[17]，足見權利有效性抗辯確為專利侵權訴訟中被控侵權人對抗專利權人之利器，且因毋須等待行政救濟程序之結果，自可加速民事事件之審理。

六、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之情形

智財審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關於撤銷、廢止商標註冊或撤銷專利權之行政訴訟中，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同一撤銷或廢止理由提出之新證據，智慧財產法院仍應審酌之」其立法理由在於避免舉發人經專利專責機關為舉發不成立之審定之行政訴訟中，行政法

[16] 司法院為因應審理法的施行，且為使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更有效率，乃就智慧財產案件各訴訟程序訂有審理模式，並於 99 年 3 月 12 日邀請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等參加案件審理模式研討會議加以修訂，使使智慧財產訴訟之審理兼顧程序與實質正義、效率與品質，其中，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部分，即以專利侵權事件為例制訂審理模式，依該審理模式，法院於整理爭點、訂定審理計劃後，第 1 次言詞辯論即應就申請專利範圍解釋進行審理，見 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26:2011-01-27-06-22-22&catid=52:2011-01-04-01-50-21&Itemid=100038（最後瀏覽日期 102 年 5 月 17 日）。

[17] 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427 號民事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43 號民事判決、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36 號民事判決。

院若不審酌舉發人行政訴訟中所補提之關於專利權應撤銷之證據，造成舉發人於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後，仍得以前行政訴訟中未能提出之新證據，就同一專利權，再為舉發，並因之衍生另一行政爭訟程序之情形[18]，此外，撤銷或廢止商標註冊之行政爭訟程序，實務上亦同此情形，致使同一專利權或商標權之有效性爭議，得發生多次之行政爭訟，難以終局確定，故增設本條規定，容許在行政訴訟中仍得補提關於撤銷、廢止理由之新證據，以期減少就同一專利權或商標權有效性之爭執，因循環發生行政爭訟，而拖延未決之情形。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當事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依上開規定提出新證據之情形如下列表 8：

表8.行政訴訟提出新證據件數之比率

Table 34. The Rate of the New Evidence applied by Administrative Action

Jul.,2008~Apr.,2013　　Unit:case;%

項　目　別 Item Type	判決件數 Cases Closed	新證據件數 The Number of the New Evidence applied by Administrative Action	比 率 （%）
商標權 Right of Exclusive Use of Trademark	901	74	8.21
專利權 Patent-Right	607	92	15.16

附註：比率=提出有效性抗辯或提出新證據件數／判決件數*100

P. S.: Rate= The Number of Cases that apply the Validity Judgment in Infringement Cases or Apply The New Evidence/ The Number of Judgement *100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由於被控侵權人得於民事訴訟中提出有效性抗辯，加上當事人得於撤銷專利權或商標權之行政訴訟中提出新證據，故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受理撤銷商標權或撤銷專利權之申請案，已逐年減少，以專利舉發案為例，該局於 96 年受理件數為 1,159 件，97 年受理件數仍高達 1,034 件，迄 100 年大幅下降至 792 件，101 年小幅增加為 828 件[19]，

[18] 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247 號判決。
[19]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1 年年報，頁 53。

至於商標評定案件，於 96 年受理件數為 411 件，98 年為 551 件，迄 100 年則下降為 366 件，101 年為 329 件[20]，顯見審理新制之實施，確已達成減少撤銷專利權或商標權行政救濟案件之功效。

七、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實施情形

依智財審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為避免其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倘經法院裁定准許秘密保持命令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即應遵守裁定所載內容，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外之目的而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之人開示，倘有違反上開命令，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應負刑事責任。

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智慧財產法院共受理 30 件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其中，准許 10 件、撤回 11 件、駁回 9 件[21]，相較於該院所受理之案件量，顯見利用此一新制之案件不多，主要可能係因秘密保持命令之違反具有刑事責任，倘當事人或代理人有所不慎，即可能觸犯刑罰。實務運作上，部分當事人係以簽訂民事保密協議（confidential agreement）之方式，約定雙方因訴訟而取得或持有他造營業秘密時應負保密義務，違反上開約定即應負賠償損害及懲罰性違約金之民事責任，如此一來，既可消除營業秘密外洩之疑慮，法院即有正當理由命當事人須提出涉及營業秘密之證據資料，否則即依訴訟法相關規定對其為不利事實之認定[22]，進而促進當事人提出相關證據

[20] 最近 5 年商標案件提起行政救濟比率統計表，見 http://www.tipo.gov.tw/ch/Download_DownloadPage.aspx?path=2617&Language=1&UID=8&ClsID=63&ClsTwoID=0&ClsThreeID=0&Page=2（最後瀏覽日期 102 年 5 月 21 日）。

[21]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22] 例如：民事訴訟法第 345 條第 1 項：「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

資料之意願，且民事賠償風險係由當事人自行承擔，自可約制當事人不當利用營業秘密資料之行為，又可減少觸犯刑罰之風險。另加上秘密保持命令之聲請，智慧財產訴訟代理人往往因執行業務之需，而成為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惟其並非與訴訟有實質利害關係之當事人，若向法院聲請秘密保持命令，即有負擔刑責風險之可能，自然較無意願利用此一制度。

八、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案之收結情形

過去於專利民事侵權訴訟中，由於專利權之侵權爭議涉及技術判斷，往往須委請鑑定機關鑑定，而專利權之有效與否，又須等待行政救濟程序之確定，以致無法即時取得判決以定紛止爭，專利權人為避免因市場地位遭侵奪或因產品週期較短而承受無法回復之損害，遂利用定暫時狀態處分之保全程序，於本案判決確定前儘速停止侵害專利權之行為。然因保全程序之審查不若本案訴訟程序嚴謹，以致法院於審核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時，只要專利權人檢附專利權證書及專利侵害鑑定報告書，法院大多會核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以致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核准過於寬鬆浮濫，使專利權人不須支付鉅額訴訟成本即提前獲得相當於本案判決排除侵害之效果，相對人則因此可能蒙受財產上損害及市場地位之減損，而為專利權人打擊競爭對手「以戰逼和」之利器。

為此，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聲請人就有爭執之智慧財產法律關係聲請定其暫時狀態之處分者，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其釋明不足者，應駁回聲請，不得准提供擔保代之或以擔保補釋明之不足。」、「法院審理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時，就保全之必要性，應審酌聲請人將來勝訴可能性、聲請之准駁對於聲請人或相對人是否將造成無法彌補之

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損害，並應權衡雙方損害之程度，及對公眾利益之影響。前項所稱將來勝訴可能性，如當事人主張或抗辯智慧財產權有應撤銷或廢止之原因，並為相當之舉證，法院認有撤銷或廢止之高度可能性時，應為不利於智慧財產權人之裁定。」即明文規定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須「本案化」審理，並提高聲請人之釋明責任，以杜絕上述不公平競爭之現象。司法院因此制訂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審理模式，明定聲請人釋明時應提出之證據資料及命技術審查官協助作成判斷[23]，使定暫時狀態處分聲請之審理程序更加明確。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智慧財產法院共受理 52 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其中，准許 9.5 件、撤回 13 件、駁回 23.5 件，其餘則移轉管轄[24]，顯見智慧財產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之核准比例大幅降低，法院對此類聲請事件之審查更加嚴謹，用以避免影響市場之競爭秩序。

叁、智慧財產訴訟審理新制之爭議

一、民事第一審之管轄與審級利益

智慧財產法院自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運作迄今，外界對於現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第一、二審均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妥適性曾提出質疑，有認為基於法官之同儕效應，難以期待第二審廢棄同法院法官所為民事第一審判決，故智慧財產法院第一審民事判決之維持率偏高，以致人民之實質審級利益受剝奪[25]，亦有認為智慧財產法院之審級為二

[23]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審理模式，見 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62:2011-01-24-03-23-53&catid=52:2011-01-04-01-50-21&Itemid=100038（最後瀏　覽日期 102 年 5 月 22 日）。

[24] 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25] 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代表黃章典即表示，智財法院過度強調裁判一致性的結果，實質上可能剝奪人民審級利益及應享有的正當法律程序被剝奪，見監察院 101 年「專業法庭（院）執行成效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審，其同時管轄一審案件並非適當，復有認為智慧財產法院設立後，各地方法院所受理智財第一審民事事件大幅減少，導致第一審智慧財產民事專業法官審判歷練之斷層[26]。然而，同時亦有認為智慧財產法院之一審運作良好，二審維持率較高，亦屬合理，另考量智財案件之專業性及特殊性，且智慧財產法院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成立，而主張所有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均應專屬法院管轄[27]之不同意見。

智慧財產法院於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時，共有法官 9 名（包括院長、庭長及審判長各 1 位），組成二個審判庭（每庭為 1 位審判長、3 位法官），每位法官均兼辦各類型（包括專利、商標、著作等）民事第一審（獨任）、民事第二審（合議）、第二審刑事及第一審行政訴訟。其中，民事第一審事件倘係由第一庭法官獨任審理裁判，當事人不服提起上訴或抗告，即由第二庭法官抽籤輪辦，反之，亦然。嗣為因應外界對於智慧財產法院每位法官均承辦民事第一、二審事件之疑慮，司法院遂於 99 年間研議於智慧財產法院增補法官，俾使民事第一審及第二審承審法官分立，乃先後於 99 年、100 年、101 年各派任 1 位、3 位、3 位法官至智慧財產法院[28]，智慧財產法院即自 100 年 1 月起新增第三庭，指派 3 位法官專辦民事第一審事件，原第一庭及第二庭則專辦民事第二審、刑事第二審及行政訴訟事件，不服第三庭所為民事第一審裁判而提起上訴、抗告，則由第一庭及第二庭法官抽籤輪辦。於今（102）年 1 月 6 日、3 月 26 日該院先後再派任 3 位、1 位法官，迄今智慧財產法院已有 15 位法官（含院長、2 位庭長及 1 位審判長），並調整審判庭之業務為：第一庭設庭長 1 人、法官 6 人專辦民事第一審事件，並兼辦一定比例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其餘 7 位法官（包含 1 位庭長、1 位審判長及 5 位法官，不含院長）專辦民事第二審事

頁 85。

[26] 熊誦梅，分久必合，合久必分－臺灣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檢討與展望，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38 期，頁 30，2012 年 12 月。

[27] 臺南地方法院於 100 年各法院辦理智財民、刑事案件之檢討報告中即提出上開建議。

[28] 惟先後有 5 位法官分別調派至最高行政法院、司法院及臺南地院。

件、刑事、行政訴訟事件，不服第一庭所為民事第一審裁判而提起上訴、抗告，則由第二庭及第三庭法官抽籤輪辦，智慧財產法院 100 年 1 月將民事第一、二審分由不同法官審理後，該院民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維持率已逐漸下降，而趨近於其他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維持率[29]。

此外，目前同一法院設有二個審級之情形，尚包括地方法院設簡易庭審理簡易及小額民事訴訟，當事人不服簡易或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得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地方法院，其審判以合議行之[30]。此外，對於刑事簡易裁判不服時，亦係上訴或抗告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31]。上開情形，均係由同一法院之合議庭擔任該院獨任法官所為裁判之上訴審，故第一審裁判由同一法院之法官同儕以合議庭審查之制度，非智慧財產法院所特有，況上訴審法官應依其公正良知切實審查下級審裁判適法與否，本即為其應盡之職責，復為訴訟制度設計之必然，是以於制度上應不致剝奪訴訟當事人之審級利益。

再則，目前多數地方法院於刑事庭均設有智慧財產專股（庭），依智財審理法第 27 條規定，刑事庭法官須就附帶民事訴訟自為裁判，97 年 7 月至 98 年 12 月、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全國各地院分別新收 220 件、373 件、438 件及 419 件智財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詳如附件 4）。此外，司法院亦曾行文各地方法院於受理智慧財產民事一審事件時，應注意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第 9 條前段規定，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非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自應許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變更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各地方法院受理智慧財產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自應先究明當事人是否因訴訟便利或

[29] 97 年 7 至 98 年 12 月、99 年、100 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一審判決之上訴維持率為 100%、95.77%、98.78%，同時期之地方法院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判決上訴至智慧財產法院後，其上訴維持率平均為 93.57%、91.75%、91.64%，惟 101 年智慧財產法院民事一審判決之上訴維持率已下降至 94.95%，資料來源：智慧財產法院統計室。

[30] 民事訴訟法第第 436 條之 1、第 436 條之 24。

[31] 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1。

其他考量，而合意或擬制合意由該地方法院管轄，不宜逕依職權裁定移送於智慧財產法院，以省勞費[32]，多數地方法院已配合辦理，佐以各地方法院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新收之智慧財產民事第一審訴訟事件為 576 件，業如前述，而為智慧財產法院同時期所受理民事第一審事件訴訟事件量（合計 1,395 件）的 41%，足見各地方法院智慧財產專股法官仍須審理相當數量之智慧財產民事或附帶民事訴訟事件，應不致產生法官民事智慧財產審判歷練之斷層。

二、技術審查官與聽審請求權保障

我國並未賦予技術審查官具有相當於德國專利法院技術法官之身分地位，復非鑑定人或證人，而僅係法官之輔助人[33]或技術助理[34]，惟依智財審理法第 4 條、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 13 條之規定，不問係爭點整理或證據調查，甚或裁判之評議，技術審查官均得參與，是以技術審查官對於裁判之結果確實具有相當之重要性。為此，對於技術審查官依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所製作之技術報告書，同法第 2 項規定一律不予公開，是否違背母法，即有正反不同意見。論者有認為技術審查官之意見或報告書如未向當事人公開，當事人即無從辯論，可能對當事人造成突襲性裁判，智財案件審理細則上開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防禦權顯有妨礙[35]。惟亦有論者認為技術審查官之意見不公開固有疑慮，但依審理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法官得就技術審查官之意見於訴訟中讓當事人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並呈現於判決得心證之理由，即得避免對當事人之突襲[36]。

我國之技術審查官制度係繼受日本及韓國之法制，相關條文與日本知的財產高等裁判所之調查官規定極為類似，而日本司法實務界咸

---

[32] 司法院 100 年 9 月 7 日秘台廳行三字第 1000022372 號函、102 年 5 月 3 日秘台廳行三字第 1020011766 號函。
[33] 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12 號、98 年度台上字第 2373 號民事判決。
[34] 黃麟倫，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8 條適用之探討，99-100 年度智慧財產訴訟專題研究，頁 312，2012 年 7 月。
[35] 王銘勇，日本智慧財產高等法院調查官制度之研究，司法研究年報第 26 輯第 14 篇，頁 96-98，2009 年。
[36] 萬國法律事務所，「智慧財產訴訟新紀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評析」（第二章技術審查官（呂紹凡執筆），頁 147、148，元照出版公司，2009 年。

認為裁判所調查官僅係法院內部協助法官之技術助理，調查官之報告書就如同合議庭評議前，受命法官所預擬之書面備忘，僅屬合議庭評議過程之過渡性參考[37]，自不得單獨對外向當事人公開，故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即參考日本法院之實務運作，明定技術報告書不予公開[38]。

至於我國實務運作之情形，技術審查官得以口頭或書面提供技術上意見，倘係以書面提供意見，則通常會製作技術報告書，並依法官之指示進行技術說明及討論，惟隨案件之繁簡有別及當事人攻防資料之補充提出，技術報告書未必僅有中間報告書或總結報告書，部分涉及資訊、光電或醫藥等領域案件，承審法官與技術審查官即會針對歷次準備程序或言詞辯論程序所提出之證據資料，不斷反覆討論、辯證及修正技術報告之內容，而曾經有提出高達 6 份技術報告書之情形，前後各份技術報告書之意見或有修正，或有完全相反，正如同法官對外公開裁判書前，其心證係隨訴訟程序中證據之累積而呈現動態變化，而不應拘泥於初始之想法而一成不變，以免造成專業之傲慢與偏見，倘認技術報告書一律應予公開，則前後數份意見不同之技術報告書即可能造成矛盾混亂，並損及司法裁判威信。

然而，技術審查官之意見對於裁判之形成具有一定影響力，實不容否認，因此對於技術審查官之協助或意見提供，自宜使當事人於裁判前有所認識，並有辯論之機會，此為聽審請求權保障之基本要求[39]。惟技術審查官既係法官之輔佐人，其向法官所為陳述僅係形成裁判法院對外意思表示前之過渡性內部參考，自非證據資料[40]，而應係民事訴訟法第 27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之事

[37] 近藤昌昭、齊藤友嘉編，司法制度改革概說(2)「知的財產関係二法・労働審判法」，頁 86，株式會社商事法務 2004 年版。

[38] 黃麟倫，技術審查官及類似制度之比較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1 輯，頁 39，2011 年 4 月。

[39] 沈冠伶，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之技術審查官與聽審請求權保障－最高法院 98 年台上字第 2373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3 期，頁 57-58，2010 年 6 月。。

[40] 黃麟倫，技術審查官及類似制度之比較研究，智慧財產訴訟制度相關論文彙編第 1 輯，頁 43，2011 年 4 月。

實」，依同法第 2 項規定，雖非當事人提出亦得加以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據此，智財審理法第 8 條第 1、2 項規定「法院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就事件之法律關係，應向當事人曉諭爭點，並得適時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適度開示心證」，智財案件審理細則第 16 條理由亦說明「法官如欲將技術審查官意見採為裁判之基礎，應依本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予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最高法院迄今已有若干判決認為理由所記載涉及專業知識判斷部分，法院應說明其出處或依據，倘係自己具備之專業知識，抑或經由技術審查官提供意見而得之專業知識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將所知與事件有關之特殊專業知識對當事人適當揭露，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或適時、適度表明其法律上見解及開示心證，經兩造充分攻防行言詞辯論後，依辯論所得心證為判決，始合於法律規定[41]。

三、技術審查官之迴避

智慧財產法院所受理之技術案件，主要包括民事一審、民事二審及行政訴訟之專利權爭議事件及與電腦軟體相關之著作權爭議事件，為避免造成技術偏聽，使法官得以充份瞭解相關技術領域之知識，目前實務運作時，民事一審及民事二審事件係指定不同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惟肴於技術審查官之員額，且各類案件之最終裁判仍係由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之，並不受技術審查官技術分析見解之拘束，故民事二審事件及行政事件則未區分由不同技術審查官協助案件。

至於技術審查官參與民事二審專利事件後，另指定參與相同專利之舉發行政訴訟事件，依法是否構成迴避事由？迭有爭議，惟實務多數認為技術審查官之迴避，依其所參與審判之程序，分別準用民事訴

[41]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2373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480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1013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1804 號、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54 號民事判決。

訟法、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及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5 條分別定有明文。惟辦理智慧財產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之法官，得參與就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之規定。亦為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明定，是以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之審判，關於法官之應迴避事由，並無所謂「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者，則本於法律解釋應整體觀察不得割裂為之之意旨，是同屬參與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審判相關事項之技術審查官，針對其應迴避事項，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5 條所稱準用「行政訴訟法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自係指關於審理智財案件法官之迴避規定。加以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34 條第 2 項係基於「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之案件，包括智慧財產民事訴訟、刑事訴訟事件，而關於同一智慧財產權所生之各種訴訟，如得由相同之法官辦理，有助於避免裁判之歧異。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有關辦理行政訴訟事件之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者，應自行迴避之規定，如適用於智慧財產行政訴訟案件，顯非妥適」之理由而制定，而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 15 條第 4 項及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4 條規定，技術審查官復僅係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意見作為參考。即各該案件仍係由法官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為之，並不受技術審查官技術分析見解之拘束。益見關於智財案件之審理，於立法意旨上，亦不應認技術審查官之應迴避事由有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而據此亦證技術審查官之應迴避事由不含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3 款所規定者，既無涉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亦與審判之公平無影響[42]。

[42] 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裁字第 144 號、102 年度裁字第 145 號、102 年度裁字第 528 號裁定。

肆、智慧財產訴訟之展望（代結論）

一、智財審理法之修正

司法院於 102 年 3 月 15 日召開第 148 次院會，並於會中通過智財案件審理法第 4 條、第 19 條及第 23 條修正草案，內容主要為：增訂技術審查官得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明訂不服智慧財產民事一審事件裁判得向智慧財產法院上訴或抗告，以統一法律見解；並增訂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之罪亦屬智慧財產刑事案件等，另配合今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營業秘密法，將侵害營業秘密之刑事案件亦列為智慧財產刑事案件[43]。上述修正草案，業經司法院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以院台廳行三字第 1020013104 號暨院臺法字第 1020134215A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期透過上開審理法之修正，讓智財案件之運作更加順暢。

二、最高法院設置專利庭

為加強智財案件之專業審判效能，最高行政法院自 89 年 1 月起即設立智慧財產專庭（股）[44]，指派專人辦理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包括專利及商標之行政訴訟事件），惟迄 101 年 11 月底為止，最高法院始終未針對任何專業類型案件設立專庭（股），然而智財案件所涉及之技術性問題、權利有效性爭議及權利範圍之判定均涉及高度專業知識，為此，最高法院遂自 101 年 12 月 1 日起於民事庭設置專利庭，專責審理專利民事二審事件之上訴及抗告，相信未來透過專業之裁判，將可建構更令人民信賴之司法，並進而引領智慧財產法學領域之發展。

---

[43]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請參酌司法院網站（http://www.judicial.gov.tw/）102 年 4 月 12 日司改新訊公告內容。

[44] 89 年 1 月至 92 年設兩庭，93 年設 1 股，96 年設 2 股，97 年設 1 庭，98 年至 100 年設 2 股，94 年及 95 年查無會議紀錄可考，惟上開智財專庭（股）均有兼辦其他非專股（稅務專股、土地爭訟專股）之行政訴訟事件。

三、專業深化與國際化

近年來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均先後修正智慧財產相關法規，俾以建立更完善的智慧財產保護機制，而我國亦於前（2011）年大幅修正商標法及專利法，上開法規更已分別於去年 7 月 1 日及今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為因應智慧財產法規變革對訴訟審理所產生之影響，司法院自去年起已積極舉辦多場智慧財產相關研討會，以協助智慧財產訴訟實務順利運作，並邀請德國聯邦最高法院第十庭（即專利庭）Peter Meier-Beck 庭長及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大渕哲也教授來台，與我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同仁分享德國及日本之審判經驗與最新智財案例見解，並委託學者就智慧財產訴訟制度進行專題研究，希望透過國內、外相關理論實務之比較及分析研究，帶動實務判決之精進，以促進智慧財產訴訟制度之健全發展，將來相關司法單位亦將持續規劃辦理智慧財產專業研習課程，除累積智慧財產種籽法官之能量外，亦使承辦智財案件法官及相關輔助人員之專業提升，增進智慧財產新制所得發揮之功效。

附件 1　地方法院民事第一審智慧財產訴訟事件收結件數

資料期間：097/07 至 102/04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智慧財產權	非智慧財產權	
總計	1,037	461	576	946	45	47
台北地方法院	306	113	193	275	10	22
台中地方法院	122	67	55	110	5	7
台南地方法院	84	34	50	81	2	1
新竹地方法院	54	31	23	47	3	4
嘉義地方法院	17	3	14	17		
高雄地方法院	78	41	37	71	5	2
屏東地方法院	10	3	7	10		
台東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13	2	11	12	1	
宜蘭地方法院	5	1	4	4		1
基隆地方法院	4	2	2	3	1	
雲林地方法院	13	1	12	11	2	
彰化地方法院	31	14	17	26	2	3
桃園地方法院	67	32	35	64	3	
板橋地方法院	124	58	66	121	1	2
士林地方法院	95	54	41	82	8	5
南投地方法院	5	1	4	4	1	
苗栗地方法院	9	4	5	8	1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說明：1.自 98 年 1 月起新增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公平交易法。

2.自 101 年 1 月起本表僅依「智」字相關字別納入統計。

附件 2　各地院民事第一審智財訴訟事件

095/01 至 097/06

單位：日

機　關　別	平均結案日數
合　　計	353.28
台北地方法院	236.72
台中地方法院	376.44
台南地方法院	463.28
新竹地方法院	445.91
嘉義地方法院	578.31
高雄地方法院	414.37
屏東地方法院	379.08
台東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	69.80
宜蘭地方法院	201.17
基隆地方法院	304.20
雲林地方法院	273.88
彰化地方法院	443.37
桃園地方法院	397.92
板橋地方法院	355.60
士林地方法院	438.61
南投地方法院	149.11
苗栗地方法院	415.64
高雄少年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附件 3　高院暨分院民事第二審智財事件

095/01 至 097/06

單位：日

機關別	平均結案日數
合　　計	543.23
台灣高等法院	517.67
台中高分院	622.99
台南高分院	456.69
高雄高分院	576.77
花蓮高分院	
金門高分院	

附件 4　各地院刑事智財附帶民事案件新收件數

資料期間：97 年 7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

法院別	總計	97 年 7-12 月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　　計	1,342	85	135	373	438	419
臺北地院	183	15	29	47	58	52
臺中地院	155		1	43	54	70
臺南地院	51	1		15	18	22
新竹地院	29	1	1	10	9	13
嘉義地院	32			14	9	12
高雄地院	355	46	49	95	93	94
屏東地院	35			9	20	12
臺東地院	6			3	2	1
花蓮地院	2			2		2
宜蘭地院	16			8	3	8
基隆地院	16			6	7	5
雲林地院	24			8	13	3
彰化地院	40		1	10	14	20
桃園地院	113		1	25	55	42
板橋地院	264	22	53	71	76	56
士林地院	1					1
南投地院	14			6	4	4
苗栗地院	5				3	2
金門地院	1			1		